一九〇四年創刊

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二十三卷　第二號

我之薩威稜帖觀……樓桐孫
附加稅用途與內政問題……沈蕃
普選後的日本都市制度……徐恆耀
意大利捧喝團三週紀念……何作霖
比薩拉比亞問題……胡愈之
現代史料（六篇）……記者
洪亮吉及其人口論……張蔭麟
漢字母筆排列法……萬國鼎
國音電報成功記……蔣鳳五
蘇州漫畫……豐子愷
宋代表（小說）……沈從文
綿被（小說）……夏丏尊譯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月二回　十日二十五日發行

Vol. XXIII, No. 2, January 25, 1926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三卷　第二號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插圖

白鶴雪蕉圖（三色版）……（一幅）
兵燹中之天津……（三幅）
北京之反對日本出兵大會……（六幅）
日本五十一屆議會開幕……（二幅）

雜評……（一）
我之薩威稜帖觀……樓桐孫（五）
（圖）The Hunter's Moon……（二〇）
附加稅用途與內政問題……沈蕃（三）
普選後的日本都市制度（東京通信）……徐恆耀（二九）
意大利棒喝團三週紀念與最近之改革……何作霖（四一）
比薩拉比亞問題（國際問題研究之二）……胡愈之（四七）
時事漫畫……（五三）



現代史料

保希爭論之解決與馬其頓問題……幼雄（五五）

激成敍利亞亂事的幾件事情……幼雄（五八）

法國棒喝團之崛起……作霖（五九）

美國的廢奴新運動……作霖（六〇）

英國勞動運動的新發展……從予（六三）

暹羅的火葬儀式……微知（六五）

■希臘的哲人（一）……（六七）

洪亮吉及其人口論……張蔭麟（六九）

漢字母筆排列法……萬國鼎（七五）

國音電報成功記……蔣鳳五（九一）

蘇州漫畫（漫畫）……豐子愷（一〇七）

宋代表（小說）……沈從文（一一一）

綿被（小說）……日本田山花袋著 夏丏尊譯（一一七）

■三毛亞青年的跳舞……（一一七）

附錄……（一一九）

□浙江省自治法　□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

時事日誌……（一三九）

雜評

□東三省眞是荊天棘地呢！南滿方面反對日本出兵的呼聲尙未終止，北滿又發生中東路的交涉。這次中東路交涉的起因，只爲了一件細小的事情。但爲了一件細小的事情，引起嚴重的結果，甚至促成世界的大戰，這樣的例，在歷史何曾少啊。中東路關係於列強利害非常複雜，本來隨時有引起遠東戰爭的危機。所以在一月下旬，東北空氣，眞是十二分的緊張。幸而中俄兩方的當局還算措置得當。不久伊凡諾甫就被釋放了，鐵路交通恢復了，張煥相免職了，於是我們胸中才算放下了一塊石頭。

但是中俄會議一日不結束，中東路時局的嚴重，仍未能緩和。要不是政府及地方當局有敏捷的措置，以後的難局，還是不免常有的。目前中東路問題有四大困難點：俄國雖聲明放棄在華既得權利，但中東路關係遠東交通，決不願無條件歸還中國，此其一。日本向滿蒙擴張，處處想排除俄國的勢力，此其二。俄國白黨亡命北滿，暗中煽亂，每易引起國際交涉，此其三。東三省現處於半獨立態度，中央政府命令不行，外交政策不能一貫，此其四。這些全要靠政府與人民善爲措置。目前國內的論壇，分成親俄排俄的兩派，但我們要是以本國爲本位，外交上就沒有「排誰」與「親誰」之可言。在俄國表示放棄對華侵略政策時，我們對她當然只有好感，沒有惡感。但要是俄國拿出舊帝國政府的眞面

目來時，我們也決不能讓步。口惠而實不至，是列強對付弱小民族的慣技，我們決不甘心上這個當。但是外交陰謀是非常可怕的。我們要是一不小心，做了隱在幕後的强國的工具，任人家播弄，得了小便宜，吃了大暗虧，非常不值得，甚至會拿了國家的生命，來做代價也未可知。所以這次中東路交涉，中央政府與地方當局還能一致對付，而且迅速了結，不至引出意外的糾紛，我們總是十二分地恭喜的。（會）

□

近來國內軍人的舉動，顯出兩種不同的趨嚮：第一種是吳佩孚張作霖以及國民軍系的活動，他們都注目光於全局，合縱連橫以醞釀時局的變化，而各謀在這變化中造成自己操縱全局的機會；第二種是趙恆惕孫傳芳蔣介石以及劉湘等等一班人的舉措，他們對於關係全局的事件，不輕有所活動，而各竭其力以整理自己所有的地方。

我們就近事觀察，覺得趨嚮於第一派的諸人，雖然志大言高，而實際應付各事常不免左支右絀，自己能力的所及，與自己所抱的志願相去不知若干，前途的發展，實在希望很少。而趨嚮第二派的諸人，却似乎精力飽滿，根基穩固，應付周旋，游刃有餘。而且湖北的蕭耀南，直隸的孫岳，在表面上也是受第一派的控制而參與關係全局的山海關信陽州兩戰爭的，但他們一方面却表示不贊成重開戰爭，而願意用功夫於地方的整理。所以依事實觀察，第一派的漸就衰頹，與第二派的日益發展，是將來必然的趨勢。這種趨勢的結果，可以減殺內戰的勢力而造成小康的局面，這一點是時局變化中最值得我們的注意的。

近來地方整理與地方活動的主張，在輿論界中已造成一種新勢力。一部分軍人的整理地方的趨嚮，或者就是受了這種輿論的影響的。但是多數依附於第一派的官僚政客，還在那裏想占據內閣以攝政，恢復國會以操縱全局，亦徒見其不知自量了。（穆）

□

浙江的省自治法已於一月一日公布了，江蘇人士近來也努力進行制定省憲法。東三省自宣布自治後，也在豫備選舉代表起草自治法規。聯治派在近來所獲到的成績，不可謂不大。

我對於現在的時局認定全局的收拾，爲期尚遠，而將來的整

理，必自下而上。換句話說，就是全局的收拾，無論成功於國民的活動，或由於軍人的興敗，都非有較長的時間不可；而尤必各省先能平治，然後國事方有整理之可言。聯治派的活動，與我這意見頗相接近，所以我對於他們的發展，也抱有相當的希望。

不過聯治運動的進行，第一須注意於「治」，號稱聯治而不能「治」，便類於無意識的掉弄槍花；第二有法必須實行，浙省制省憲多年，公布省憲多種，迄今尚未能成爲一個眞正聯治的省分，就因爲有法而不實行的緣故。近來聯治先進的湖南，因趙恆惕的臨去秋波，頗能盡全力以求「治」。我希望浙江的省自治法也能不蹈以前的覆轍而可以切實施行。([illegible])

□

自從羅加拿保安公約簽訂以後，歐洲的裁軍運動便應運而起。國際聯盟已決定於二月十五日在日內瓦召集裁軍會議的籌備會。而且照聯盟會的意思，這一次裁軍會議的成績，必要比華盛頓會議更爲好些：不但海軍須加限制，陸軍空軍以及潛艇等都要討論；不但會員國須全體加入，便是未入聯盟的美俄德三大國也受邀請。茲據最近消息，美國已決計參加了。聽說俄國也有意加入，不過因爲從前有一個俄代表是在洛桑被刺，聲明非俟與瑞士交涉獲有滿意解決後，不願參加在瑞士境內舉行之任何會議。

向來美國對於歐洲問題老是袖手旁觀的。這因爲歐洲紛擾不絕，美國恐怕投入漩渦，只見其害，不見其利的緣故。但近來歐洲擾亂的程度逐漸減輕，所以美國也便順着事勢逐漸改變他的態度。如派道斯專家參加賠償計畫，以及國際聯盟各種關於人道上的設施，都有美代表的蹤跡，便是好例。到最近決定加入裁軍會議及國際法庭，則更覺得顯著了。

至於俄國本視保安公約的成立，爲列強共同排俄政策的開始，則對於因保安公約而產生的裁軍會議當然應該反對。但何以現在却又有意加入呢？這個我們可分作二層來看：其一就是俄國見列強已聯合一致，俄國地位孤立，似有改變方針，與列强合作的意思。不然，便是俄國故意加入會議，以便播弄其外交手腕，使會議難得成功，一如從前加入基諾亞經濟會議時一般。所以，無論俄國的是否加入會議現在尚未決定，縱使眞的加入，究竟還是好現象或惡現象，我們也還不好斷言呢。(志)

□美國目前最重大的問題，可以說就是加入國際法庭與否的問題了。這個問題不是今日才發生，在國際法庭成立後，卽隨着而發生的。國中對於這個問題，向來分爲兩派，一派主張加入，以民主黨爲代表，一派則反對加入，以共和黨爲代表。反對加入國際法庭的人，以爲國際法庭是由國際聯盟產生出來的，倘若美國加入，則將來容易牽入歐洲的政治漩渦中，與美國向來所主張的門羅主義根本不相容。至於贊成加入國際法庭的人，則以爲美國對於門羅主義，雖然要保持，對於國際聯盟可以不加入，但是對於這個國際法庭，則有加入的必要。他們的理由，以爲美國現在世界上占着極重要的位置，倘若加入國際法庭，則各國對於國際法庭，必然信仰，以後關於各國的爭執，自必容易解決，其影響於人心，實非淺鮮。雙方各持己見，不肯相下，所以這個問題，始終沒有解決。近來的形勢，已大變了。參議院議員，已多數贊成加入國際法庭，據最近的消息，美參院已以七十六票對十七票的大多數，批准美國加入國際法庭案，但有以下的保留條件：（一）美國得隨時提出國際法庭；（二）法庭制度非得美國允許，不能修改；（三）顧問的意見必須公佈，任何意見涉及美國者，須得美國同意；（四）法庭議定書非俟各國接受美國的保留案，美國不能簽字；（五）凡交法庭解決之美國與任何他國間的爭端，須先由起爭兩方面訂定通常或特別條約。此外參議院並通過一種宣言，聲明美國加入國際法庭，不得解作美國須放棄歷來反對牽入聯盟的政策和歷來對於純粹美國問題的態度。美國自歐洲大戰以後，對於歐洲的事情，常常參與，其從前所抱的門羅主義，漸有不能維持的趨勢。此次參議院更通過參加國際法庭案，則此種趨勢，愈益明顯。雖然美國當局屢屢宣言保持他們「家傳」的門羅主義，但是恐怕大勢所趨，也莫能爲力的了。（霖）

我之薩威稜帖觀

樓桐孫

一 薩威稜帖與迷脫

間嘗思之，凡一思想或名詞之靡然風行於天下也，助之則其勢彌順，遏之而其燄益張者，若皆有一種不可思議之神力以盾其後。而人類歷史上一切轟轟烈烈，可歌可泣之事，殆莫不成於此似眞似假若有若無之神力間。此種神力，名曰「迷脫」(Le mythe)。迷脫者，謂一種信其然而不知其所信與所以信之心理狀態也。法有奇士蘇海立 (M. Georges Sorel) 謂推翻古代社會而有近世之文化者，耶蘇神明之迷脫 (Le mythe de la divinité de Jésus-Chrit) 有以爲之也。蘇氏爲信「革命工團主義」(Le syndicalisme révolutionnaire)，以爲推翻現代社會，必有待於總同盟罷工之迷脫 (Le mythe de la grève générale)。屠格維立 (M. de Tocqueville) 在其名著舊制與革命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一書中，直以政治革命如何而以宗教革命之法式成之及其原因命題，特立一章(第三章)而引申其辭曰：『法蘭西之革命也高瞻遠矚，理想恢宏，儼然有法國固宜改革而人類尤待中興之概，故義聲一播，萬方傾耳，動人之深，影響之巨，爲自來最激烈之政治革命所未有……因之革命之本身遂成爲一種新宗教，雖無上帝，祈禱及他種之宗教生活，與革命軍旗飄揚大地，信徒烈士視死

如歸，固已不亞摩罕默德教（L' islamisme）之盛行時矣。」此新宗教之基本信條，而法蘭西大革命所慨然立以嘉惠來葉自任者，即「國家主權」之原則（Le principe de la souveraineté nationale）是也。

吾國自近十餘年以來，主權二字，殆無日無時不與吾人之耳鼓眼簾有繁密之接觸，而自臨時約法以至雙十賄憲，亦皆有「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明文。是主權之爲主權，似宜家喻戶曉，出於口而得於心者矣。然即執學子而叩其義，吾恐能作比較滿意之答案者，蓋甚尠也。夫亦曰：主權之名，產自西土，西人之所謂主權者，吾亦從而主權之而已。噫！學術上之抽象名詞，說者彌衆而喻者彌寡，爭論愈烈而涵義愈晦，此又不獨「國家主權」一語爲然也。是吾人日常所謂主權在民云云者，以視西人，尚隔一層，而未足以語於迷脫。

薩威稜帖之觀念，在歐洲公法學中已漸成弩末之勢。由此觀念因緣而生之代議制，亦因而受嚴重之抨擊。如英之柯爾，法之杜驥，推陳立異，士論翕然。倘主權之信仰果衰，則代議之精神必變。二十世紀之公法學或且另闢蹊徑，列樹新猷；是主權觀念之變遷，將爲此後政治演化之關鍵，未可知也。顧在我國，則支離抄襲，全豹未窺，雖間有一二多聞好學之士，稍稍紹介柯杜之說於國人之前，是亦奉聾者以新聲，對盲人而審美之類耳。其於人民政治常識之訓練，所裨斷不甚巨。作者不敏，願貢一愚，首將薩威稜帖之語源及其特質，探源溯本，略加闡明；再本實際，稍陳管見，務求使主權二字之眞相，豁然大明於天下，而不復長陷於迷脫之象。至代議制與主權觀念之關係及其具體之改革，容當專論，茲不詳述。

二　薩威稜帖之語源

「薩威稜帖」一語，係從英文（Sovereignty）音譯而來，等於法文之 Souveraineté。若譯其意，亦曰「主權」。近代各國憲法，皆以主權屬諸全國人民，故又曰「國家主權」（La souveraineté nationale）。惟德國學者又有「公共政權」（Herrschaft）之稱，而以薩威稜帖表示此項政權相當之性質（見拉朋Laband公法學法文譯本一九〇〇年版第一册）。然考其內容，初無二致。故「薩威稜帖」「主權」或「國家主權」三語，隨文互用，同實

異名，此亦所當預行聲明者也。

薩威稜帖之語源，雖無精確之考據，但從一般學者之說，似由拉丁文中之 Superanus 及 Supremitas 二字嬗蛻而來。降及中古，法語乃有「薩威稜」(Sovrain) 之稱，與今文益近。然其本來之意義，祇用以表明封建采邑之性質，並無絕對之觀念。

當歐洲中古盛行封建之世，各國侯王每每自稱「受命於天」(Ne dépendre que de Dieu) 而不受任何他諸侯王之節制。蒲馬諾霍 (Beaumanoir, 1246-1296) 所謂『每爵在其爵地中皆爲薩威稜』者，職此意也。(見蒲氏所著 La coutume de Beauvoisis 第三十四章第十一節。)

但自十六後半世紀以後，「薩威稜」三字遂一變而爲國王(或天子)之專稱，封建侯王無復有僭用此名者。巴士奇 (Pasquier, 1767-1862) 不云乎？『薩威稜一語，向之所用以通稱法國之第一等貴爵者——但非絕對的，——今時移勢易，乃相與用之以稱謂第一等貴爵中之第一人矣。此第一人者何？卽國王也』(見巴著法史索 Recherches sur la France)

無何，薩威稜帖一語之涵義又生一度之變化，前之所用以表明王權之性質者，今乃一躍而爲王權之本體矣。首創此例者，爲法國之布丹氏 (Jean Bodin)。布氏以薩威稜帖乃「一共和國中絕對而且永久之權力」。故論者謂自後關於主權性質之紛爭，布氏實啓其釁，而應負一部分之責任也。

當十七，十八兩世紀間，所謂「薩威稜帖」者，卽係一種命令權，而以國王爲其主體。

迨盧梭 (J. J. Rousseau, 1712-1779) 興，持其「民約」之說，立爲「公意」之論，本此公意以馭萬幾，而近代「國家主權」之觀念，乃遂確立而不可卒拔矣。

依上所言，可知「薩威稜帖」者，卽主權也；爲此主權所寄屬之人——一人，數人或國民全體皆所不問——謂之「薩威稜」。

三　薩威稜帖之性質及其定義

薩威稜帖旣爲國王所有之命令權，是與其他一切之所有權無異，或毀或存，或用或舍，所有人皆有絕對之權能，而斷非他人所能干涉。一七八七年斐拉台爾斐憲法告成，世界耳目爲之一新。法國士夫久浸潤於孟 (Montesquieu, 1689-1755) 盧之

說，見而狂喜革命之思岌岌不可終日且審夫十八世紀諸先哲及美憲「主權在民」之原則，與千百年信守相傳之「主權在君」所異祇在主體易其位而改置之殆不過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至「薩威稜帖」之爲「薩威稜帖」，則先後初無二致也。君主之主權爲絕對無限民主之主權亦絕對無限；君主之主權爲唯一不可分，民主之主權亦唯一不可分；君主之主權爲不可讓且不可蝕，民主之主權亦不可讓且不可蝕。故法國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及一七九一年憲法皆以『一切主權專屬於人民全體……，主權爲唯一不可分，不可讓且不可蝕。主權屬於人民……』諸語爲開宗明義。以迄於今，未嘗少改。

茲更將薩威稜帖之性質分項略述如左：

(一)薩威稜帖有「最高性」　所謂最高性者，凡一具有主權之國家，不受任何他方之統制或干涉之意也。對外則國家領土之保全，政治之組織與夫行政司法之設施，一惟以自國之公共意志爲衡而斷不容外人之置喙，對內則刑賞與廢，國家皆有獨裁獨斷之權，而非一部分人民所能持其長短。前者可謂對外主權，後者可謂對內主權。申言之，對外主權乃獨立之別名，而對內主權則統治之眞相也。

(二)薩威稜帖有「永久性」　永久云者，非眞與天地同其不朽之謂也。特以國於大地，必有與立。國之必有主權，亦猶人之必有性靈乎。性靈失則人死；主權喪則國亡。有國一日，則應有一日之主權，此其所以爲永久也。

(三)薩威稜帖爲「不可讓且不可蝕」　主權者，本於意志(La volonté)而發者也。意志可讓乎？意志者，存乎內而不能見於質之物也。存乎內而不能見於質之物，可以時效之取得而佔有之乎？動則用宏，靜則勢伏，渾然無所執而亦莫能執之，故曰「不可讓且不可蝕」。不可讓者，不可以私意而讓渡之之謂也。不可蝕者，不可以他力而剝蝕之之謂也。

(四)薩威稜帖有「不可分性」　最高永久而不可讓且不可蝕者，則其物之必混然而常自得其全可知，故曰「不可分」。但關於此點，學者間爭論尙多，而以聯邦國及分治國中之主權問題爲尤甚，請設專節而略論之於後。

四　聯邦國及分治國中之主權問題

蓋自近代以來，聯邦（Le fédéralisme）及分治（La décentralisation）之制盛行於世。（聯邦與分治之區別，請參看本誌本卷一號爲幾個政治名詞進一解篇內。）若以主權爲眞不可分乎？則分治國之各自治區域及聯邦國之各邦，又果何所據而得以發令施政也？若以各自治區域及各邦所據以發令施政者自別有物而非國家主權之分裂乎？則此物與主權又將何從而別辨之也？

對斯問題，意見紛雜。有謂各地方團體之握有一二自治權者——此就分治國而言，如法國之各邑（La commune）——係由主權所給予之「特典」（Quelques prérogatives de la souveraineté），分治官吏代表地方團體以運用此等特典而多少仍須受高級權力之檢查也。

有謂各自治團體所據以發令施政者，亦主權也。係由國家主權預定界限而自願加以「特許」（Concession d'une partie de la souveraineté）。國家仍得隨時撤回之。故實無妨於主權之唯一。

亦有謂各自治團體非眞得享有最高之特典或主權之特許，其所據以發令施政者原非主權，乃主權之「執行」（L'exercice）耳。至於主權之本體，則固終始如一而未可割裂。

以上三說，祇就分治國（Etat décentralisé）之自治團體與國家主權唯一性之衝突言之，已覺牽強支離，不可爲據。何則？姑就「特典」「特許」而言，當各地方團體之享有「特典」或受有「特許」也，則實際上在同一土地之上，已顯有兩個操持公權之法人可知。性質既同，則其權之爲零爲整，爲大爲小，皆非所問，而曰與國家主權之唯一不可分性固並行而不迕者，其誰信之？

「執行」之說似稍是而實亦非。誠以分治官吏（Agents décentralisés）者，代表地方團體而執行地方公務之官吏也，此種官吏，類屬民選；既由民選，則其所執行之權能，自必專屬於其所從選之地方，明矣。而曰此係執行國家唯一之主權，是直根本否認近代公法學中有所謂分治之制焉耳。其得以並行而不悖也，固宜。（分治官吏，應由各自治團體之人民公選之。若以隸屬於中央政府之地方官吏 Agents locaux 代表及執行地方

公務，是尙爲由分權而至分治之過渡現象，非理論上眞正之分治也。分權分治之區別，請參觀本誌前號爲幾個政治名詞進一解篇內）

至在聯邦國中，則主權唯一不可分之說更有難通，自不待言。然歐西學者——尤以法國爲甚——信守主權觀念之深，竟致一代名宿如愛士芒（Esmein）者亦熟視之而不覺。愛氏之言曰：『單一國（Etat unitaire）之主權，一而已。至聯合國（Etat fédératif）則反是，其國家之構成，固亦全整而無所於缺，而主權卽已分散（fractionner）。……主權若干之特質，已由憲法從各邦掠取而來，而移轉於聯邦之手。』（見愛士芒憲法第一冊第六頁一九二一年版）愛氏篤信主權唯一之說，而「分散」之言脫口而出，實陷於矛盾而不自知。

德國瑞士諸學者有鑒於此，乃各覃思焦慮，以別求解決之道。

有謂惟各邦實爲國家，而德意志帝國（指革命前之德國）則絕無國家之性質者，如塞台爾（Seydel）是也。塞氏爲南部德意志巴維耶產，巴邦民情驁悍，時與柏林有爭雄之勢，其作此說也固宜。然以德意志帝國爲非國家，則其言之誕，自屬無庸贅辨。

反之，亦有謂惟聯邦政府方爲國家，而各邦實與分治國之自治區域無少異者。（如法之布赫立 Borel 在其所著薩威稜帖與聯合國家之研究 E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et l' Etat fédératif 一書中，卽主此說。）要亦與事實顯相違反。蓋聯邦國之各邦與分治國之各自治區域，其自主之程度較然不同，使布氏之說而果確，又將何以解此二者之區別？

於是乃有二大公法學家拉朋（Laband）及耶里耐克（Jellinek）其人者，以爲於最高自主之國家（Etats souverains）外，又有雖爲國家而無最高自主之權者，稱之爲非最高自主之國家（Etats non-souverains），如聯邦國之各邦是也。拉耶諸氏固亦旁徵博引，反覆申明，冀有以證明薩威稜帖之非爲公共政權而爲公共政權之一種性質。故各邦雖有薩威稜帖，然最高之公共政權則固爲聯邦政府所握有而未嘗分裂也。

然則自治區域與各份子國（卽各邦）關於自主程度之差異，拉耶兩氏又將依據何理以釐定之乎？未能也。且卽能釐定之矣，而其說之無足取自若也。何則？誠以此問題之癥結，質言之，要不外說明無論在聯邦國抑分治國中，何以可將公權分成片段。舍

此而言他亦徒見心勞日拙而已。

又有德之謝爾克 (M. Gierke)，法之勒福爾 (M. Le Fur) 兩氏，亦各鉤心鬥角，騁其才思，以證明聯邦國之單一性及其主權之不可分。略謂在聯邦國中與在單一國中無異介於國家單位與民族單位之間，皆有相符之共點 (Correspondance entre l'unité de l'Etat et l'unité nationale)；國家一而已，猶民族之一而已也。握有最高之統治權者，祇有一人，即組成聯邦國家之民族是矣。惟聯邦國家乃為若干國家之結合 (une corporation d'Etats)；各份子國家聯合以共同搆成一聯邦國家之最高人格；是猶各人民聯合以共同搆成一單一之民主國也。各份子國既參預於國家意志 (La volonté de l'Etat) 之搆成，故亦即參與於主權本質 (La substance de la souveraineté) 之創立而非僅分握執行之權已也。

要之，凡所云云，皆不過為學者思想之遊戲，而與事物之實際固皆漠不相關也。夫所謂「主權本質」者，果何物乎?謝勒未言之，吾知必無人能言之也。以聯邦國之各邦比之於單一國之人民，亦屬擬不於倫，無關題旨。蓋主權既為民族不可分之意志，則各地方集合體 (Collectivités locaux) 何以又能享有數種主權之特典?關於此點，謝勒之無以明詔吾人，殆與他家同耳。

作者之所以不憚詞費，將右舉各說，略加論列者，蓋欲證明關於國家主權之問題，已為近代公法學家共同攻研之焦點，而卒無解決實際與理論之衝突也。

* * * * *

除「不可分性」一項已引起嚴重之爭論如上述外，從來所謂薩威稜帖者其性質亦可略明矣。於是請得而為之下一定義曰：

「薩威稜帖者，一人類獨立團體所賴以維持生存及保障治安之最高權也。」

五　舊觀念之批評

國家之必有薩威稜帖以外抗侵併而內維治安，固矣。然此至高無上唯我獨尊之薩威稜帖，其來也何自?其往也何屆?應歸之於何人?又施之於何物?凡此諸題，自數百年以來，泰西學者，口爭筆辯，已不知消磨幾許心血矣。而今日之口爭筆辯如故也。爰本所信，略存一得。

溯自美法鼎革，民治勃興，主權之所持人固已易矣。昔之所持人爲王爲帝；今之所持人爲民爲國。然不幸今日之新主人翁有一過焉其過維何？卽初無實際上之生存而未足以語於權利之主體也。且尤可注意者：主權之所持人雖易，而主權之性質固絲毫無異於昔之時也。所異者昔爲「個人之主權」(Souveraineté personnelle)，今爲「匿名之主權」(Souveraineté anonyme)而已。其爲絕對專制，神聖難犯則同。斯賓塞爾有言：『昔日政治之大迷王權也；今日政治之大迷巴力門之權也。將所褫於獨夫之身者，移而加於噭噭黔黎之手而人蓋莫之覺也。』可謂一針見血。

蓋近代各國之巴力門，實爲薩威稜帖之所附着，其權能至爲廣大而無所底止。英諺謂英國之巴力門『除化女爲男外，無所不能。』法國之議會駸駸然有兼併行政之勢，而倒閣之聲，月無虛日，然天下之人皆知之而未嘗怪也。法儒維脫 (Dupont White) 不云乎？『倘政府而果爲人民自己之政府，則雖嚴受統治夫何傷？』今之言政者尚多默守此言，以作科律，亦異矣。

人民 (Le peuble) 爲最高之統治主體，此盧梭之所確信不拔者也。全部民約論皆以此定則 (Postulat) 爲出發點，而自百有餘年以來，歐洲各國之社會之政治亦莫不建築於此定則之上。人民既爲最高之統治主體，則代人民執行統治之議士 (Les représentants) 亦處於最高之地位，此邏輯當然之結果。然時至今日人已皆知盧說之非確，而民約二字幾無復敢有儼然辯護之人。乃世之學者，仍視「主權在民」之定則爲天經地義而不思從哲理上求一更爲可恃之基礎，是亦可謂習非成是而數典反忘其祖者矣。

就人類生活之實際上觀察之，關於薩威稜帖一物，自今以往，似有二個共通之點，已無爭辯之餘地，卽：

(一)社會乃係自然之狀態而爲人類所必要者也。社會以外，從無生人，人固不能離社會而獨活。然則無論如何，必宜維護此社會狀態於不敝。

(二)旣有社會，勢不能不有相當之秩序。不問社會之範圍爲大爲小，若無一充分之權力以維繫各個人於社會圈

限之內，以保障權利，以監守秩序而能生存者，未之有也。

是以無論如何，必須有一社會權力。(Pouvoir social)。

所當知者，則此社會權力之基礎何在乎？何人始可用其名號握其實力以執行之乎？考諸歷史，代有不同，歸而納之，不外四項：曰強權，曰神權，曰習慣，曰國家主權。

首言強權(La force)。社會權力往往以強權爲唯一之根據；強者治而弱者從，至強者之何以能使弱者服從於己，與弱者之何以必須受治於強者，非所問也。法國大公法學家杜驥 (M. Léon Duguit)亦謂在一切形式之下，強權二字確爲社會權力唯一之根基。其說之是非優劣，斷非此處所能縷述。但卽有可斷言者，若以強權爲一切社會關係之唯一規矩，則於論理究屬難通。強權者爭鬬及破壞之元素也。此盡人之所熟知。故強權爲「反社會的元素」(Principe anti-social)，苟人而果不可無社會，則於強權之外，自不得不別求一社會權力之元素焉。

次曰神權 (Le droit divin)。或者曰：『生人而使之羣居者，上帝也。』故謂一切權力，咸受於神，果如所言，初無不可。然此僅言社會權力之所自來；至此權力之應屬何人，仍屬毫末解決。上帝旣未明命一人以執行此權，則把持而執行之者，終不外以強權爲其利器。此說之斷難圓滿，無待深辯。

又次曰習慣 (La tradition)。蓋謂統治者之有薩威稜帖，係由於長期間之佔有而取得之也。主此說者，有法之盧鷄雛 (Loyseau) 及加沙來士 (Cazalès)。但此乃顯係倒果爲因之論。夫長期間之佔有，倘非合於理，原不足以生權。民法上之所以有「取得時效」之規定者，旨在保持社會關係之平定而已，非以其延久佔有而遂謂爲有正當之權也。

之三者皆不足據，於是乃退而求於由十八世紀哲學所醞釀而成之學理，法國革命奉爲圭臬而爲自後各國政制所倚爲基礎者，國家主權是也。

* * * * *

「國家主權」一語，歷史上之淵源本甚悠古，前已略言之矣。惟考初民社會，似皆採行民治之形式，(如吾國之唐虞，歐洲之雅典，羅馬等：由簡而繁，由繁而復歸於簡以漸漸集中於少數人高強勢力之下。再越數百千年而此勢力又漸漸爲一二專制之主所攫取，在法曰路易十四，在英曰亨利第八，在中國曰秦始皇，曰

漢武帝以逮夫遜清，其道一也。降至近世，民智大開，獨夫專制之主權，遂一反而復歸於全國人民之手而以代議制之新形式行之；然其絕對無敵之性，固未嘗有異也。

代議原則係爲十八世紀哲學之新產品而其主源則盧梭也。故欲明近代「薩威稜帖」之源流，仍不得不上溯於民約。

自十六世紀以降主民約之說者代不乏人（如霍勃士Hobbs 1588-1675，洛克 Locke 1623 1704等），但要以盧梭爲集其成。盧氏民約論一書，係於一七六三年露佈於世，詞意豐宏，未可卒介，綜其大要，厥有二端：

一曰自然狀態（Un état de nature）也。當文明社會尚未創立之先，有所謂「自然狀態」者焉。在此狀態中，凡一年力強壯之人，咸享有絕對無限之獨立而不屈服於任何人類勢力之前。

一曰社會契約（Un contrat social）也。人既不欲長處於上述之自然狀態中而思有以建國，於是乃一致公認以創一高於個人意志之權力。至其約之爲明爲默，非所問也。由此契約乃生一無形的而集合的總體，謂之曰「公我」（Moi commun），謂之曰「公共意志」（Volonté générale）——亦即所謂「薩威稜」或「最高之統治人」（Souverain）者是也。此公共意志爲永保弗失而不可分，而政府即其差委也。故「薩威稜帖者非他，乃各個人所組合而成之總體耳。」

由此觀之，民約之成立有二要件，即：

一，必須各人一律同意；

二，契約中之條款，務宜一律平等是也。

至於運用約章，表示公共意志之法，則一以「多數」行之。蓋凡一議之興，若必經人人之贊同而後可行，則將以至少過至多，勢非至一事不能行不止，而社會斷無進展之可言。惟「公共」者，全稱之謂也，一致之謂也；「多數」者，分稱之謂也，部分之謂也。「多數取決」與「公共意志」之得以相成而不悖者，盧氏亦自有說。盧氏之言曰：『……當人建議一法於人民會議（Assemblée du peuble）之前，其所欲知者，非人民之贊同此法或廢棄此法也。其所欲知者，乃在於此法之究能適合於公共意志否耳。公共意志非他，即人民之總意也。每人當投票表決之際，各於此點

──該法之合於公共意志與否？──加之意焉，而其所得之結果，則公共意志之表現也。是以若反乎吾意者而勝，適足以證明吾意之謬，而吾向之所認爲公共之意志者，蓋非眞公共之意志也』（民約論第四册第二章）

自盧氏之說行，而民權之勢盛，美之獨立，法之革命，與夫近代法治精神之發達，自由思想之勃興，厥功之偉，誠不媿爲「歷史上第一政治哲學家」。（此爲柯爾尊崇盧氏語）

然而除「人民會議」「差委政府」之主張，在理論上自屬圓滿（然已斷斷不能行於大國）外，其他所謂「公共意志」「社會契約」云云者，殆皆於歷史往例，社會實情，並無何等根據之臆說也。

盧氏曰：『人若將社會公約中一切無關本質之物而盡奮去之，則可得下之結語：吾人各將其軀體心智共置於公共意志最高管理之下。』又曰：『統治者非他，不過各個人所搆成之總體耳。既係各個人所搆成，則斷不致──且亦不能有違反個人利益之舉；是以薩威稜帖之對其民屬也，絕無所需於保障。何也？以其不能對人人而盡侵害之也。』

『天之生人，對於其人自身一切之肢體行動，無不與以一絕對之權力；社會契約對於其社會一切之民屬，亦應與薩威稜以一絕對之權力。以此權力而受公共意志之指揮，其名曰「薩威稜帖」』

盧氏之書，雖甚浩繁，抉其精英，略如上述。由斯以言，可知盧梭之所謂「薩威稜帖」乃以社會契約爲體，以公共意志爲用，而其範圍至爲廣大，絕無何等之限制者也。

然余於盧氏之說──薩威稜帖之觀念──竊深有疑焉。

以言乎「社會契約」，所謂『吾人各將其軀體心智共置於公共意志最高管理之下』者，何時事耶？何地事耶？其證據又安在耶？不獨在歷史上從無此等契約之事例，在事實上且直爲不可能。何則？自生民以來，即有社會會何待於契約？蓋於社會之外，漸漸無孤立生活之可能。是盧棱民約之說，直成面壁虛搆之談。

以言乎「公共意志」，亦復與「社會契約」同其無稽，是直神話之類耳！若單就理論上言，全體人民之意志盡歸一致，或屬可能之事；然即或能之，亦已不過爲各個人意志之聚集，初非於「個人意志」（Volonté individuelle）之外，另有一「公共意志」

(Volonté générale) 之存在也。至若就實際上言，則萬衆一心，斷屬難事，而「公共意志」云云，要不外爲多數人之意志耳。觀上述盧氏公意立法之詭辯，則其公意之爲公意，蓋可知矣。而盧氏竟貿貿然以最高神聖之薩威稜帖托之，毋乃太不近情乎。

* * * *

是以盧氏民約之說，現已不復爲識者所信仰。然基於民約觀念而來之薩威稜帖，則尚安然盤踞於近今各國憲法之中而爲全部公法學之基礎，事之忘本而背理，當無過於此矣！

承盧梭之衣鉢而爲薩威稜帖之舊觀念辯護者，有愛士芒氏。愛氏謂『薩威稜帖屬於國家；然國家非有實在之人格者也，不過爲一各個人之集合體；故國家之本身，初不能具有若何之意志。』是故愛氏復從而爲之詞曰：『欲執行薩威稜帖，則此意志之等替物，殊屬萬不可少；而此等替物又祇能於國中相當人數之共同意志內求之。此相當人數表決之結果，則將視爲全國意志之表示。』由愛氏之言觀之，則無國家意志也明矣。於是乃降而求一多數之意志以代之。申言之：國家主權者，在事實上實祇爲一部分個人意志之主權耳。然則此一部分個人又何所據而居於治者之地位以執行國家之主權乎？此乃研究「薩威稜帖」之眞正問題，惜乎愛氏及一般學者均未得有完滿之答案也。

異軍蒼頭，斯有杜驥。

杜氏在其所著國家客觀法及實驗法律 (L'Etat, le droit objectif et la loi positive) 一書中，批評近代關於薩威稜帖諸學說——尤以德國學說爲最——，眞可謂外肆內閎，淋漓盡致。惟其結論殊難苟同。

杜氏之言曰：『無論在何種形式之下，就政權 (Le pouvoir politique) 之根源言之，從未有所謂合法者也。君主政治也，貴族政治也，民主政治也，王政也，共和也，凡此政權之種種形式，均不過爲演化之產品；若就其本體言之，則無論何種形式，皆無合法政府 (Le gouvernement légitime) 之性質。有一人獨強於他人者焉，有數人或多數人獨強於他人者焉，成敗嬗蛻，強弱相因，而政權之種種形式，胥不過爲此事實之約詞耳。』故杜氏以爲一切政府皆爲強權之結晶，而薩威稜帖實絕無法律基礎之可言。

* * * *

夫強權乃一爭鬪及破壞之元素也。苟社會果爲自然之狀態，於人類生存萬難或少，則以強權爲一切社會關係之唯一主宰，揆之情理究非可通。社會權力之合法基礎，要自非於法律規則 (règle de droit) 中求之不可。

吾人至此，似已陷於斷潢絕港之域而無可通轉矣。然於此却已得一極重要之結論；

『通常所謂薩威稜帖，視爲最高之法則，秉有無限之權能，名屬於全體人民而實不過爲一部分之意志，在哲學及法理上均無絲毫之根據。』

六　新觀念之建議

然則此數百年來，大無外，高無上，混混茫茫，不可測摸之薩威稜帖，果遂將從此崩潰而無可收拾乎？曰：是又不然。人之必有社會與社會之必有權力，殆爲不刊之理。但依余之意，以爲應將薩威稜帖建築於個人自由之上，自由之於主權，既已載之，亦復制之，務使主權眞爲人民所有，而不使人民再爲主權所有。

* * * * *

就法律上言之，凡人生而平等，固矣。此乃無待證明之眞理：其所以爲眞理者，因未有能證明凡人生而不平等者也。吾有以知雖歷千百年後，亦終無人能作此否定之證明也！所謂在法律上凡人生而平等者，即無論何人，以其個人之資格言之，斷無以其意志強迫於其他各個人之權。若有人焉，必曰：吾有強迫他人從吾意思之權，則舉證之責，應屬於彼。一日無人能呈出證據，以證明其確有優異之權能而可以命令他人，則人羣之法律平等，不當認爲兩間之科律乎？

曰「法律平等」，所以別「強權」也。欲以強權作爲一切社會關係之準則，誠非余之所敢苟同。若就體力，智慧及道德諸事言之，人之不相若也至大且巨，吾知之矣。但強者若即自恃其強而逞意強迫，是直弱肉強食之世界耳。以自號文明之人而日惟強權是尙，是則非余之所敢知也。

是以余之結論，以爲無論何人皆無命令他人之權。此去盧梭之說適成反向：盧氏以爲薩威稜帖係共屬於全體，余以爲薩威稜帖實不屬於一人。人皆自由，自然之理也。人之所貴乎人者，以合羣故；且於社會狀態之外，實無孤立生存之可能，亦自然之理

也。是故人皆自由但為欲維持羣居之秩序，又不得不將各人之自由加以必要之限制。自由也，自然限制自由也亦自然

由此觀之，凡一社會必須有一中心之權力 (Autorité centrale) 以維繫各個人於社會圈之內保持其秩序(Ordre social)，蓋亦彰彰明矣。

* * * * *

然而就法律上言，凡人既生而平等，無論何人皆斷無命令他人之權，則此中心權力，將由何人以執行之乎？以余觀之其為答案，亦殊簡捷：凡依照被命令者之意志而命令，則其命令皆為合法。所謂「薩威棱帖」者無他，卽凡非受吾人信任及同意之人，吾人當然有不服從其命令之權也。換言之吾人之所服從——且應宜服從者，非他人之命令，乃自己之命令也。閱者更欲一明確之界說乎？卽主權者，選擇自己所願服從之首領之權也

雖然，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所見所思所習所趨，往往相異而相反。全體一致以選擇所願服從之首領，固屬理想之極軌，要為事實所難能。不得已而求其次，又有一必要之條件生焉。條件維何？卽以社會權力付諸得大多數贊同者之手而施行之是也。從事理而言，其所據以執行權力之名號，殆與得全體一致之贊同者無以多異何也？當二意歧趨之際，就社會上之必要言之，自非擇一而從不可。然則三人占必從二人之言，理之常也，又何異乎？

至若保護少數者利益之方法，如比例代議制 (Représentation proportionnelle) 等，在現代政治學上自頗佔重要之地位。但以不屬於本文之範圍，故從略。茲請就薩威棱帖一點而總結如後：

就實際上言，吾人之所以以個人自由作為薩威棱帖之基礎者，蓋欲以證明命令之權 (或統治權) 初不屬於任何個人；——欲以證明「人民」(Le peuble 按西文「人民」一語係國民全體之意) 之所以為「人民」不過為若干個人之集合，既不能離個人而獨存，亦不能無個人而有知；——欲以證明並無全國人民之公共意志而祇有各個人之意志；且欲以證明所謂「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云云者，乃純係一抽象的定則，而與事實法理均不相符者也。

而他方又因迫於事勢，不得不有一社會權力以資維持。然就此權力之本身及其內蘊之命令權言之，並非多數強權之結果。

而祇為事實上社會生存所萬不能或少之條件。

至此權力究應為何人所握方為合法之問題，絕非此文所能申論，但已有一重要之點所可確信不疑者，卽薩威稜帖之為物，其為合法也，由於社會之必要，而同時應受個人自由之範圍及限制者，亦由於社會之必要。

七 附論

大凡一制之立，皆有一基本之理論以為依據。故基本理論之虛實眞偽，與國家治亂所關甚遠。卽以近代盛行之「代議制」言之，其基本理論，乃「主權在民」之說是也。當歐洲中古之末，王政腐敗，民怨叢興，爰有斯說，以矯時弊，一轉移間而世界之面目全改。惟以其說之太抽象而有假於「迷脫」之力也，故行之不過百餘年而弊害漸明，為世所詬。『代議制之在今日，已成強弩之末』，誠有如蔡鼎成先生所言。然代議制之所以有今日者，以其依據「統治權（按蔡君所謂統治權宜卽薩威稜帖）不可分割之原理」也。於代議制則認為「實無存在之可能」，於統治權則仍奉「唯一不可分」之原則，（見近日各報所載蔡鼎成與章太炎論治書）殊不知有此說斯有此制：說存則雖百易其制，而「流弊之不可勝言」恐自若也。世之言政者每昧於此，毋亦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乎？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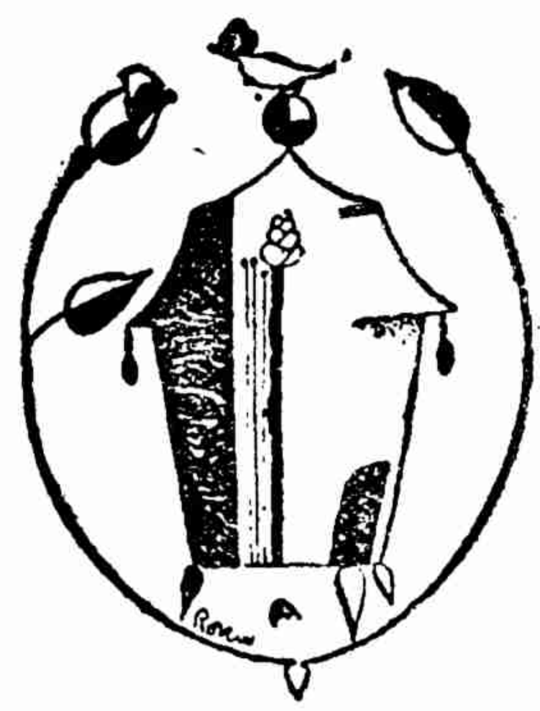
易云：『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又云：『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上者，治者（Gouvernants）也；下者，被治者（Gouvernés）也。余對於薩威稜帖之新觀念，乃易所謂「交」之道乎上下交則被治者與治者之志通矣。與向之所謂「國家主權」者，以無形詭立之「國民全體」為主，以假冒刼持之「公共意志」為用，一驚玄想，一重實際，其虛實異同之點，固自較然也。脫使治者私心自用，恣睢暴戾，以軼出於被治者所信托之範圍，則革而去之可也。此眞所謂「薩威稜帖」之效用也。『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左傳成十五年）此旨之在吾國，本已大明於數千年之前，而近之士夫，竟乃迷於歐化，襲其成說，將主權之義，（指舊觀念之主權）代議之制，全盤移植於中土，不數年而卒成少數暴民專制之局，釀此舉國土崩魚爛之變，此豈革命先烈所能逆覩者哉！後之視今，勿可如今之視昔，世有大雅，幸垂意焉。

民國十五年元旦成於上海雲霞廠



The Hunter's Moon

Ernest Poole 作



附加稅用途與內政問題

沈蕃

關稅會議，各國代表，對於中國關稅自主之提案第一二兩項，業已贊同通過，慰情勝無，自不能不爲之䩄然。惟按之國際法原則，獨立國家之成立，本須備有種種要素。具此要素，始能發生國際間之承認問題，而對外有締結條約之權。吾國久爲國際間所承認之獨立國家，本有關稅自主權，固無庸向各國要求獨立國家關稅自主之贊同與通過。中國各通商條約規定之進口稅値百抽五云云，乃獨立國家之一種承諾，非抛棄自主權也。此種承諾，係委任關係，如家主聘請西席，委任以理帳教讀之責，並非謂此項委任成立，而家主之理帳教讀權，卽從此消滅，非西席莫得而顧問也。中國關稅問題，亦猶是耳。故吾人以爲中國之關稅自主權，在原則上並未嘗一日喪失，特未解委任聘約，今因環境之變遷，中國不欲更以此項管理權，委任於外人而已。故對於關會聯合委員會之通過二項，本不必張皇其詞，一若我國家已得若何之徼倖也者。且觀於第二委員會日代表提議二・五附加稅用途辦法，則所謂二項之贊同通過，亦爲虛幻之口惠，而將來關稅會議之一種敗徵，已豁然呈露。乃國人竟深感聯合會之恩施，尤視華會條約爲足恃者，正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也。

十一月六日第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日本代表發表其主張：

(一)承認二・五附加稅而不承認二・五以上之附加稅，

並謂二・五以上之附加稅，足以擾亂中國國際貿易。

(二)附加稅收之用途，應爲一、抵補釐金，二、整理債務，三、行政經費。

(三)整理債務之要點，一、內外債應一並整理；二、發行聯合債劵，以換回舊債；三、對於債權者應公平待遇。

(四)日本債權，遇必要時，可以延緩三年

察(二)(三)兩項提案，似日本竟欲以區區債權問題，干涉吾國財政上之支配。質言之，卽借華會中爭執不休之用途二字，借關會機會，作明目張胆之監管中國財政權是也。此項越俎代謀之提議，顯然超一干涉中國內政之法理問題。又觀其用途分配中，列有「中國政府之各項行政經費」及「內外債一並整理」等語，則對於政府渴望及國內銀行界希冀於關稅增收之慾壑，悉表暴無遺，醜態畢露矣。

關稅條約第三條，在關稅分股委員會討論時，大起爭端。吾國代表以爲關於日期及條件，不必有明確之限制。而日本代表則於條件之外，以爲二・五附加稅之用途，對於償還外債，須有一種具體之規定。經英美各國之調停，始將附加稅之實行日期用

途及條件，均由特別會議議決之規定。其條款爲：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值百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倘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值百抽五。

觀此條約，用途二字，不過籠統規定，並未有明確之舉例。當時吾國代表，或以環境關係，不能不容忍此項規定，而又或以用途一項，中國久有『增收關稅之用途，中國政府之意，本擬用於建築道路，並增進公共衞生及公益事業，或提出一部分，以償外債，亦無不可。』中國輿論及政府意思，願將增收之款，用於建設事業』之聲明，中國代表既有一定限制之表示，關稅會議開會時，中國祇須自動提出合理之分配表單，以示信用；固不必似圖儌倖，侫各國代表越俎代謀而後，始忸怩怯懦，補述其事也。

吾人迴憶華會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所

載，英代表云：『將增收關稅，用於生利之途。希望中國不用於軍費及其他不生產之事業爲最要。復可提出一種辦法，使增收稅款用於建築鐵路事業。庶中國發展，得以增進。本席之作此擬議，無非抱援助中國之熱誠。』吾國代表答稱：『對於增加關稅之用途，及對於此項稅款，必用於建築之途，本席深佩英代表個人友誼之忠告，並毫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吾人卽以此毫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一語言之，以爲華會關稅條約，關於附稅用途問題，由特別會議議決之規定，卽不得不謂之根本錯誤。因此項稅收用途，中國政府自有主權處置，尙無庸各國參議其間。故欲保證用途，不用於軍費及不生產之事業，一有公式之申明，卽足以拘束中國政府之處置。質言之，卽授人以干涉內政之端隙也。卽不得已而申明其事，則今日特別會議時，祇須中國自動提出合理之分配表單，以備一種參考資料，卽並此分配表未曾提出，亦無妨事。因整理建設各事業，是中國內政分內之事，絕對不能作爲條件下之鐵案，以供國際間審議也。故關會席上，中國政府只宜抱定自主問題，用途分配云云，絕無急急申明之必要。吾人對於華會條約中各國協定尊重中國行政之完整，自始卽已懷疑，徵諸今日特別會議議決附稅用途之規定，而益信各國代表口口聲聲尊重中國行政之完整，則用途之規定，實非所宜。蓋此種干涉內政之議決，於國際間道義上，不無缺憾。亦於任何理由上，爲不可能也。華會條約，有干涉中國內政者，何止一端。中國政府猶曰：華會條約，華會條約，殊不知欲履行此項條約，實無異請君入甕耳。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委員會內分委員會之第二專門委員會討議附加稅用途，中國代表提出四項具體案：

第一項　抵補裁釐　年需二千萬元

第二項　國家建築費　年需三千萬元

第三項　內外債淸理費　年需三千萬元

第四項　中央行政費　年需一千萬元

以上四項，合計一萬萬元，爲每年所必需。且非求之於附加稅不可者。而關於第三項內外債淸理費一層，日本代表主張在本會議內設立一債務委員會，專門討論整理外債問題，由中國代表反對，乃撤消原議。

四項用途，實際上應注意者，只爲抵補釐金與中央政費二項。

而內外債清理費及國家建設費二項，則不必汲汲然討議整理，不妨俟於一九二九年後，再行籌措。蓋聯合委員會議各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允許解除條約上中國關稅之束縛，同時承認中國國定稅率之效力，而中國亦於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廢除釐金。則距今日以至民國十七年末日止，其間歲月，不過三年。中國政府對於國家建設費一項，分為

(甲)鐵路交通建設費：如川粵，粵漢，平滂，包寧各路線，首先築成。

(乙)浚河導淮費：如導淮，修河，疏濬運河，白河，黃河，永定河等等。

(丙)改良海港及發展實業費：如葫蘆島築港，自闢商埠等等。如許建設事業，需款浩繁。而欲於三年內，兼行並舉，在事實上必有顧此失彼之慮。蓋附稅二·五之增收，年只三千萬元，時間又不過三年，四項用途經費預算，當差一半而強，在事實上，既須籌措裁釐，復須顧及中央政費，又欲築路開港，浚河導淮，同時並舉，斷未有能運用自如者。若政府之意，以為此四項支配經費，可於附加稅值百加抽五釐，奢侈品值百抽三十。則每年增收，較之二·五，驟加三倍，而年可得一萬萬元以上之收入。作三三三一之分配，四項用途，若需三千萬元，此又需三千萬元，故如意算盤，不妨隨手開撥也。則又大謬不然，蓋此種附加增收，未經議決以前，何能自作主張，而為用途支配之規定？設將來附稅不能較二·五增多，則不特此項用途，先受拘束，即於國際信實上，亦徒貽各國空言之譏耳。即按之華會中，吾國代表所稱：「中國輿論及政府之意，極願將此項收入，用於建築之途」云云，其意義亦不過謂中國有此項意見，並非謂此項意見，即可視為條約之成案，而使用途二字，束縛及於內政，絕無迴旋之餘地也。

且當日華會關稅條約，完全以馬凱條約為標準。關稅會議紀事錄載稱：過渡期內，增收二·五附稅，釐金廢除以後，增至值百抽一二·五為止。今日自聯合會議對於中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釐金，同時各國亦允許解除中國條約上之關稅束縛，並承認中國國定稅率之提案議決以後。則關稅條約第二三兩條之規定，根本改變。而二·五與一二·五之增稅率，當然準此程序，亦為之變遷。因華會內中國代表所擬之關稅增收，用於建設各項事業云云，乃完全指馬凱條約所定一二·五增加之收入而言。(華會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言之甚詳。)而此項一二·五之增加收入，時間並未限定。故增收

之用途，自可各項分配。今則廢除釐金及實行國定稅率準備期間，只有三年。而附加稅收，又不過二·五。則吾代表當日所擬云云，當然根本消滅。亦即條文用途二字，不生何等效力。乃政府不集力注重於過渡辦法，竟將屬於內政之建設大政，提出國際會議，聽候討論，抑何故歟？復開單列數，以備討價還價之張本，日光之淺陋，莫此為甚！即退一步言之，據馬凱條約，凡釐金收入之款項，撥充下列三種用途：(一)償還一八九八年用釐金抵押之外債，(二)繳解中央之釐金款項，(三)各省之行政費。是釐金收入，已有一定用途。則此次增收之附加稅，自當留作裁釐之抵補費，不得移作別用，固彰彰明甚。更按之中英中美條約，亦將增收之附加稅，悉數作為抵補釐金之用。總括言之，華會關稅條約之根據馬凱條約，及關稅條約第一條之中英中美條約，皆無附稅增收移作整理外債之意，可資要求清理債務之藉口。而當時因英代表之詢問，我國代表為供給一種參考資料起見，故有『增加附稅所得之款，當用於公益事業如教育修路，及各項公衆便利之事業，其他一部分，或用以償還借款本息，中國之輿論及政府之意，極願將此項收入，用於建設之途。』又謂『並非擬將債務問題，作為分股委員應行討論之事。至中國之正當債務，一定償付，固無待贅言。』則關稅條約用途二字，「或」為此用，「或」為彼用，儘有詳細研究之餘地。條約上固明明將此項議決權，委之於特別會議，並非增收附稅與償還借款問題，為不可分之鐵案也。

吾人以為中國政府對於整理外債辦法，與此三年過渡期間辦法，當劃清界限，不可混雜一處，糾擾不清。故對於日本代表十一月六日提議：『日本既為一大有關係之債權，茲特提議，如遇必要時，可允於過渡時期三年之內，延緩付還本息，與分期償還新聯合債券。並將款項歸中國政府自行處置』云云，深致同情。蓋吾人當注意者，在過渡方法。整理債務等等，固不必汲汲顧影，為立須磋議之要題也。

近日報載政府對於內外債清理之辦法中，略謂：『財交兩部所負無擔保及擔保不確實之內外債務，迄民國十四年止，共計約十一萬萬元。但其中不少性質上極有疑問及研究必要之債務，經當局決定，減為八萬萬元。整理年限，則定為三十年。蓋以清理基金，現定每年由關稅增收中指撥三千萬元或以下之數目。按八萬萬元之數計之，加入利息，至少非三十年不能完全清償

也。」此項債務清償辦法，或即以日本代表「日本債權，遇必要時可延緩三年」之提議爲前提，亦即據此理由以示二·五附加稅之收額，不足以解決三年期間之財政困難也。吾人且不問其目標何在，惟以爲此項辦法，實與聯合委員會議決之一九二九年解除關稅束縛廢止釐金案，完全觝觸。因清償年限，擬爲三十年。使人起一種疑問，若中國政府之意，在乎增收，裁釐之事，猶在其次故也。故吾人以爲此種措置顚倒之辦法，徒授人以藉口之資耳。王寵惠氏對於債務問題，曾發表其意見，謂：『如中國能得關稅自主，則不久卽有時機，以償其債務之負擔。如此次會議，祇得二·五增加。則中國得此皮毛之收入，何裨實際？倘更議及保證無担保之債務，則中國之自由，將益受其束縛。且永失機會，以保安全而長爲國際金錢市場之負債人矣。』諒哉此言，國人實有深加注意之必要也。

吾人之所憂者，卽以一般當局對於聯合委員會通過二項原則，通電全國，躊躇滿志；又外交代表，一時矜爲奇功；輿論亦復盲和，以爲爲中國近數十年來外交上得未曾有之勝利也。實則彼輩之所期者，特目前之財政難關，得以敷衍解決耳，而獨立國之關稅權，是否可受國際勢力支配之莫大問題，固非彼輩所能夢見也。

當法國上院批准華會對華條約（七月十日路透電，謂：七月七日下院所提議，關於中國之兩項九國協約，送達上院，未加討論，卽行批准。）之消息傳來時，吾人卽滿腹懷疑，深慮國際間伺我之弱點，以與現時環境相合之條約利益，誘我爲合意之承諾。彼時卽以懷疑於華會條約之故，反對關稅會議。而唐紹儀與徐謙二君，所言尤爲痛切，茲引之如下。

（一）唐君之言曰：『對於關稅會議之意見，自始卽不欲承受此項之好意。蓋獨立國家關稅，應得完全之自由。故關稅會議，倘能決定中國之關稅獨立權，因爲吾人所樂聞。若仍瑣碎支離，規定某某抽百分之幾云云，無論稅率高低若何，終不能脫協定稅則之窠臼，則非吾人所希冀於友邦者也。』

（二）徐君之言曰：『吾國而不要求修正關稅則已，如其要求，則惟有要求根本修正不平等條約，使關稅自然恢復自定稅則之權，庶幾吾國有經濟復活之望。否則寧可暫時隱

忍，以待將來，將關稅之限制，根本取消耳。至今之關稅會議，則不開猶愈於開。蓋關稅會議不開，吾國尙有要求根本撤消之機會，而開則此後列強共管關稅，其勢必不可抗力而後已。至目前能加之二·五以及將來可加至一二·五，要不過供外債之擔保而已。豈非飲鴆以止渴乎？」

茲引其言似覺過當。然起視關稅會議中國方面所得之成績，仍不過華會條約賦予之原質耳。換湯不換藥，對於華會條約，重新翻讀一過而已。條約上之舊拘束絲毫未除，新拘束且層至疊來。則吾人往昔懷疑於華會條約之故反對關稅會議之預測，將不幸而中，殊令吾人深滋不快耳。

近據報載各國代表因某種關係，關稅會議，已無形停頓。並藉以私下交換意見磋商辦法云云。吾人對之益滋疑惑，所謂「某種關係」與「私下交換意見磋商辦法」云云，究屬何事？彼政治出產地之倫敦東京華盛頓巴黎間與各代表電信磋商之對華眞意何在？吾人誠無從測知。惟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前途，凶多吉少，當可預卜。長夜漫漫，萬籟沈寂，渉想關稅會議開幕以來將屆二月之種種設施，與各國咄咄逼人之陰謀，深爲凜慄。而於各國代表借關稅會議，涉及吾國內政問題，則尤爲吾人所焦慮不寐者也。

一四，一一，二八。



初等理科教育必不可少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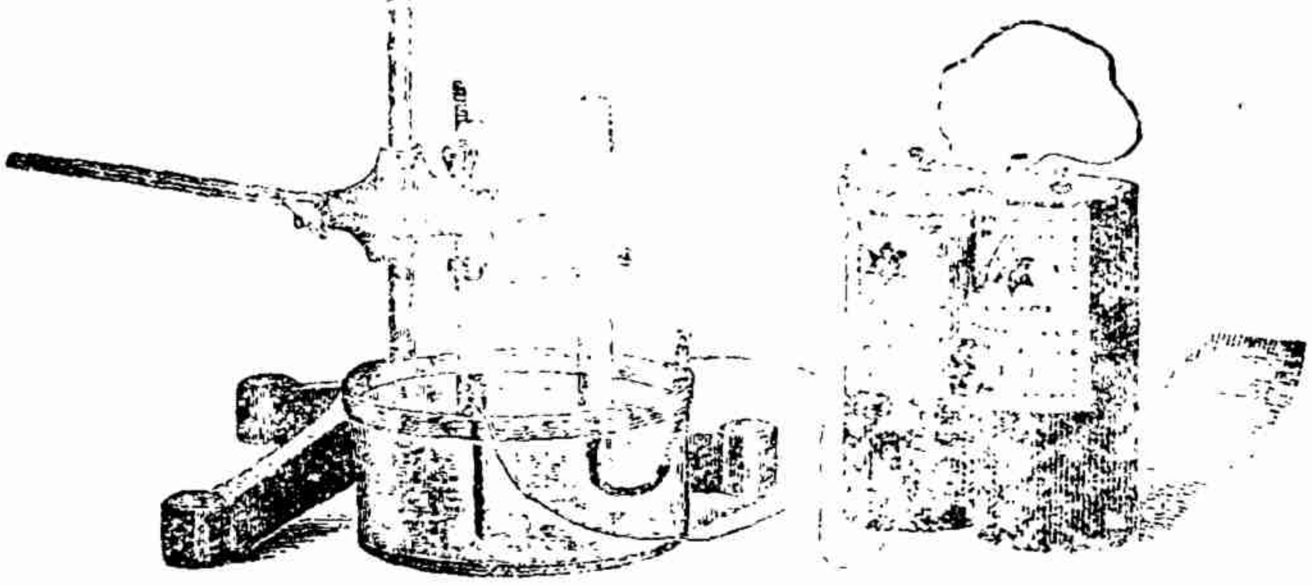
■新學制高級小學物理器械■

■實驗準確 ■式樣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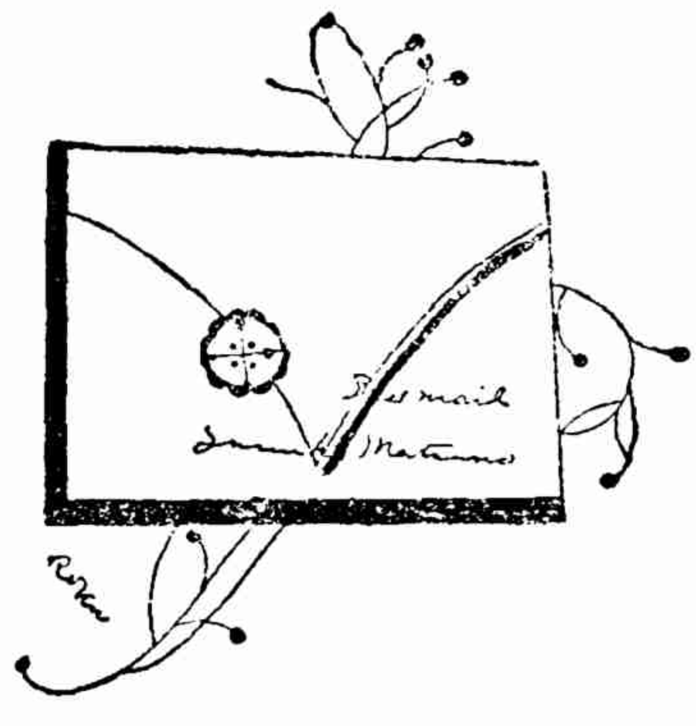
■結構堅固 ■定價低廉

本館自製儀器、歷時已久、茲爲謀各小學校購置合用具之便利、特造高級小學校用物理器械全套、計凡十一種、可供一百二十項實驗之用、此等器械皆係採多年之經驗製造而成、且與本館出版自然科或理科各種教科書互相聯絡、並有說明書一册、指示用法、誠小學理科教育必不可少之工具也、另印詳細圖目一册、函索即寄、

商務印書館謹啟



此爲本館器械中之一種



普選後的日本都市制度

徐恆耀

此次我和同學等二十八來遊日本除預計前往長崎，神戶，西京，名古屋，日光，奈良，大阪各處外，居東京者爲期較久，凡十餘日。東京係日本首都所在，爲政治中心地。因於前年受地震的影響，現彼邦人士，正圖復興計劃。政府設有復興局，民間討論復興方法及實際努力於新建設事業的，頗不乏人。我同學輩相約，分別留意考察日本各種現實狀況。我自願注意考察社會方面。市政問題，在社會根其大體已經安定的國家，譬如日本，乃是一種建設事業，自然也還值得注意。因又回想到我中國自民國成立以來，以迄於今，社會狀態，因受內爭外患的惡影響，大體還在混亂不寧的形勢之中，講到如何籌劃都市的新建設，以期其多分的發展，却非甚易。像無錫和南通兩個地方，經了多年的設施，在國內還算是比較可觀的。也算是中國人自己的經營。至於上海呢，不獨是中國的一大商埠，這算是東方的一個大都市。但是上海的經營，大抵是外國人的努力。什麼公共租界，法租界。她們英，法，美，日這等國家，對中國都有領事裁判權的存在，以致五卅的演講，便因受干涉而演成莫大的慘劇。上海這個地方，又因爲江浙軍閥互爭地盤的結果，於是有劃爲特別市之議，於是政府乃劃定爲淞滬市。本年五月，公布淞滬市自治制。六月，特任孫寶琦爲

淞滬市區督辦，虞和德李鍾珏，爲會辦。孫寶琦辭不就任，乃改命當時的江蘇省長鄭謙兼署。鄭謙是已離了江蘇了，督辦會辦還未見辦出甚麼事情來。廣州的市政在前幾年曾收了一時的效果，但因爲戰亂不已，現在也不見有十分的發展。在中國現在這種根本動搖的局勢之下，本來要想有何等的建設是不容易的事。但在有志改良社會的人們，仍當各盡其力，以期在可能的範圍內，以謀設施。因是我特敍述最近日本市制的大概，以供國人的參考。

一

既談到都市問題，我們就當知道近世的都市和往昔的都市有些什麼不同。近世都市並不獨是農夫和商人的交易場。近世的文明是工業的，所以有很多的工場也往往在都市中。而且一天一天的人口都集中到都市。美國有全人口百分之五十，都生活在都市或城鎮中。英國人百分之八十，多居在都會。最近在日本也有同樣的傾向。故近世的都市，已成爲大生產的中心地，工業文明社會的頭腦。工業的國民之伶俐活潑的精神，亦每爲都市的生活環境及勞動的狀況如何所左右。因而市政問題，不但佔據一般政治的主要部分，而且都市經營的良否，亦大有影響於工商各種企業的成功。健康伶俐而愉樂的男女勞動者的存在，乃爲現代生產事業的生命；而男女勞動者的健康伶俐而愉快的程度，又每依都市內所構成的生活環境如何而決定。

此外，近世的都市，尚有更深的意義的存在。即是因爲近世都市乃爲無數的勞動者的居住地，因是勞動運動的發生，亦以都市爲中心。各國大政治家，不少以爲都市文明多不能永續，而美國某政治大家，甚至謂：『都市爲政治社會的瘡痍，革命，變亂及癘疫的發源地。』而在昔希臘哲學家亞利斯多德亦有同樣的意思的表示。即彼曾謂：『都市之中，大多爲忙於營利求祿的商人及職工，他們多沒有使其政府堅實而永續的必要的智慧和品性。』

如右所說，並有事實可以證明，例如：法蘭西大革命乃發生於巴黎，鄉村之農民，不過略加以助力而已。一九一七年三月及十一月所起的俄羅斯革命，亦因莫斯科及彼得格勒的羣集而發生。一九一八年之德國革命，乃由居於諸工業都市的而有組織

的勞兵會所舉事。都市之關係既如此重大，故市政問題當然爲各國當局者所重視，而亦爲各國人民所應注意。

都市問題之在日本，亦爲一般社會所重視，尤其是近年以來，普選運動的高潮，影響於日本都市的制度和行政不少。日本自從前年地震以來，急切圖謀都市的復興。恰巧受了普通選舉運動和地震的影響，同時日本都市問題也生了轉變。故普選以來，可說是爲日本都市問題劃了一個新紀元。余因題爲「普選後的日本都市制度」—

普選是可能的事實；都市的經營，只要善於辦理，亦並非十分困難。此爲一般人士所共認。昔人有言：『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市政乃切近之事，國政爲遠大之事。若就地位言，市之制度乃爲低下的部分，而國之制度，則爲高上的部分。輕重本末，既然不同。照理，自必先從政治方面考察市之制度，然後更由此而考察國之制度及其所及於國政全般的影響。但在日本則不然。譬如，要考察制度問題，必須先從她的衆議院，帝國會議及日本國全體的事體考察，而後纔能考察市町村的事情，一地方的事情，或日本國內任何一局部的事情。這樣次序的顛倒，實任有些不自然性。也可說是不合於常理。普選的提倡，不獨是社會中產階級所樂聞，亦爲一般平民所樂於贊助。然而夷考其內容，既不免有些錯亂，而辦得也有些不妥。就不能不使日本國民感覺了不滿和不安。

二

據日本報章所載，本年間日本曾舉行一度六大都市之市會議長會議。會議席上，關於市會議員之選舉資格，曾有如次議案的協定：

依照新都制規定都會議員之選舉資格：

(甲)一年以上之都住民；

(乙)曾納一年以上之直接都稅者。

右列的規定，係本年四月間由議長會議舉定大阪及名古屋的市會議長爲特別委員所決定，本足代表六大都市今日市當局的意見和主張。此種實際家的意見，很可重視，宜於採用實行。但不幸此種意見，迄今尚在繼續研究而加以審查。若問此種規定比較日本最近制定的普通選舉法如何，先請看普通選舉法

的規定：

（甲）凡帝國臣民的男子而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有選舉權。（第五條）

（乙）居住未滿一年者無選舉權。（第六條）

（丙）町村長依照每年九月十五日當時的情形，調查至該日止曾連續六個月居住於其町村內者的選舉資格，作成選舉人名簿。（第十二條）

由此可見普通選舉法的方針，是：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有一定之居住在半年以上者，均有選舉權。顯然與上面所述特別委員所擬的草案有所不同。普選法（普通選舉法之簡稱）之規定，尤其是其精神，實與該草案之間隔有鴻溝，有不能相容的思想存在。依照以上的草案，就不免發生以下的兩個疑問：

一、市會議員之選舉資格，較普選法所定的標準爲嚴格而困難；普選法中撤廢了納稅資格，但在以上草案中依然存在。

二、市會議員之選舉資格，並無不可不與衆議員之選舉資格相同的理由。如此則較普選法的規定爲嚴格，是否適當？在今日是否有如此的必要？

如此，彼市會議長所擬定的草案，一般人士頗覺其尙未能達到至當的境地，因有慊然表示不滿者。

三

對於以上所述問題之意見，日人田川氏嘗謂六大都市的市會議長關於此議定，必有一定明白的主張及其主張所根據的確實的理由。田川氏對之，並述有下列各條的希望：

（甲）關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資格與市會議員之選舉資格之間，應否立有差別的問題，竊以爲不容立有差別。

（乙）若竟立有差別；亦應使市會議員之選舉資格寬泛而普遍。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資格雖亦不必過於嚴格，但比較市會議員之選舉資格宜稍緊嚴，始爲得當。

是故市會議長諸氏所定的草案，不能副吾之希望。即衆議院議員的選舉資格與市會議員的選舉資格之間，特立有差別。其資格與標準，對市會議員比較對衆議院議員嚴格而狹隘。這殊難謂爲合於理解的規定和方針。持此態度者，恐且不止我一人。

尤其像這樣的立法例——輕於衆院議員的選舉資格，而苛於市會議員的選舉資格，在歐美各國，均無此等先例。例如德國：

(丙)彼國衆議院議員的選舉早已施行普通選舉法及丁年選舉法。但是

(丁)彼國之市會議員的選舉，最近實行三級選舉法，尤其是各級議員之半數，必以其市中佔有一定數量的不動產爲絕對的條件。在事實上選出三分之二以至四分之三以上之不動產所有者於市會，勢必形成資本家和實業家之特權的擁護。

在德國既有如此的事例，然則市會議長諸氏所擬的草案，不必是爲日本的創例，在爲市會議長所嘆美所模倣的德國，此種類似的事實亦既行之有年。然而這樣究屬適當與否，乃爲一問題，尙有待於研究。

至於英國則反是，乃以地方制度爲根據，市會議員的選舉資格參有衆議院議員選舉資格的辦法。換言之，即是：

(戊)市會議員的選舉資格之上，加有衆議院議員的選舉資格。無市會議員之選舉資格者，亦無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資格。故

(己)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資格的要件，觀於市會議員之選舉資格可知。是特用規定於市會議員之選舉資格的要件之中。試觀左列的規定，卽可明瞭。

英國之國民代表法：

第一條　國會議員地選舉權——男子的；

第二條　大學議員的選舉權——男子的；

第三條　地方議員的選舉權——男子的；

第四條　女子選舉權。

英國是這樣的制定法律的。於此，可知其一般的方針和旨趣。

茲更揭第四條之女子選舉權的規定如左。

英國之女子選舉權：

女子若具有左列要件時，在一選舉區內，得登錄爲國會議員選舉人：

(A)年齡滿三十歲；

(B)在法律上不爲無能力者；

(C)在一選舉區內佔有每年收入不下五磅的土地或建築物，又佔有住宅，得登錄爲地方議會選舉人，又得登錄爲男子之妻。

由此以觀，地方議會的選舉資格有關於中央議會的選舉資格。英國之地方議會制度依州而異：英格蘭和蘇格蘭不同，蘇格蘭和威爾斯或愛爾蘭又不同。故其事有精粗之別，依地而異。若不研究其地方的制度，則不易於明瞭。因是國民選舉法之中，必須將國會議員的選舉法和地方議會議員的選舉法相提並論，則其方針與要領可知。蓋英人視此並非各別的兩事，而輒以爲其間有直接不可分的關係，而規定於同一法律之中。而且其地方選舉的資格的要件之上，並有中央選舉之資格的要件。即在實行的方法上，可見英國的方針與德國既往的方針，固然不同，即與日本市會議長諸氏此次協定的草案亦異。

以上所述各國的方針，究竟孰爲妥善，則因各人的考量不同，固難一致。但在本節之初，即述有田川氏所言，市會議員的選舉資格與衆議院議員的選舉資格之間，不應立有差別。即不然，萬一立有差別，亦當注重衆議院方面，而市會方面可以稍寬。若衆議院方面稍寬，而市會方面反爲側重，則殊非理所當然。

四

如前所述，各方面對於普選法的標準，總不免有些懷疑而不能滿意。概括言之，其標準固未見十分確當也。若以英國與日本比較，則英國法所規定，似較妥當，如前揭第四條婦女選舉權，即其一例。即是依佔有土地或建築物及住宅爲標準，亦即以佔有一定的住所爲條件。然則，英國人民，不問男女，若有一定的住所，即有選舉資格。雖在從來須以某種納稅資格爲必要的選舉資格；但於一九一八年已經更正，雖無納稅資格亦無妨，只須有一定的住所就行了。是種規定實爲進步的規定。日本的市町村的選舉資格亦當能於這樣的改正爲佳。茲將日本現行市制，揭載如左：

第八條　在市內有住所者，即爲其市之市住民。

市住民依本法所規定，有共用其市之財產及營造物的權利，負分任其市之所有負擔的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而具有左列之要件者，得爲市公民：

一、爲帝國臣民的男子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獨立營生者；

三、兩年以來爲其市之市住民者；

四、兩年以來，繳納其市之直接市稅者。

像這樣的規定，有住所者卽爲市公民，有市公民之選擧權者的限制，限於年齡與住民兩條件。若倣現行市制的規定，則可擬爲：

一、在市內有住所者爲其市之市公民；

二、市公民而具有左列要件者有選擧權：

甲、爲帝國臣民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乙、一年以來爲其市之市住民者。

年齡與期間，假以再較短縮爲妥。前條規定，所謂「在市內有住所者爲市住民」的這種現市制的規定，實屬無謂，這不啻說，馬爲馬，人爲人。這有何意義可以表示出來？這樣空洞的條文的規定，有何必要，殊不解其理由。若照改擬的條文一、在市內有住所者爲其市之市公民。如此，因有得爲公民的資格，而有選擧權，始有意義。

所謂有住所者，例如，雖不納稅，但對於其市，其家，必有相當的貢獻。那國家始可從而知其活動的狀況。故以有住所的事實，卽是使其得爲日本的市公民的資格。如這有住所的人，雖開日本而往海外的時候，亦可推定其選擧權仍然存在。卽是既爲日本的國民，對於其國家，卽有相當的責任，榮譽和義務。於此可見規定此條文的意義。

但亦有須明瞭者，卽此處所謂住所，固自有其定義。譬如，監獄就不是此處所謂住所，病院也不是此處所謂住所，養育院，救貧院也不是此處所謂住所。住所上附有一定的意義，始可防其紛擾。其有雖爲市民，而實際不盡義務的，或有遭遇在「有所不能」盡其義務的景況中的，則不妨除外。總之，在其市中有一定的住所，而其人現住其市中者，皆有爲其市民的資格，而享有其權利。其他瑣碎無聊的限制，俱應廢止。卽納稅之資格，亦應撤廢。若照這樣的規定，市制的方面和普選的方面庶能彼此一致，或能擴大到其他方面，而使其皆克和諧，亦未可知。

又如前所擬的條文中，省略了「男子」兩個字，意謂，婦女亦有選擧權。此層殊爲必要。可惜普選尚未承認此層。然而普選中的規定，爲中央政治的範圍，而此爲地方政治的範圍。中央政治的範圍內，雖尚未曾承認婦女的權利，在地方政治範圍內，却不妨先規定之。蓋按諸現時代的要求，實有此必要。

而且納稅資格的限制之撤廢，爲普選運動根本要求的目的。在市政上，實不可不如此。故必以住所爲標準，而且擴張其權利及於婦女，應爲當然的規定。這樣規定的方法，始合於現世時代的精神及普選的目的。必如是，而後其結果，纔不致爲一般社會人士所厭棄。

五

於此，若問是否照以上改正的規定卽爲完美？大體講來，根本已具。根本既立，則其餘易知。但事無止境，自必隨時考察，以求進步。茲就日本首要的都市，卽余今茲所旅居的東京市，一述之。

東京市的市公民的權限和資格，照今日之狀態，甚覺混沌不明。絕無自治的，合理的明白規定。一般說來，總稱十五區民。東京市民統屬於市長之下，同時亦在十五區長之下。其關係殊覺浮動而不確定。區民對於區長的關係，自較對於市長的關係爲密切，若謂彼等受市長的支配，毋寧說是受區長的支配，受區會的支配。然而彼等可以選出遠的市長（通過市會）而不能選出近的區長，亦無法排斥或攻擊區長。蓋彼等視區長猶如曾受官令的官吏相同。因是彼等對於區長，對於區長所治理的區的事務，俱淡然漠然，漫不經心。人多謂此爲彼等缺乏自治心，實則區長對於某種區政與區民的關係，還未能成爲所謂自治的市政。既未能有自治的規定與編制，徒欲非難市民以缺乏自治心，實爲錯誤而無理。

日本都市制度中，此等矛盾點的改正，實爲必要。茲姑就東京而言，似當給區以獨立的自治權，使其遇有必要的事業與計劃時，得以循序施行，不受任何的障礙。區長得由區民或區會自由的選舉。換言之，卽是必須完成區的獨立政治和區的自由政治。東京市的各區，互相毘連，與他處之各市彼此隔離者不同，與各町與町，町村與町村之彼此隔離或接合者亦異。故欲連接東京市的十五區，則當採用別種的規定和法制：十五區爲十五區，不得限制其獨立，自治與自由。

東京與大阪，神戶，名古屋，京都（卽西京），橫濱等稱爲日本的六大都市。日本除此六大都市外，其餘比較大的都市，如長崎有十七萬六千的人口。其次爲廣島市，有人口十六萬。次爲吳市，有人口十三萬。再次爲福岡市，有人口十二萬。東京之本所區及淺

草區，共有人口二十五萬，遠在以上所述諸市之上。下谷區十八萬三千，深川區十八萬一千，芝區十七萬九千，亦尚在長崎以上。神田區十五萬一千，小川區十四萬六千，京橋區十四萬三千，牛込區十二萬六千。均各在福岡市以上。其他最少的，如，赤坂區尚有六萬二千，麴町區尚有六萬五千。均各與德島市，高松市，宇都宮市及旭川市相等，或佔其上位。此諸市爲日本有名的都市，實應實行所謂獨立自由的政治。——日本都市，如前所述，大多沒有自由，惟此當別論——乃實際上不然，東京市諸區，無論那個均不能自由選出其市的區長。以日本首都東京市的區民，並此最嚴的政治亦無自主之權，不是很可駭怪的事嗎？

至於擬議中所欲建設之東京市及東京市會究將如何，則當先述其應有的事業與職分。

電車，電燈，上下水道，瓦斯，——煤氣——市場，河川，港灣，大橋梁，大道路等，凡爲十五區中共通的公益事業之管理，經營，與計劃，內而日皇帝室，外而各外國僑民，凡足以代表東京全市的，皆爲東京市及其市會所應掌攬經營的。

除屬於以上所述歸於東京市的管理經營的諸事業以外，其他一切事業，因爲必使各區均得自由經營，故區即不難成爲完全的自治體。今日在東京市管理下的各種區的事務，均須一一移之於區而無遺；使區長直接屬之於區，以管理其區之事。在東京本來的自治體，是分爲十五區，東京市對於其獨立的各區，時有勸助協進的關係，因亦謂之爲特別市，蓋各區不啻比東京而爲普通較小的市也。這是講的東京市及其對於各區的關係的大略情形。

類於東京市的事例，若求之英國，則倫敦之州議會（County Council）或即類此。County Council 直譯爲州議會，或譯爲州會，郡會，或縣會，亦無不可。但若從東京市之例，則譯稱爲市會爲妥。市會所做的事有：（一）電車之市營，（二）大的下水幹線之敷設，（三）勞動者的住宅之經營，（四）消防，（五）公園，（六）衛生，（七）教育，（八）課稅，募集公債等事業。凡此舉辦各種事業的區域，約有一百十八平方哩，人數約四百五十萬。此爲倫敦市，即我此處用以比擬東京市者，蓋據實際的情形，東京市創辦如倫敦所辦的此種事業，亦屬相宜。

要之，東京市應以東京市會爲事業的中心，其有十五區各自

力所不足舉辦的大規模的事業，及利害遍及於各區的重要事務皆歸市會計畫經營。各區之區會議員除盡瘁於各區的自治事業以外，應幫助市會，補其不足。固然區會的存在，乃是東京特有的機關，倫敦市亦有此種特有的機關。因有此等特有的機關，故倫敦能爲英國的首都，而東京能爲日本的首都。在其他各都市，市政的處理，僅有普通的市會爲之進行。在東京，除此普通的市會以外，有時又有特別的市會。因有特別的市會，遂不免輕觀普通的市會。特別市會，與普通市會負有同樣的名義，待遇及責任，故其組織，亦大略相同。因爲東京爲日本的首都所在，特設有此種特別機關，以援助，獎勵且補足普通市會的一切措施，而期其完成。在此種互助的意義上，與倫敦的市會的功用相同。至於組成此種特別的機關者，自當屬之於由人民選舉的市會議員。在倫敦，其議員之數爲一百十八名。市會會長，並不別稱爲倫敦市長，或倫敦府知事，選稱爲會長。但在東京，以稱爲東京市長爲宜，因此對內外即可代表東京市，而統率其事業之成功。

如是東京市民除自選其各區的區市以外，亦須自選東京市的市長。若能如此，則市長可由議員選舉的間接選舉法選舉，一方則用區民全體的直接投票。此皆東京市制以後應有之改良也。

此外，關於內部組織上，固宜十分留意，而財政經費問題尤其不可忽略。因爲若於經濟上不能熟思審慮而善處之，縱使無論如何改正，亦恐無法可想。惟此處限於篇幅，姑不贅述。

六

述日本普選以來的市制既竟，茲更將日本全國都市，依人口的多寡，大別爲五等級，屬於各等級的都市之本年度歲出豫算額，列表於次。

觀於下表，即可知大正十四年度日本全國都市歲出豫算總額爲六億八千七百萬圓。其中有五億八千五百萬圓弱，即八五%爲六大都市的支出。就中，如東京市的歲出爲二億七千五百萬圓弱，實佔全國都市總歲出四〇%。人口五萬乃至三十萬的都市，即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都市，相當於全國都市數四五%，其歲出豫算總額爲七千三百萬圓弱，只佔全國都市歲出之一〇·六%。人口五萬以下的都市，即第四級及第五級的都市，相當

都市等級	人口	百分比	歲出 普通會計	百分比	特別會計	百分比	共計	百分比	每人擔當的歲出額
總數									
一	六、五四三、二七四人	五一·四	一九四、七一九、二三九圓	七四·三	三八九、七八二、七四〇圓	九一·七	五八四、五〇一、九七九圓	八五·五	八九·三四圓
二	二、一五三、四九〇	一六·九	二二、一七二、一八六	八·四	一五、一六四、五七四	三·七	三七、三三六、七六〇	五·五	一七·三四
三	二、〇八一、九六五	一六·四	二三、二四五、三三三	八·九	一一、六八一、九〇三	二·九	三四、九二七、二三六	五·一	一六·七八
四	一、〇七四、四九七	八·四	一一、九五三、〇五〇	四·六	四、四五〇、〇〇一	一·一	一六、四〇三、〇五一	二·四	一五·二八
五	八八五、八二九	七·〇	九、八四七、六八五	三·八	三、五一一、二二六	〇·八	一三、三五八、九一二	一·九	一五·〇八
共計	一二、七三九、〇五五	一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七、三七九	一〇〇·〇	四二五、一九〇、三八二	一〇〇·〇	六八七、一九七、七六一	一〇〇·〇	五三·九四
各都市平均數									
一	一、〇九〇、五四六	—	三二、四五三、二〇六	—	六四、九六三、七九〇	—	九七、四一六、九九七	—	八九·三四
二	一四三、五六六	—	一、四七八、一四六	—	一、〇一〇、九七二	—	二、四八九、一一八	—	一七·三四
三	六九、三九九	—	七七四、八四四	—	三八九、三九七	—	一、一六四、二四一	—	一六·七八
四	四四、七七一	—	四九八、八七七	—	一八五、四一七	—	六八四、二九四	—	一五·二八
五	三四、〇七〇	—	三七八、七五七	—	一三五、〇四七	—	五一三、八〇四	—	一五·〇八
共計	一二六、一二九	—	二、五九四、一三三	—	四、二〇九、八〇六	—	六、八〇三、九三八	—	五三·九四

於全國都市數之五〇%，但其歲出豫算總額，僅爲二千九百七十八萬餘圓，佔全國都市總歲出之四%弱，佔東京市歲出之一〇%弱。更觀每一都市歲出平均額，第一級都市爲九千七百四十萬餘圓，第二級爲二百五十萬餘圓，第三級爲一百二十萬圓

弱，第四級及第五級爲五十一乃至六十八萬餘圓。

市民每一人所擔當的經費，在第一級都市爲八十九圓弱，第二級都市十八圓弱，第三級都市十七圓弱，第四級及第五級都市，均各爲十五圓餘。就中，如東京市的市民，每人擔當的經費約一百四十三圓，大阪市的市民，每人擔當的經費約一百圓，較之其他各都市市民的擔負，顯有很大的懸隔。要之，據上述的事實，都市經費之增加率，均較都市人口之增加率爲大。

表中歲出欄內，分別普通會計和特別會計。特別會計乃以實行企業的收支計算的會計爲主，而爲存在於大都會中的。特別會計歲出之九二%集中於第一級都市，及對於特別會計之全歲出的比例，從第一級都市之六七%遞減爲第五級都市之二一%的事實可以明見。因此，除了特別會計，單就普通會計觀之，則可見都市歲出之集中的傾向漸覺緩和。卽第一級都市之普通會計歲出總額爲都市歲出之七四・三%，而第二級及第三級都市之歲出爲都市總歲出之一七・三%，第四級及第五級都市之歲出相當於總歲出之八・四%。

至以都市歲出總額與國道，府縣，町村歲出比較，則如左表：

歲出種類	歲出豫算額（大正十四年度）	指數	每人擔當的經費
都市歲出	六六七、一九七、七六一（註一）	一〇〇	五二・九四（註二）
東京市歲出	二七四、六九三、七五六	四〇	一四二・六〇
國家歲出	三、四〇二、三五〇、四八四	四九六	五七・九三
地方歲出	一、四五三、一六四、五八三	二一三	二四・五六
道府縣歲出	三四一、五三三、一二五	五〇	三五・八
町村歲出	四二三、四三三、六九七	六二	八・四

觀右表，可知：都市歲出相當於國家歲出之五分之一強，地方歲出之二分之一弱，道府縣歲出之二倍，町村歲出之約一倍半。

（註一）國家歲出爲大正十四年度純計預算額。町村歲出爲大正十三年度預算額四〇九、一一四、六八二圓，乘以大正九年以至其後四個年間之町村歲出平均膨脹率三・五%，而推定所得的數字。

（註二）國家，地方，道府縣及町村之每一人所擔當的經費，係根據國家，地方，道府縣於大正十三年末推計人口五九、一三九、〇〇〇人及町村於大正九年國勢調查町村人口四五、八六六、二九五人上，加以百分之十而推算的人口。

一九二五，十一，於東京・

意大利棒喝團三週紀念與最近之改革

何作霖

震爍全歐的意大利棒喝主義革命運動，居然於去年十月間，舉行三週年紀念了。這種棒喝主義的運動，在理論上雖然有許多可非難的地方，但事實上他在意國內不僅不被其他的主義所推翻，而且有蒸蒸日盛的現象，這實在是很可注意的。在這三週紀念的前後，意大利國內還發生很多重要的事情，如勞資的協定，和憲法的修改等；但這都是棒喝團的成績，棒喝團之於意國，眞可謂天之驕子了。現在把棒喝團三週紀念的情形和意國最近政治上的變動，略述於後：

一 紀念時的盛況

意國棒喝團三週紀念，於去年十月底全國同時舉行。在米蘭地方，約有五萬餘人，集於禮拜堂前的空地，熱烈的歡迎慕沙里尼（Mussolini）首相。當時慕氏對羣衆演說，堅決的反對議會主義，他說：

棒喝主義已經把一切的障礙打破，把一切的困難克服，現正向着他的目的地進行了。這種制度，除了用武力之外，是不能夠推翻的。乾脆說一句，我們的神聖的防線，是經過猛烈的爭鬭而得來的，如果將來有人無論用任何方法，使這些防線陷於危險的地位，我們一定用武力對付的啊。

在羅馬方面也舉行飛行運動，參加者共有飛機三百餘輛，盤旋空間，排成戰陣的形勢；同時更列隊游行，參與者雖僅限於羅馬棒喝團團員。然而合計也有四萬多人，約需四小時方能完全

通過。當時棒喝團秘書長法連那斯(Signor Farinacci)向大衆宣言道：棒喝主義從前既然是很強硬，以後更要強硬。他的政策，同時要以君主政體宗教和軍隊作根據，繼續的施行；並且要繼續實行憲法改革的方案。我們要知道，『賴棒喝主義以克服大戰後的危機的，祇有意大利一國而已。』

二　暗殺首相的陰謀

去年休戰紀念日意國反對黨陰謀暗殺慕沙里尼首相的消息傳出後，意國各地大爲震驚；全國棒喝團復舉行慶祝慕氏脫險的熱烈運動，當時的空氣，異常緊張。此事於意國政治上的重要，可想見了。現在把當時的情形，略述如下。

去年十一月四日意國全境皆舉行很莊嚴的休戰紀念，時首相慕沙里尼在羅馬齊芝宮(Palazzo Chigi)前，對羣衆演說，方出露台，警察發現有人以來復槍向慕氏所立地點射擊，這個人名叫柴尼布尼(Tito Zanibori)是統一社會黨(Unitarian Socialist Party)黨員，前任的國會議員，警察即時把他捕獲。此外還捕獲數人，其中一個是卓配洛將軍(General Luigi Cappello)，他是反對棒喝主義的共濟會領袖之一。此事當時完全嚴守祕密，至次日始行發表。自此消息公佈後，羣情大爲激昂，跟着就舉行一個表示同情的示威運動，這個運動，是棒喝團歷史上從來所沒有的。羅馬和意大利全境，皆舉行嚴重的示威游行，祝賀慕沙里尼脫險的函電，如洪水般的向着慕氏蠭擁而至，眞可說極一時之盛了。後來調查的結果，柴氏暗殺慕沙里尼計劃所以失敗，是由於他的祕書和親近的友人蓋格利亞(Signor Quaglia)洩漏消息之故。據警察報告，這種舉動，是共濟會(Freemasonry)會員和社會黨的一種陰謀。因此各地的共濟會會員和社會黨，多被逮捕，並被收沒多數煽亂的宣傳文件。這種運動的目的，在激起一種反革命運動，以推翻現在的沙華皇室和棒喝主義，並建立共和國。當時意國反對派的報紙，對於此舉亦表示不滿。講壇報說：『國內外對於慕沙里尼，均視爲一種抱着高尚精神的國魂，其小節雖有可非議的地方；但是他的精神的高尚和目的的可貴是不能否認的。』意政府探悉社會黨和共濟會會員的計劃後，立即採緊急的動作，佔領一切共濟會會所並解散統一社會黨，停止該黨的機關報朱士鐵西亞(Gius-

tizia) 的出版，嚴厲檢查報紙，和禁止報復的行動。

三 意國憲法的改革

去年十月間提出的憲法改革方案，曾經很久的討論；這種方案的內容包含關於(甲)勞資的關係；(乙)政府對自治區權力的擴張；(丙)參議院以職工或職業爲根據實行改組；(丁)增加首相的權力等問題。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勞資關係問題　意國工會——在意國通常稱爲工團(Syndicates)——之與本國政治相關聯，並非一種新的現象。那些天主教的和社會黨的工會久已和政治的利益有密切的關係，而棒喝團的工團主義，更可稱爲意國現時政治勢力的中心。這種工團主義的運動，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在費拉拉 (Ferrara) 地方發生，這個團體至次年正月，遂正式註冊，稱爲 (La Confederazione Nationale delle Corperazioni Sindicali)。自此以後，這種棒喝團的工會，就與他從前的敵人作猛烈的競爭；在競爭的時候，並且得着棒喝團政府極大的援助。到一九二五年十月二日，他們遂獲得最後的勝利。這個勝利，就是指工業總會(差不多代表意國全體勞動界的雇主)和棒喝團總工會(代表棒喝團工人)的協定，承認彼此是惟一的機關，得以雇主和雇員的名義，磋議解決工業上的爭執。實行這種計劃的詳細規定，於去年十月六日，提出於由慕沙里尼首相主席的棒喝團大會議。他的內容大略如下：

(一)每一種技術手藝，職工，或職業，皆有一個代表工人利益的棒喝團工會(工團)和一個代表雇主利益而與工業總會生關係的資團；這個工會和資團須經法律認可，並須受國家的監督；法律上僅承認這種工團或資團得締結可以約束關於各該技術手藝職工或職業的團員之共同的勞工契約。

(二)一切勞工的爭執，須經由國家指派而代表全國利益的司法團體解決；故須設立工務官：一切法律上所認可的工團或資團，皆得向工務官申訴，工務官的判決，雙方皆須遵守；工務官於必要時，得用武力施行其判決；一切從事公益事業之國家雇員或工人之災難事件，皆交工務官辦理。

(三)一經向工務官申訴後，即不得有罷工及封閉工廠之舉動；無論何種情形，凡從事公益事業者之封閉工廠或罷工，國家雇員之罷工，及政治的罷工等，皆認為犯罪，須施以嚴厲的懲罰。

此外並提議於各省設立三個代表農界，工商界及智識界的勞資協會，每一勞資協會包含兩部分，一部分代表工人，他部分則代表雇主；由此種團體選舉代表，以出席自治區的地方議會，和國會所以工團僅包含各種工人，而勞資協會則包含工人和資本家。

(乙)政府對自治區擴張權力問題　意國的地方政府，最近也像工業一樣，歸中央政府管理內務總長費德松尼 (Signor Federzoni) 曾提出一種法律，經國務會議通過，規定凡人口在五千以下的自治區，不設民選的市長，改由政府委派執政者一人，稱為『樸達士他』(Podestà)。至於人口較多，而其自治區議會於兩年內曾解散二次的都會，亦施行此制。此外並規定凡兩個以上相接近的自治區，其人口總計在五千以下者，則聯合起來由一個『樸達士他』管轄之。據最近的統計，意國九千餘自治區中，適用此種法律的，約有七千餘區。『樸達士』他任期五年，但得連任。此外並設一參事會，襄助『樸達士他』；該會的分子，由當地主要的職工將名單呈請縣長，由縣長指定之，其人數按自治區之大小而異。

羅馬因為是中央政府所在地，占有特殊的地位，故亦用特殊的行政制度。去年十月八日，國務會議通過一種法案，規定設正省長一人，副省長二人，專家十人，及一個由八十人組成的諮議會；以上各員，皆由意皇命令委派之。都督的權力，即從前市長市參事會員及市議會所行使的權力。專家十人無評議的權力，僅為技術上的專家而已。諮議會議員由內閣或各地方文化，教育及工業的機關所提出的名單而委派。

(丙)變更國會組織的問題　關於此問題，棒喝團曾經長時間的討論。當時曾舉出一個十八人委員會，研究憲法改革問題全部。這個委員會對於憲法改革的提案，意見頗不一致。一派人主張參議院依舊不變，將衆議院分為兩部分，一部分以成年人選舉為基礎，由各區選出之；他部分則以職業為基礎，由各法團選出之。第二派人占該委員會的少數，主張參衆兩院皆不用機

關的代表，而贊成參議院加入依職業而選出的代表。後來採用後一種的辦法，作爲慕沙里尼所提出的改革案的基礎。但是當時並沒有提議取銷現在的參議院議員；（該院的議員，是終身職，以曾任高職，或用非常的方法，對於國家有所貢獻者而委任的。）不過想將來把參議院的議員由終身的改爲完全由職工或職業的團體和勞資協會選舉的罷了。

（丁）擴張首相權限問題　關於此問題，棒喝團提議凡爲首相者，即爲特殊的立法議會之領袖，除其他應有的職權外，並享有提出法律於國會之權。這種計劃，即是輕視立法權而增加執政者的權力，使首相的地位，實際上完全獨立，不受議會的制裁。

我們要知道一八四八年的時候，薩甸尼亞（Sardinia）王



頒給人民的王位根本法，裏面的主要部分，仍然是意大利現行憲法的基礎。所以實行上面所述的憲法改革案，無異廢除意大利王國憲法，使意大利國完全變爲棒喝主義化。棒喝團領袖對於去年十月二日所簽訂的勞資協定，特別表示熱烈的贊成。他們宣言說：『十月二日這一天可算是歷史上的新紀元。資本與勞動兩個階級來相頡頏的形勢，從此打破，可以進而求國家將來經濟上的發展了。』但是照我們看起來，這種協定，完全由棒喝團工會包辦，排斥其他的分子，實在很不公平，而且犧牲了自己的自由，去換得勞資合作的利益，實在太不值得。所以無怪乎自由國際勞工會宣言這種勞資協定，與工團主義的自由相矛盾了。

國貨首選

墨水墨汁膠水油墨印色火漆等均爲日用必需之物本館從事製造歷有年所中外各地展覽會本館出品均獲最優等獎近以國人咸主提倡國貨敝館益自奮勉特聘專門技師精選工料銳意改進藉挽利權謹將重要品名縷列於下俾供採擇

紅藍墨水　打印墨水
拷貝墨水　各種墨汁
膠水漿糊　印色火漆
五彩油墨　謄寫藥汁

種類繁多不及備載

商務印書館謹啓

獨立青年 創刊號出版 廣告

「孤軍」更名之「獨立青年」創刊號出版了篇幅擴大內容充實宗旨明瞭議論透闢關心政治社會者不可不讀創刊號要目如下

宣言……同人
民衆勢力與軍閥勢力……益增
聯邦與中國……德洋
組織與宣傳……光華
關稅權收回之先決問題……晴峯
讀了(窮淡的窮談)並(共產與共管以後……靈光
私有財產制度存立的基礎及其根本推翻之必要條件……虬
何以經濟發展後進國……如俄……
反先揭共產之旗……孟武鷗民

何以美國沒有社會主義……心舩
立法技術及立法方針……君夫
組織民國私議……梅鎔
時評五則
四川實況一斑……學穎
社會問題常識
獨立閒話
(小說)呼酗源……靈光
(小說)神經病唱的獨角戲……天風
讀者三聲三則
專件

發行所　上海閘北寶山路寶光里十二號獨立青年雜誌社

定價　每册一角五分全年十二册一元五角　郵費本埠每册半分外埠一分外國兩分全年照加

注意　凡從創刊號起向本社定購全年者贈一份送一份但郵費另加不加寄郵費者恕不奉贈

預告　獨立青年第一卷第二期於二月一日出版其主要目錄如下

答中國青年評評共產和反革命(光晟)……拂盤會例(公敢)……實行聯縣自斷(湘眞)……領事裁判權問題(耀華)……我國工人生活狀況與最近勞働問題(一飛)……社會進化之理法(首棒)……軍閥澎脹法則之研究(樱芬)……中國紛亂之性的說明(孟武鷗民)……中國黃農思想概觀(周南)……時評五則……社會問題常識……獨立閒話……小說龍鳥(天風)……小說呼酗源(靈光)……讀者之考二編



比薩拉比亞問題

——國際問題研究之二——

胡愈之

在國際事情上，往往爲了小小的一片領土，却預先埋下了世界大戰的火種，會釀成非常嚴重的結局，像比薩拉比亞問題，便是一端了。

所謂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是伸出在黑海西北岸，夾在特聶斯德河(Dniester River)與柏魯斯河(Pruth River)中間的一片股狀的土地，東界蘇維埃俄羅斯，西界羅馬尼亞，北界波蘭，面積不過一萬七千餘方哩，人口不過二百三十餘萬。就其軍事的形勢與經濟的情形而論，比薩拉比亞不算是十分重要的地點，但因爲該地人種及歷史關係，頗爲複雜，所以俄國與羅馬尼亞兩方都力爭領土權，英法諸大國也參加其間，至今此問題依然沒有解決的希望。

比薩拉比亞的人種關係非常複雜，恰和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希臘諸國一般。就其血統而言，自以羅馬尼亞人佔最多數，但是這些羅馬尼亞人都採斯拉夫的語文，奉俄羅斯的信仰，和羅馬尼亞本國截然不同。此外更有不少的烏克蘭人，德意志人與波蘭人。在十八世紀以前，比薩拉比亞本爲土耳其領土，每次俄土戰爭，其地成爲戰場。至一八一二年歸俄國兼幷。直到了一八五六年，羅馬尼亞脫離土耳其而獨立，才把比薩拉比亞沿黑海一帶的土地割歸羅馬尼亞。但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會議，又把這一段沿海土地還歸俄國。以後數十年中，比薩拉比亞完全在俄羅斯的統治下，受俄國的同化。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帝政府傾覆後，比薩拉比亞的人民自動的組織民族委員會，向俄政府要求

自治。在當時住民原不過想在俄政府統治下獲得地方自治權，並不想脫離俄國而獨立。但俄國十月革命起後，因國內政局未定，無暇顧及邊疆政治。羅馬尼亞政府乘此時機向比薩拉比亞人民煽動，令其宣告獨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比薩拉比亞國民會議便正式宣布為摩爾達文共和國 (Moldavian Republic)，脫離蘇俄的統治。同時羅馬尼亞軍隊越過柏魯斯河，開始以武力佔領比薩拉比亞。當時蘇俄新政府對付態度非常強硬，一面拘捕駐俄羅馬尼亞大使，一面沒收大戰時羅馬尼亞政府存儲俄國國庫的現金一萬二千萬元。俄國與羅馬尼亞的國交，從此便陷於破裂。



大戰終了後，羅馬尼亞為戰勝國之一，向奧匈帝國割佔重要領土，猶以為未足。一九一九年一月羅政府以防止過激主義為名，派兵正式佔領比薩拉比亞，並以武力脅迫民意，使其以國民會議名義宣告合併於羅馬尼亞。而所謂摩爾達文共和國，因此遂成泡影。當時羅馬尼亞軍隊在比薩拉比亞採行暴政，凡反對合併於羅國的概處監禁，比薩拉比亞法庭一概解散，除鼓吹合併於羅國的，以外報館一律封閉。國民會議則成為羅馬尼亞軍隊的工具，議員反對合併的處以死刑。當時就地烏克蘭人曾屢起暴動。駐軍與人民屢起衝突。俄政府再三抗議，但究因俄國內政未定，無暇遠顧，亦無可如何。

但羅馬尼亞終究是一個小國，要不是有恃無恐，亦未必敢開罪俄國。羅馬尼亞政府一方面對俄採取強硬手段，一方面和前協約國攜手。在俄國革命的初年，蘇維埃政府聲勢非常盛大，鮑爾希維主義有侵入西歐的趨勢。協約方面恐中歐變成赤化，危及西歐列強的地位，所以竭力拉攏德國，波

蘭，羅馬尼亞，拿他們當作赤化西侵的抵箭牌。因此竭力擁護羅馬尼亞政府對於比薩拉比亞的要求。經羅馬尼亞首相奔走斡旋，一九二〇年十月，英，法，意，日四國與羅馬尼亞政府在巴黎簽訂條約，承認比薩拉比亞合併於羅馬尼亞。約內規定羅國應顧全該地小民族的利益，又其疆界由國際聯盟劃定，俄國國債比薩拉比亞人應擔任的一部分改由羅馬尼亞承認，但這不過是敷衍門面而已。又約文內聲明，如列國與俄國恢復外交關係後，俄國應加入本約內，并保留修改條文之權，但本約內所規定羅馬尼亞對於比薩拉比亞的宗主權，則絕對不能更改。

此約簽字後，當經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國國會通過。當時英俄國交尚未恢復，所以俄政府不能向英國提出抗議。法國國會則於一九二四年春間始行批准，當時俄國外交委員長姬采林曾與法政府交換照會，互提抗議，俄國始終不認巴黎條約的效力，法國則以此種條約係根據當地人民意志爲言，此項交涉，亦未有結果。意日兩國雖簽字於巴黎條約，但至今未經正式批准，大概是故意觀望形勢。美國政府並未加入條約，且經聲明無論美國加入國際聯盟與否，在未取得俄國同意之前，決不承認比薩拉比亞爲羅馬尼亞的領土。

現在的情形是如此：俄國呢，對於巴黎條約始終認爲非法，不允讓步。蘇維埃政府曾經對外發表宣言，主張比薩拉比亞的領土主權，應由當地人民投票自決，且羅馬尼亞駐軍應先行撤退，使就地人民有自由發表意志的機會。宣言中又說比薩拉比亞問題應由俄國與羅馬尼亞雙方和平解決，不容第三國干涉。此種宣言當然是對英法而言，所以所謂比薩拉比亞問題已經不是俄羅兩國間的問題，而成爲俄國與列強間的共同問題了。

俄國革命以來，與西境毗隣各國國交都已逐漸恢復，只剩一羅馬尼亞還不曾訂約通好，就只爲了比薩拉比亞問題從中阻梗的緣故。這個問題兩方爭持下去，結果必不免於一戰。羅馬尼亞爲預謀對付起見，一方面則和英法勾結，一方面又和中歐及巴爾幹諸小國提攜，造成對俄共同防禦同盟，所謂著名的小協約卽是。最近所發起的近東保安會議，是以共同對俄爲其目標之一，則其結果與本問題亦必有重要的關係。假如俄國因比薩拉比亞問題，對羅馬尼亞宣言，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等國亦必加入援助羅國，最近巴爾幹各國共產黨活動甚烈，如發

生戰禍勢必牽動全局。

目前這個比薩拉比亞問題全沒有解決的希望。將來促成怎樣的結果，無從預測。但有一事可以斷定，這個問題隨時可以激發巴爾幹方面的禍亂，甚至引起第二回的世界大戰。

參考書報

東方雜誌

羅馬尼亞之民族的領域（十七卷二號）

比薩拉比亞割讓之經過（十八卷一號）

戰後世界新形勢紀要（六十頁）

The New World, page 288.

研究問題

（一）巴黎條約處分比薩拉比亞問題是否以民自決次主義為基礎。

（二）假如俄國以武力收回比薩拉比亞，歐洲將引起何種結果？

（三）小協約根據何項條約而成，其主要目的是什麼？

〔附前期研究題解答〕

（一）法國要求在敍利亞的委任統治，其所根據至少有三種理由：（1）法國對於敍利亞的歷史關係非常深切。（2）希克斯畢各德條約業經劃定敍利亞為法國保護地。（3）戰後埃及，波斯，漢志均成為英國保護國，美索波達米亞成為英國委任統治地；為維持近東方面的列國均勢計，法國更有取得敍利亞的必要。

（二）英國在小亞細亞方面的利益本與法國衝突。英國久有建造凱羅到加爾各塔的鐵道以聯貫亞非殖民地的雄心，此種鐵道非經過大買司寇不可。所以敍利亞實為英國所必爭。但在大戰前英國為聯合對德起見，不得不許法國以敍利亞的領土權。戰後又因聯合對俄對土起見，不得不承認法國對於敍利亞的要求。總之英國願意放棄敍利亞實為不得已的。其外交趨向，苟有機會可乘，還是想把敍利亞收為己有，不過目前英國已擁有美索波達米亞，漢志，為求聯法起見，自然不能再有奢望了。

（三）「分而治之」主義是帝國主義者征服殖民地人民所

用的一種最狠毒的策略。英國更善用此種手段。如在印度，英政府故意挑撥回敎徒與印度敎徒的惡感，又把印度分裂成許多王國，使其自相征伐，以削減其民族意志；就是一個適例。

(四)國際聯盟的委任統治，係根據聯盟約章的規定。該約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前屬土耳其統治下的某某團體，其發展程度已可暫認爲獨立國，但應受委任統治國的管理，忠告及輔助，至能完全獨立時爲止。」法國對於敍利亞卽根據於此項約章。實際上法國在敍利亞的統治權，係根據於國際聯盟的委任而來。所以對於敍利亞問題負最後責任的仍是國際聯盟。國際聯盟的委任統治制度，本以促進就地居民的獨立自治爲目的，所以遇被統治地的住民對於統治國的設施發生不滿意時，國際聯盟首先應對於事變眞相加以公平的考査，依照多數住民的意志以定解決的辦法，在必需時應撤回委任統治權，或逕許就地住民以完全獨立，至強國利用委任統治的名義，行施兼幷侵略的實際，甚至以武力壓迫住民的反抗，當然有背委任統治的原則，聯盟不能因其爲強國而不加裁制。但此種措置當然非所望於今日的國際聯盟。

(五)敍利亞問題就目前的形勢實有挑撥國際戰爭的可能，因歷史上以驍勇善戰著名的阿拉伯民族，對於白種的統治已失去信仰。近來土耳其又因摩塞爾油礦的被奪而失望。回教民族難免聯合以掀起世界大戰，再加俄國在背後煽動，東方的小民族聯合反抗帝國主義的戰爭，不過是時間遲早的問題罷了。

(六)大賈司寇的屠殺事件，就法軍舉動的殘酷，人民死傷的衆多，不特數倍於滬案，且爲歷史上少有的事實。但就法理方面而論，則敍利亞究處於法國統治之下，且在戰爭中出此暴烈的舉動，亦有一二分可以原諒。至我滬案，則既非戰時，又非外國屬地，學生工人無辜而遭屠戮。其死傷人數雖不及大賈司寇之多，而其意義却較大賈司寇案更爲重大了。

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

增設

國文科

國文為求學始基，應世要具，顧國中人士，或為職業所羈，或因指導無人，每以有志未逮為憾．本社前設英文，算學，國語，商業諸科，成績優良，海內稱之．茲鑒于社會之需要，特增設國文科，現已開課．內容詳見左表．凡有志研究國文者，幸任擇一級，即日報名，以免失此求學之好機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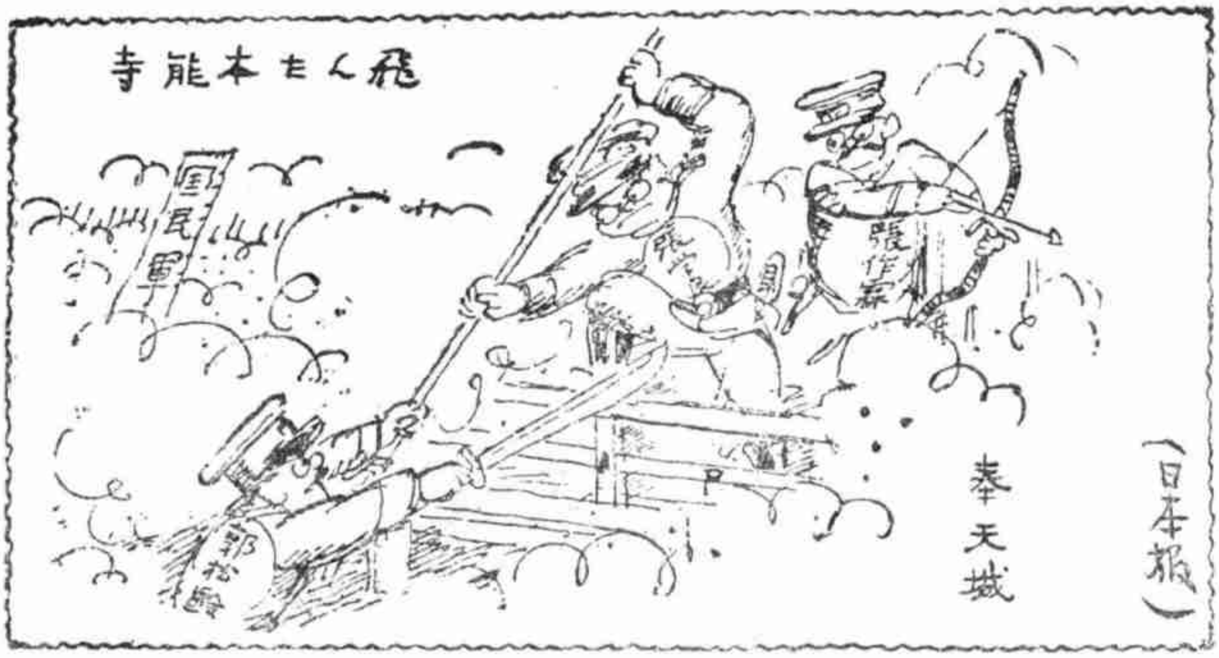
級別	分初級、中級、高級，每級一年至二年畢業．
教材	分課本、講義二項：課本以熟練應用文字撰作之技能；講義以灌輸國文學上必要之知識．
教授	聘請海內國文學專家擔任．所編教材，能示學者以最捷途徑．改答課卷，尤極精詳．
簡章	函索即寄

◀報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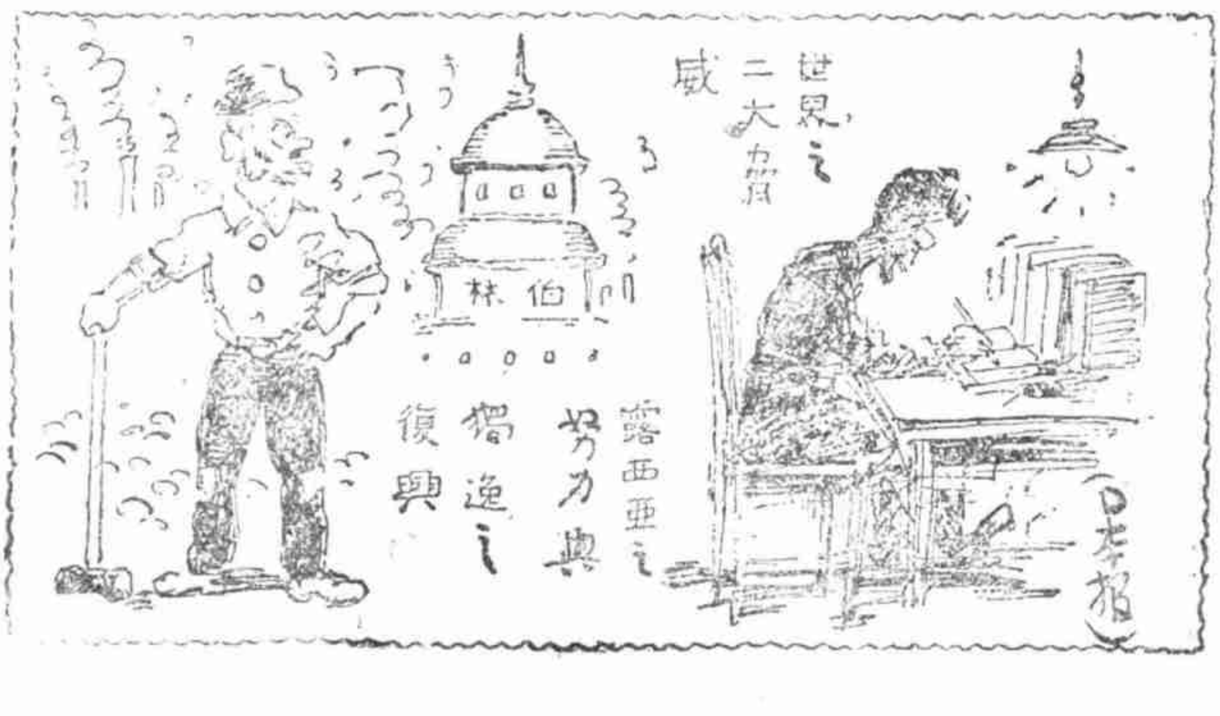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報名處

各省埠商務印書館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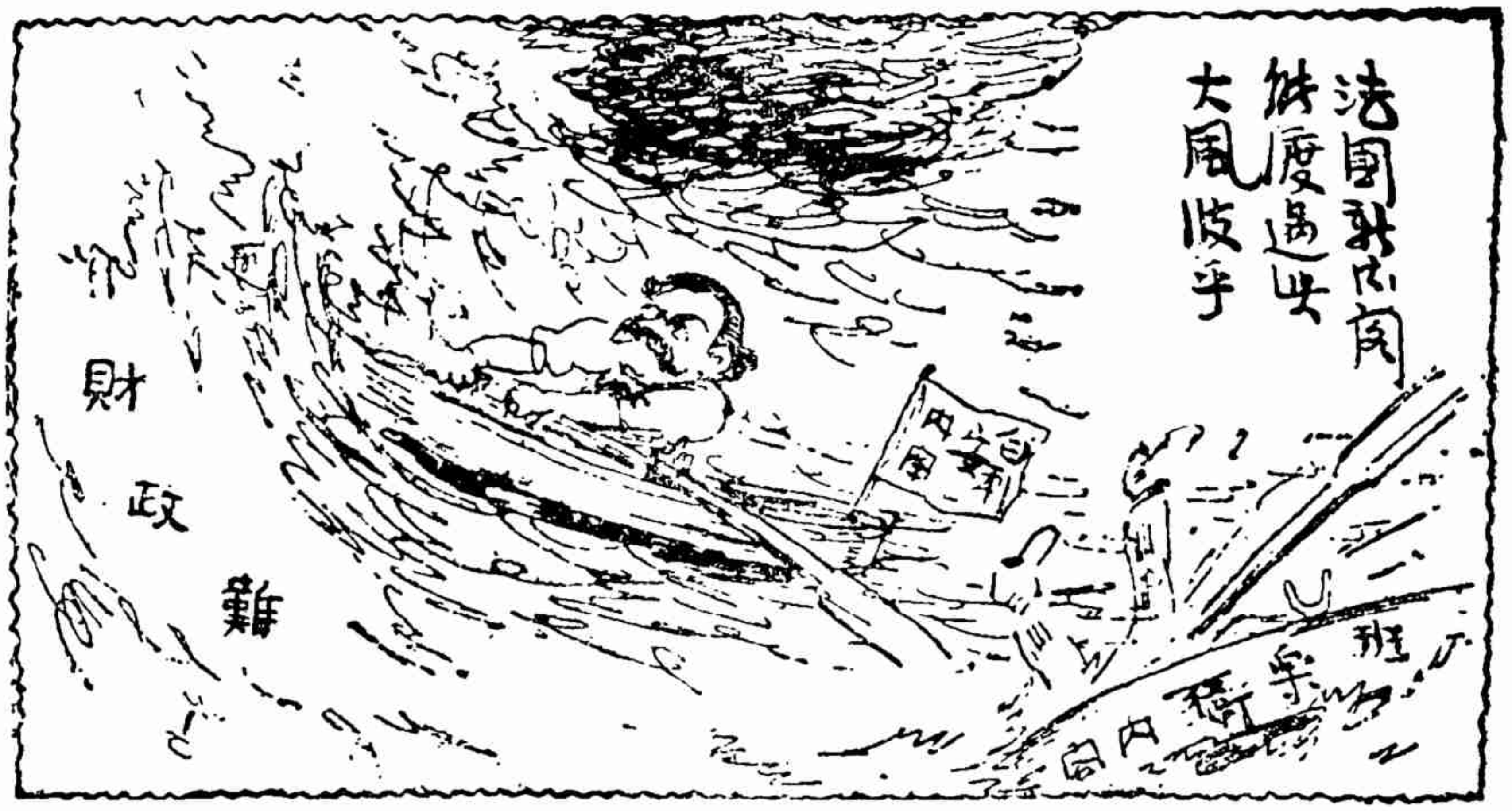
時事漫畫(一)


飛んだ本能寺
國民軍
張作霖
郭松齡
奉天城
(日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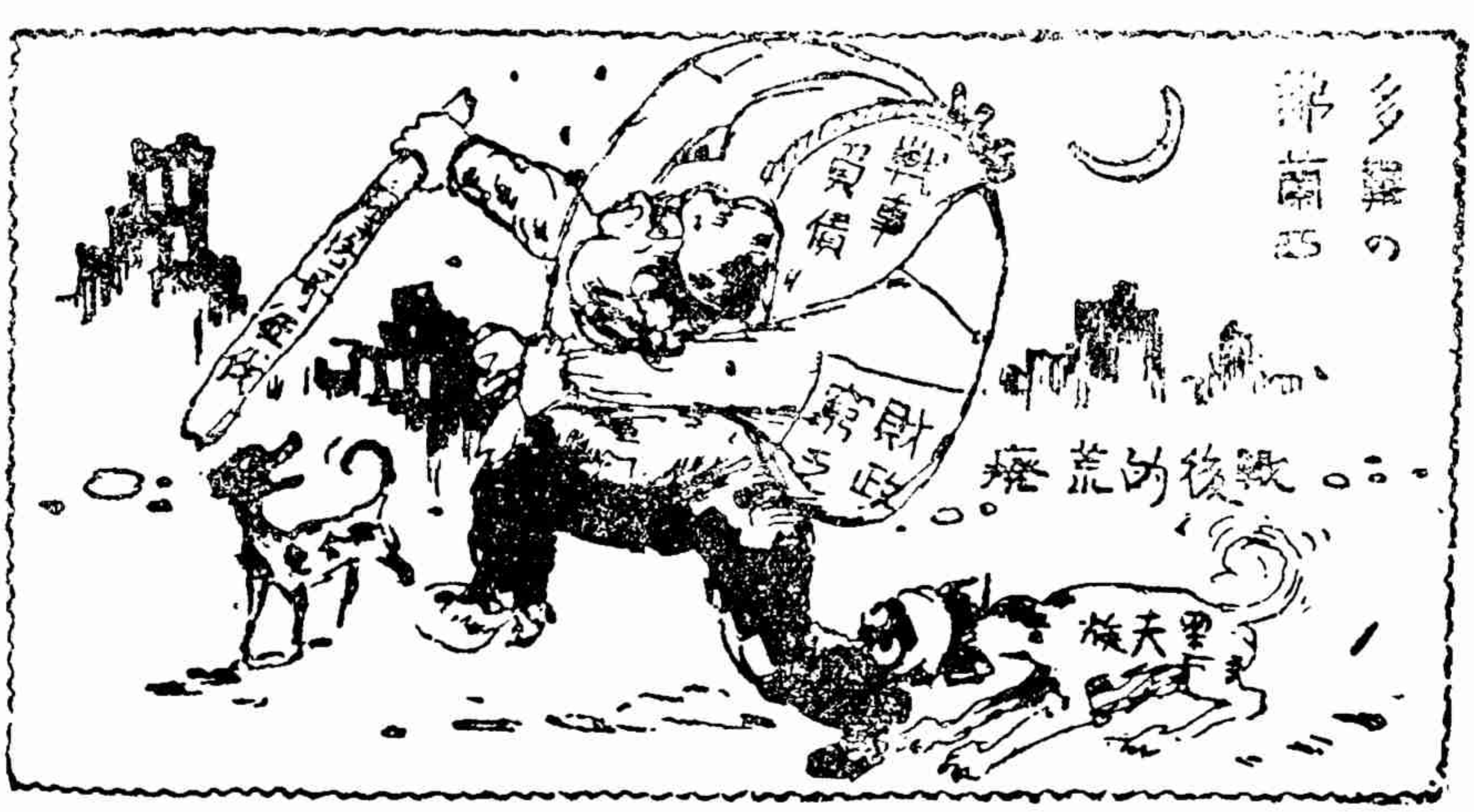

支那之関税会議
外迸閙得多兇話都听不清楚
奉
聯
(日本報)


伯林
露西亞之努力與獨逸之復興
(日本報)

時事漫畫(二)


法国新内阁
能度過此
大風波乎
財政難
白里安
内閣


欧洲平和
條約の
成立
我們
從此做
好朋友
伊
獨
英
佛
白


多難の
佛蘭西
戰事
負債
財政
窮乏
戰後的荒廢

現代史料

保希爭端之解決與馬其頓問題

幼雄

保加利亞與希臘於去年十月下旬，因邊界哨兵互起衝突，釀成重大交涉，希兵侵入保境，殺傷軍民多人。保國政府向聯盟理事會提出抗議，請求派員調查，秉公處斷。理事會先請二國停止戰爭行爲，各將軍隊退駐本國邊界，在後派員就地調查。（以上詳見去年第二十二號內外時評）調查結果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說『希軍侵入保境，雖不是豫定計畫，但僅僅爲了奪還一處哨地，逐退幾個兵士，居然沿着二十粁的陣線作起戰來，那又何必？所以希臘應在二月以內繳付賠款三千萬里伐。』這個判斷完全是保加利亞方面的勝利。所以希臘首相潘葛洛將軍立即聲明『希臘並沒有什麼不是，當然不負賠償的義務。』想不遵理事會的公斷。後經理事會轉請英法意三國駐雅典公使聯合勸告，潘葛洛覺得無法反抗，才聲明說既是理事會這樣勸告，希臘爲平和計，就不容不遵守了。便命出席理事會的希臘委員無條件承認聯盟的審判，同時通告理事會，那筆應出的賠款，

就請保國在欠希臘的債款內扣除。於是保希的爭端終算和平了結。

這次保希的紛爭能夠這樣和平解決，固然是好，但是保希兩國之間尚有極大的暗礁存在，要是這個暗礁不能徹底除去，保希兩國實在隨時可以發生衝突。這暗礁是什麼？就是馬其頓問題。

保加利亞在戰敗以後，失去了許多的土地，其中爲保加利亞所最痛心的，是馬其頓的割讓希臘。這是一塊富庶的地方。有往多島海的出口，人口稠密，總數比保加利亞全國人口數爲多。馬其頓與保國的關係，與其說馬其頓是保國的反不如說保國是馬其頓的。現在保京蘇菲亞的人口十六萬人中，馬其頓人實占六萬，政治家、學者、宗教家、新聞記者、以及工人、小販，種種階級，無不有馬其頓人參雜其間。所以馬其頓的割歸希臘，在他們看來，實在無異於亡國。

再進一層說：住居馬其頓地方的保加利亞人却又多是純粹的保加利亞人。他們反抗土耳其的壓迫，反對塞爾維的宣傳，以及同希臘的正統敎會抗爭已有數世紀的歷史。他們的祖先儘有許多愛國之士、英雄、或殉敎的人。他們有熱烈的愛國心和宗敎信仰。文化程度比塞爾維亞人及普通的保加利亞人爲高。除了他們自己，更沒有人可以支配他們，這是他們的意見。他們又豈肯屈服於希臘人的統治之下？起來反抗，自是必然之勢。

在戰前，由馬其頓移往美國的移民非常之多。有的做毛皮商人，有的務農，都很得意。戰爭終了以後，因爲美大總統威爾遜提倡民族自決主義之故，歸國的不在少數。但是回國以後，一看國內的形勢，他們的學校是鎖閉了，他們的宗敎儀式是變更了，農夫的土地多被塞爾維亞人、希臘人、小亞細亞人佔奪了。他們見了這般形勢，覺得完全絕望，所以不能不起反抗希臘的運動。

況且馬其頓的倂歸希臘，並不是被希臘征服或占領的。只是希臘首相威內瑞祿憑着三寸不爛之舌，說合協約國把他分割而歸希臘與塞爾維亞二國。這尤其是馬其頓和保加利亞人所不能甘心。此外住在馬其頓的人民，除保加利亞人外，土耳其的農民也不在少數。他們與保加利亞人言語、習慣、風俗大略相同。與希臘尤爲仇視。如果保加利亞同希臘紛爭起來，土耳其一定是援助保國的。

因以上種種的關係，馬其頓問題確爲保希二國間的暗礁。保國不爭回這個地方是決不肯干休的。現在馬其頓人中已有二種團體，一名「同胞協會」，會員四處散佈，在蘇菲亞駐有二萬五千人的中央委員，代表五十萬餘的會員。不過他們是想用平和手段達成目的的。他們所要求的，是承認他們自己的學校教會。給予地方自治的參與權。他們曾向國際聯盟請求，但未有效果。還有一個却帶着革命的性質。這是一八九三年西部馬其頓地方的大學教授及有志青年所創立的，本已消滅，現在復活過來。會員中大多數固然是馬其頓人。但希臘人，羅馬尼亞人，土耳其人，猶太人都有加入。他們的目的，是想以薩隆尼加爲首府謀馬其頓的獨立。中央委員握有大權，各地方設有支部，據說他們也向國民徵收租稅，並且自有法庭，審判刑事民事各項訴訟。

另有一個可注意的人物，名叫禿禿，這是馬其頓現代的英雄，爲國民信仰的中心。他是東部馬其頓某小學校教員的兒子，年紀很輕，便加入革命黨。曾被土政府逮捕下獄，後來脫逃，加入可米泰狄盜匪之中。現在已做盜匪的領袖，占據山寨，勢力甚盛，革命黨人不平分子前來歸附的不知多少。禿禿面色蒼白，身體矮小，鼠耳蛇眼，項下黑鬚蓬鬆。論起相貌來，眞是醜陋。可是他一呼之下，五六萬精兵立刻可以召集。論他的威望，巴爾幹半島中那個國王能夠及得他來。他的理想呢，也在謀馬其頓的獨立。

總之：保加利亞人，馬其頓人，甚至一部分的土耳其人都希望馬其頓復屬保國，或希望獨立。但馬其頓現在尙在希臘的管轄之下。則保希兩國的衝突，又何能免？去年的邊界問題本是很小的事情，居然鬧將起來，也可知保希二國感情之壞達於極點了。

希臘獲得馬其頓以後，假如國勢强盛，內政修明，而能得列强的援助，則保國縱欲恢復舊土，却也很難。但是現在希臘的形勢，內亂不絕，國勢日衰。雖割取了許多的土地，實沒有統治的能力。自從對土戰敗，在小亞細亞方面新獲得的領土，已悉被土國奪回，而默察國際形勢，列强似亦不願再助希臘。只要保國有決心，恢復馬其頓，已不是難幹的事情。不過這麽一來，巴爾幹半島，又非惹起戰爭不可了。

要謀歐洲和平，非先謀亂源地巴爾幹的和平不可，要謀巴爾幹的和平，尤須先解決這個馬其頓問題。何以可以和平解決這個問題呢？委托國際聯盟能，國際聯盟的能力太薄弱。摩洛哥敍

利亞方面不有正式戰爭嗎？尙未見其出而干涉，那有工夫防止這未來的亂源。由列強協同解決罷，列強的意見實在太分歧，也決無希望。但世人研究馬其頓問題的解決方法，尙有三種：一是根據民族自決主義，令人民投票公決，這是顯然有利於保國的，恐怕希臘塞爾維不見得會答應。二是巴爾幹諸邦蠲棄前嫌，言歸舊好，組織一個巴爾幹聯邦，馬其頓卽作爲聯邦之一。這個方法，言之易而行之難。三則是將馬其頓作爲獨立自治國，而置於國際聯盟的管理之下。但恐怕列强不會同意。最近聽說巴爾幹各國代表在君士坦丁堡會議，想仿效羅加拿條約的精神，邀集巴爾幹各國也訂立保安條約，仲裁條約。這固然是很好的，可是馬其頓究應歸屬何國的問題仍難解決。因爲返歸保國呢，希臘不肯；維持現狀呢，保國就要反對了。

激成敘利亞亂事的幾件事情

幼雄

法國委任統治下的敘利亞，自從一九一九年以來已有六次的叛亂，平均扯合，就是每年一次。

法國與敘利亞發生關係，遠在數世紀以前。蓋幾百年前馬賽和俾路德間已開始貿易了。到一八六〇年法國以保護敘利亞土人的基督敎徒爲目的，始派遣軍隊。以後法人在敘利亞經營五百個學校，現在受此等學校的教育者約有五萬人。敘利亞人不知有外國語，有則便是法語。

敘利亞的人口約三百萬人，其中三分之二爲回敎徒的阿剌伯人。他們的文化程度已十分進步。據克羅麻在他的近代之埃及中所言，敘利亞人從道德上知識上評論起來，實已站在很高的水平線上，有與歐羅巴人同受平等待遇的資格。但是法國對待敘利亞人竟同對待非洲的半開化人一般。據敘利亞人說，法國的官吏眞是腐敗不堪，無論什麼事情，不管三七二十一，只要金錢到手。在俾路德與舍伊達之間有一頂橋，三年前被大水冲毀，重新建造，使法國技師當工事監督之任。橋成以後統計費用須四萬五千鎊。惟照敘利亞技師的估計實在只有五千鎊的費用。因此涉訟。但裁判官的判決，說法國技師決不能因敘利亞人的證言而獲罪，便輕輕放過。這等偏袒法人的事情，在敘利亞是

常有的。

至於特魯斯的叛亂更是法人所釀成。一九一九年法國與特魯斯族間訂立一種條約，允許特魯斯人自治，委任特魯斯人爲知事，法國只派一個顧問。但是第一任特魯斯人的知事死後，法國便不遵約選派特魯斯人，就命所派顧問直接支配行政。其後又正式委任法國人做了知事。被委任的是一個軍人。他一向是在非洲服務的，便把對待野蠻人的手段拿來對待特魯斯人。居然擺起皇帝一般的臭架子來。譬如他出巡村落，硬叫村民整隊站立路旁，恭侯聖駕。如有匿居不出的，就要罰出巨款。這種滑稽的事情，除了敍利亞地方以外，全世界中怕不會再有了。

去年八月這位皇帝知事請假回國，特魯斯人自然拍手大喜。趕忙乘機舉出三十六個代表，到駐在俾路德的敍利亞總督薩萊爾將軍處請求接見，想面陳意見。但是薩萊爾一概拒絕接見。委員無法，只得憤憤地退出俾路德。其後有的至大馬斯寇，有的被法國官吏抑留，有的歸鄉里後，又受監視。自此以後特魯斯人對於法國的反感，遂特別深刻了。

隔了幾天，特魯斯部落中有一次宗教上的聚會，許多人都合在一處，神經過敏的法國官吏，卻以爲他們要有什麼政治上的舉動了，忙派大兵前往驅散。村人不服，與軍隊衝突，雙方互有死傷，重要的關係人都被法兵逮捕。大買司寇的官吏一聽得這件事情，又派多數兵士衝入特魯斯部落，以恢復秩序爲名，將特魯斯人的首領阿德拉許捕去。這一來全體特魯斯人大爲憤怒，羣起反抗法國，終又惹起大買司寇的慘劇。

特魯斯人的兵力僅僅八千人，不到法國的一半，法軍有坦克，飛機及大砲，機關鎗等新式武器，特魯斯人又沒有。但法軍卻鬭不過特魯斯人，甚至不得不向摩洛哥調遣大隊援軍。這是什麼原因呢？大概就是「衆怒難犯」「師直爲壯」的緣故罷。

法國棒喝團之崛起

作霖

自從意大利棒喝團發生以後，棒喝主義的空氣，瀰漫歐洲。據最近的報告，棒喝主義的運動，已經傳到法國來了。第一個法國

棒喝主義的團體已經在巴黎成立。這個棒喝團的發起人，是少數皇黨的反動派，和一班勢利的青年。這種不合時宜的舉動，實在沒有注意的價值。老實說在意大利顯赫一時的棒喝主義在法國恐怕是不會得人援助的。

阿條士 (M. Jacques Arthuys) 是法國棒喝團創設人之一，他宣言道：『我們不是意大利人；所以我們的棒喝主義，並不是一種意大利式的棒喝主義。我們的棒喝主義，並不是一種大頭棒和蓖麻子油瓶的棒喝主義，而是一種適合於法國人脾胃的，有思想的和有節度的棒喝主義，』

此外，阿氏還把純粹的棒喝主義的理論，加以解釋。他說：自由主義的時代已經過去，一切的政治，政客和政黨，須要從此終止了。一切的國會，現在已變為陳舊的東西，須要代以一個能指揮一切的狄克推多了。

華洛氏 (M. Georges Valois) 也是法國棒喝團的創設人之一，他很誠懇的說：議會主義現在已經到了受人鄙棄的地位；能夠代替他的，祇有兩種相反的政體；——就是共產主義和棒喝主義。但是，應該選那一種纔對呢？共產主義曾經使俄國陷於頹壞，至於棒喝主義，則把兩個已經衰落了的國家，恢復到從前極盛的時代了。最後他說：『法國棒喝團的目的，就是壓抑議會，使那新的民族國家，得到一個真正的領袖。』

據上面的法國棒喝團創設人的論調看來，便可知法國棒喝團所抱的目的和態度了。

美國的廢奴新運動

作霖

美國人士，因鑒於黑奴在社會上及經濟法律文化上，往往受種種不平等的待遇，於是糾合同志，組織全國有色人民改進會，作廢奴的新運動。該會之意，以為黑奴人口約佔美國市民十分之一，其於美國各種事業，貢獻很多；乃本國人民對於黑奴所應有的種種權利，概行剝奪，殊非民主國家應有的現象。該會的組織，其用意在改進全國有色人種的地位，使美國的民主政治，得以完成。這種事業實可稱為一種愛國事業。該會又以為依現時狀況觀之，所謂種族問題，其緊張的程度日益加甚，祇有該會所

建議的主張，能夠對此問題予以正當的解決。至於將黑奴放逐及移植他處的辦法，實不可能。而且因黑奴在經濟上及文化上日漸進步，對於種種不平等的待遇，漸次不能忍受，此時不急圖補救，後患何堪設想！故該會的工作，實予黑白二種人民以莫大的福利。

從前美國的廢奴運動，與現在的廢奴新運動，目的稍有不同；因為從前的目的，在使黑奴脫離私產的奴隸之地位；現在的目的，則在使黑奴脫離階級的奴隸之地位，換一句話，即欲使黑奴獲得與本國人民同等的待遇是已。參加此次新運動的，黑白兩種人都有，且其中有一部分為美洲最著名的人物。如史托萊(Moorfield Storey)亞當士，(Jane Addams)開禮，(Florence Kelley)威拉特，(Oswald Garrison Villard)參議員卡帕，(Capper)僧正侯士特，(Hurst)羅素，(Charles Edward Russell)華齡，(WilliamEnglish Walling)兌包亞，(W. E. B Du Bois)格林克，(Archibald Grimke)等，都是該會的職員。他如國會議員，州長，參議員，法官，大學校長，新聞記者，著作家，市長，及各界市民，亦多數為該會會員。該會有支部四百處，分佈於四十四州內。其機關報曰危機（The Crisis），以兌包亞主筆政。美洲全境的黑奴，對於全國有色人民改進會，咸表信仰，認為使彼輩獲得完滿機會及充分自由的唯一希望。但是該會的敵人，亦復不少，三K黨對之，尤其深惡痛絕，而南方殷實的白人，則表示驚疑態度，甚至有拒絕其機關報危機在境內散佈的。黑人政治家對之，亦不表示歡迎，至於為白人工具的黑奴，則更稱之為「過激派」。但美總統及國內各大機關，則莫不讚美該會之工作，而承認其價值。

該會的進行，不主破壞及暴動，純採和平合法的方法。即（一）輿論的培育；（二）利用法庭；（三）立法；（四）利用投票；（五）文化的及經濟的鼓勵是也。該會以為欲求黑奴解放的成功，須經長期困苦的奮鬬，並深悉凡一切改革，其所以能夠成功，莫不由於培育輿論的結果，所以對於此點，特別加以注意。其反對私刑運動，就因此而收良好的效果。私刑的施用，係因黑奴觸犯白人婦女的結果。南方各報記者，對於此事，不惟不援助黑奴，竟對於施行私刑者表讚揚之意；教士則漠然視之；北方各界亦毫不注意；惟有全國有色人民改進會起而反對。該會曾經多數州長，市長，

國會議員，及各界著名人物如參議員魯特，(Root) 波拉。(Borah) 國務卿許士 (Charles Evans Hughes) 等之簽名召集第一次反對私刑大會。此外並在各地召集反對私刑的集會，散佈傳單約數百萬份。更在英格蘭及歐洲大陸舉行反對私刑的示威游行，研究各種新私刑事件，要求對施行私刑者予以懲罰。又向美國國會提出反對私刑法案，規定凡施行私刑者皆認為國家的罪犯；凡贊成該會的人，均紛紛拍發函電於國會，要求通過該項法案。該會復強迫共和黨以通過反對私刑法案一項，列入政綱；其後各團體亦多有反對私刑的決議。至是反對私刑的聲浪，遂瀰漫全國，而南北美報界乃羣起攻擊私刑制度，認為美國莫大之恥辱了！

全國有色人民改進會復於五處著名報紙上，以全頁登載通告，歷言私刑制度的可怖。又向國會提出請願書，要求國會立即掃除美國因私刑制度所造成的汚點；署名於該請願書的，為州長，市長，各教著名教士，教育家，法官，新聞記者，及其他著名的市民。結果反對私刑法案，卒通過於衆議院，南方參議員大起恐慌，遂共同結合，以圖阻止該法案提交參議院表決。自是以後，南方各州的司法當局，乃從事禁止私刑。各州亦通過反對私刑法案；私刑事件遂從此逐漸減少。一九二二年，共發生六十八件，一九二三年共二十八件，一九二四年共十六件，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中，則僅發生八件而已。以上所述，乃該會採用其第一種方法所獲的效果。其第二種——利用法庭——方法，所獲勝利，亦復不少。其最顯著的，即阿坎薩士(Arkansas)農奴事件與路易斯威爾 (Louisville) 歧視黑奴事件。這兩項事件，皆該會利用法庭而獲最後之勝利的。其第三種——立法——方法，收效亦復相同。該會已得各地通過許多關於市民權的法案，並助其通過種種關於對待三K黨的法律。此外凡關於限制黑奴權利的法案，亦多被該會推翻。其第四種——利用投票——方法，收效亦頗顯著。該會指導黑奴，謂欲獲實力，首須解放自身，不為各黨的奴隸，凡與本種族親善者選之，與本種族為敵者拒之。因此國會議員中的反對黑奴者，於選舉運動中，多遭失敗。上次選舉時，多數黑奴皆投票於民主黨及第三黨，從此黑奴在政治上之地位，日趨重要。最後，該會更採用其第五種——經濟的及文化的鼓勵——方法，鼓吹黑奴組織及加入種種團體，以期獲得平等的

地位，凡白人團體之拒絕黑奴加入者，則極力反對之。此外更提倡商業上經濟上的合作，與文化上的增進。從前南北各地稍完善的公立學校，多排斥黑奴，自經該會領導黑奴力爭後，遂改變態度。以上所述，就是美國近來解放黑奴運動的大略情形了。

英國勞動運動的新發展

從予

當十九世紀的末葉，那正是英國國勢達到最高潮的時候。獨占世界市場，肆行其侵略政策。安格爾斯在所著一八八四年英國勞動階級狀態的序文中曾說：『在英國之產業的獨占時代，英國勞動階級亦得享有某程度的獨占的利益。固然，此等利益不是由他們公平分配，其大部仍爲少數特權者所有；但是他們於其間也分得了一部分的利益。所以自渦文主義（Owenism）失敗以來，英國社會主義消聲滅跡了一時。』這是實情。那時的勞動階級都酣睡於資產階級的觀念，自囚於偏狹的職業組合與經濟鬬爭萬能的傳統中；因此，勞資兩方非常和合的專向着世界努力侵略，此時英國正是如日方中盛極一時。『但是』，安格爾斯接下去說，『到了產業的獨占發生了破綻，英國的勞動者便失其特權的地位。他們及少數特權者都降至與他國勞動階級同一的情狀。於是在英國遂又有社會主義的興起。』原來世界大勢既由十九世紀末而進於帝國主義時代，英國資本主義所獨占的地位，便受到了他帝國主義國家的侵害，此時世界各國遂發生種種的爭戰，英國勞動者舊日以資本家的餘澤而沾沾自喜的，至此乃爲少數勞動貴族所獨有，普通的勞動者則呻吟於困窮屈辱之下。英國至此遂益有社會主義化的可能，其所以不如安格爾斯所預料之急速者，則因爲英國在二十世紀初期雖失去了產業的獨占，同時却獲得新的資本的獨占，英京倫敦漸成爲世界金融的中心。但是，經過了這次世界大戰，英國遂失其獨占的地位，美國起而代握獨霸世界金融界之權。加以殖民地被壓迫民族的反叛，戰債的巨大負擔，國內產業的不振，勞動者生活下降，失業人數日有增加，百餘年來獨霸世界的英國資本主義遂急轉直下趨於衰落。即一般勞動階級日趨於鬬爭革命之途，同時，勞動貴族則日離去平民而資產階級化。這是

英國勞動運動的新發展，我們若具體的說起來便是英國勞動組合會議日益左傾而工黨則漸傾向於自由黨化。此二種傾向，我們由去年九月初斯加勃羅(Scarborough)之勞動組合大會與九月末里佛普爾之勞動黨大會，尤可以明白的看出。

勞動組合大會開會期間在九月七日至十二日，代表四百五十萬有團體的勞動者。此派中人本反對亞姆斯特丹的國際勞動組合聯合本部及德法的勞動貴族，主張實現勞動者所要求的國際總勞動組合。這是對舊來英國勞動組合運動那種非國際的，非階級的傳統的反叛，是與麥唐納一派工黨不同的地方。這次斯加勃羅第五十七次勞動組合會議，尤顯示他左傾的色彩。在他許多的決議中，其最重要的是：(一)承認總評議會組織總國際勞動組合的努力，意思便是反對亞姆斯特丹的本部。(二)反對道斯計畫因為這是一種把歐洲置於摩根的經濟勢力下的企圖。(三)這是英國工團運動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的決議，當時雖曾受右派幹部的壓迫，但卒以二、四六六、〇〇〇對一、二一八、〇〇〇的多數而決定。其大意如：

『勞動組合運動為努力打破資本主義，應謀勞動組合與勞動政黨的聯合。

『絕對排斥與資本階級取調和的態度。這在過去不特無益於勞動者，且其勢殊足以妨礙運動的前進。

『再：強有力的工場委員會，為打破資本家產業支配之鬪爭中的最重要的武器，故應以全力謀委員會組織的發達與擴大。』

質言之，這次斯加勃羅大會畢竟是左派革命分子的勝利，言其最顯著的傾向：英國勞動運動是排斥一切調和主義與改良主義，立腳於階級鬪爭以打破資本制度為最終目標而進行；承認經濟鬪爭與政治鬪爭之綜合的關係，由階級鬪爭而獲得政治的權力，主張運動應向世界革命運動方面而發展，與俄國及殖民地勞動者結合同一的戰線。

但是斯加勃羅會議以後，自九月二十九起三日間在里佛普爾的第二十五次勞動黨大會，竟與工團會議的決議適相反對，麥唐納一派大獲勝利。

這次的會議，對於共產黨的參加問題，既如歷屆會議般拒絕參加，並通過一勸告案，告勞動組合中人不要選舉共產黨人為

勞動黨大會的議員。一方對斯加勃羅大會所否認的道斯計畫則表示贊成，並承認帝國主義的政策維持國際聯盟，他方面如資本稅，無代價的土地國有等對資本制度的進攻方策，如今年五月煤礦鬬爭的準備，都加以否決。大會的結果，資產階級方面當然是非常滿意；但無產階級方面却甚爲憤怒，礦工協會重要人物科克曾說：『里佛普爾大會的決議，是一種對斯加勃羅大會的愚弄手段。』

原來英國工黨本由勞動組合與社會主義團體二者合成，一九一八年改革組織法允許個人加入，自此以後遂有許多小資產階級混雜其中。由此種新異的分子，於是安格爾斯的所謂「資產階級的工黨」遂更自由主義化，在英國儼然形成資產階級的第三黨。此等勞動貴族憑藉工黨各機關的勢力，交歡資產階級，用種種方法，阻止左翼的發展，平日對於政治運動素無經驗的勞動組合中人，當然不是他們的敵手了。

但是勞動組合雖然一時失敗，我們由斯加勃羅的決議，可知左翼少數派運動已漸得一般勞動者熱烈的擁護。至於最後的勝利，屬於那一方面，那却要視勞動者對於斯加勃羅決議之認識的如何而定了。

暹羅的火葬儀式

徵知

凡是參觀過暹羅的火葬儀式的，怕就終身不會忘却那種經驗了。在暹羅各種的祭儀祝典儘有很熱鬧的，可是最令人發生興味而印象最深刻的就只這個火葬的儀式。

去年暹羅的一個王女死了，數月以後，婆羅門教士便選定一個日子，把她的屍首火葬。事前早有很周密的籌備，招待一切的親戚朋友到火葬場上觀禮。火葬場在盤谷地面極大，是專爲此事而闢設的。場的中間設有一個火葬的祭壇。祭壇周圍的建築很多，——寶殿圓亭，還有戲場和茶肆。場內的裝飾最爲美麗，全是木雕，加以金漆。天使與魔鬼的像，以及毒龍巨蟒，種種象徵的圖畫多彫刻在祭壇上面。場內高處人人可以看見的地方，懸着一幅錦帷，當中就是一口棺木，——其實不是棺木，却是一口高大金色的甕。外面飾着無數的珍寶，死了的公主便是安適地坐在其

中。一個特製的金盆，滿盛着白花放在她的前面。此外死者的友人贈送他的禮物——各色各樣的花籃，都滿盛着花朵，到處懸掛。祭壇的四周，又張着六七柄的大傘，這是每次舉行火葬儀式的時候所不能缺少的。

和尚在佛殿中唪起經來，一種單一的聲調，送入看客的耳中。夕陽照射着場內五色的畫幅（舉行火葬多在旁晚）靈櫬上發出最後的光輝，好似在告別的樣子。祭壇上燃起火來，發出紫色的光焰。那時參觀祭禮的賓客都站在天幕下面，天幕適在祭壇的前面，也有花環及燈籠裝飾着。

忽然僧侶的歌唱停止了，一切寂靜，只有懸掛在寶塔上的小鈴，因風吹動，丁當作響。靈櫬前的帷幕垂了下來，同時死者的親友回至塔中舉行靜默的祈禱。

天色已晚，暹羅國王隨後也到來，便有一個僧侶捧着一枚燃着的木片進呈國王，國王便親自拿着去點燃火藥線，這藥線通至積薪，就是火葬用的。登時火藥線像電光般燃燒起來，宛如一條火蛇，流入祭壇之上，積薪便燃燒了。

掩蓋靈櫬的帷幕除去了，親友一個個上來，各用珍木製成的敬物，投在火中。以後便是其餘的客。其中有用檀香製成雕刻的很美的花朵的。外國的賓客也列隊進行，走近靈櫬，也用檀香製造的花朵，投擲在發爆聲的火焰中，表示最後的敬意。然後退居祭場的別一方。火焰盛燃着，爆裂着，漸漸將王女的屍首燒化完盡，濃黑的煙直昇空中，空氣蒸鬱起來，帶着屍首焦燃的氣味，並攙雜檀香燃燒的香氣。

音樂隊輕輕地奏起暹羅古代的樂器，霎時間燈火齊明，打破了全場的黑暗，四圍的草地上顯現出花叢，花叢的中心，燃着五光十色的電燈。於是許多的僧侶得了各種的贈賜，大概是些黃色僧服和棕櫚扇之類，說是已死的王女賞給的。親友則寂靜地祝禱，頂禮膜拜，直至屍骸完全焚化爲止。最後另有一種僧侶上去，以特別的儀式，收集屍骸的灰燼放在小瓶中。這灰瓶還須攜到王宮中行家庭間的儀式。

自此以後則歡聲雷動，原來美麗的烟火開始燃放了。光亮的太陽呀，噴水呀，火雨呀，以及各種想像寓意的動物，龍和蛇，都燃放在空中，取意是在照着死者的靈魂飛往天國去的。

在一個幕帳之下，有很可愛的暹羅舞女在那裏獻技。她們是

非常之美，舞動她們的小腕和纖手，是非常合拍而別有一種風度。她們都是女孩面上的粉，拍得很白。着了美麗繡着金花的衣服；很高漆金而有尖頂的帽子，羽翼一般的耳飾，又飾着寶石，她們舞得眞有趣，能使觀衆不覺得厭倦。

在死骸火葬之前，往往須在小小的靈廟之中，停厝數月。譬如人死以後，死屍便立即放坐在甕中。並且端正地放在一個小殿中的高壇之上。這壇是很華美而刻着花紋的。殿的內壁，又畫着各種的圖像。在這時候死者的親族仍舊把死人尙生存一般看待。每日要供奉他愛食的東西，如水菓糖果等，而用金的器皿盛着。一個小櫥中又放着衣服以及一切在其生時所寶貴的東西。死後數星期中，恆有和尙替他祈禱和唪經，並且在甕脚下燃點蠟燭。

靠近的殿上在大佛像的前面另坐一個高僧。從他的口中有一桿粗大白色的管子，直通至死者的口中。這個意思是在把和尙每日所作的祈禱，所念的經佛，都交給死者。和尙也須每日帶些食物，衣服及他種禮物至殿中，直至舉行火葬的儀式爲止。

但這樣繁複和奢華的儀式，在暹羅也不是每次火葬都如此的。大概要看死者地位的高下和貧富，以定儀式的繁簡。至於貧民的火葬很爲簡單，就請個和尙在寺院的前庭上把屍骸焚化就好了。

暹羅人信佛教的把死的一事看作生命的自然結果，以爲只是登涅槃去的第一階程，所以沒有恐怖死的。

希臘的哲人（一）

從予

希臘古代最著名的有七個哲人：Thales, Solon, Chilon, Pittacus, Cleobulus, Periander, Bias，他們的時代大概在六世紀前但是直到現在，說起來還是婦孺皆知。原來他們的言辭，已成爲國民生活的標準，故能深入人心，歷二千餘年而不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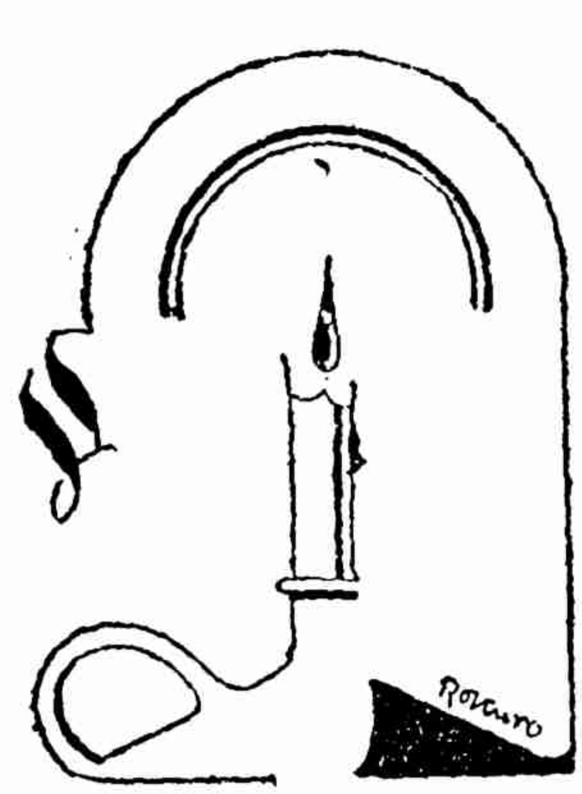
泰來士生大哲蘇格拉底前，說起來實是倫理哲學的創始者。他有許多名言，希臘的神的靈示『爾當自知』，據

說也出於他。有一次，或者問他什麼事最難，他說：『最難的是明白你自己。』什麼事最容易呢？是『勸告他人。』什麼事最快活呢？是『得到了成功。』要怎樣纔能公正善良呢？『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誰最幸福呢？便是『那身體強健，境遇順利，心靈的教育十分完善的人。』

此外，他的觀察與理想，也很有名。他說水是宇宙萬物之所由生；地是活的，其上盡是魔鬼。據他的計算，太陽體積約大於月七二〇倍；雖據現代天文學家的測量日大於地者一、二七三、〇〇〇。而月則不過地之五十分之一，然在那時亦可說是難能了。並且，他是預測日蝕的第一人；他由黃道的一端到那端，首先發見太陽的軌道。他實是希臘最睿智的哲人，在現今所知道的，只有一則故事揶揄他的。

據說一天，一個老婦引他到田野間去觀察星辰。他正看得出神，不覺一脚跌在水渠當中；他受傷了，痛的哭出聲來。有一個朋友就譏嘲他道：『哈哈，泰來士，連自己的脚下都看不清楚，你以為能夠觀察天象麼？』

最後，他還有幾句名言，是値得說一說的。他說：『上帝是宇宙萬物中的最古者，因為他是沒有生的；世界是一切事物中的最優美者，因為這是上帝的工作；空間包括一切，是萬物中之最大者；靈智其力能深入一切事物，是萬物中的最敏捷者；需要支配一切事物，係最堅強的東西；時間為最智慧的東西，力能發見種種事物。』



洪亮吉及其人口論

張蔭麟

一　引言

清乾嘉間之漢學大師，其能於漢學以外，有卓然不朽之貢獻者，惟得二人：在哲學上則戴東原震在社會科學上則洪稚存亮吉。而其學說在當時及後世皆未嘗有絲毫之影響，徒爲今日歷史上之資料而已。戴氏之學，近十餘年來，經蔡元培，梁啟超，胡適諸氏之闡揚，已大顯於世；惟洪氏之學至今猶湮沒不彰。梁氏之清代學術概論及近三百年中國學術史中均無隻字及之。吾讀洪氏遺書，不禁掩卷而太息，太息夫古人之立言亦有幸有不幸如此也。因不揣譾陋，草爲此文。非敢云發前人未發之祕，亦無資格以表彰先賢；聊吐吾心中所不吐不快者而已。

邇來「整理」舊說之作，副刊雜誌中幾於觸目皆是。然其整理也，大悉割裂古人之文，剌取片詞單句，顚倒綜錯之，如作詩之集句；然後加以標題，附會以西方新名詞或術語，詡詡然號於衆曰『吾以科學方法董理故籍者也。』而不知每流於無中生有，厚誣古人。此種氣習實今後學術界所宜痛戒。予介紹洪亮吉之學說，不敢自陷此弊；故惟摘錄原文，未加案語，以待讀者之玩索思攷，而判吾言之當否。且原文本末畢具，條理淸晰，斷不容妄加

斧斤也。

二　洪亮吉之人口論

稚存一生所著書高可等身。然其關於思想方面者，除散見文集中者外，惟意言一卷二十篇。其人口論，卽具於此書之治平生計兩篇中。其言曰：

人未有不樂爲治平之民者也；人未有不樂爲治平既久之民者也。治平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言其戶口，則視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試以一家計之，高曾之時有屋十間，有田一頃，身一人，娶婦後不過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間，田十頃，寬然有餘矣。以一人生三計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四人，各娶婦卽有八人；八人卽不能無傭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吾知其居僅僅足，食亦僅僅足也。子又生孫，孫又娶婦，其間衰老者或有代謝，然已不下二十餘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卽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而元焉，視高曾祖時，口已不下五六

十倍。是高曾時爲一戶者，至曾元時不分至十戶不止。其間有戶口消落之家，卽有丁男繁衍之族，勢亦足以相敵。或者曰，高曾之時，隙地未盡闢，閒廛未盡居也。然亦不過增一倍而止矣，或增三倍五倍而止矣；而戶口則增至十倍二十倍。是田與屋之數常處其不足，而戶與口之數常處其有餘也。又況兼並之家，一人據百人之屋，一戶占百戶之田，何怪乎遭風雨霜露顚踣而死者之比比乎？曰，天地有法乎？曰，水旱疾疫，卽天地調劑之法也；然民之遭水旱而不幸者，不過十之一二耳。曰，君相有法乎，曰使野無閑田，民無剩力；疆土之新闢者，移種民以居之；賦稅之繁重者，酌今昔而減之；禁其浮靡，折其兼併；遇有水旱疾疫，則開倉廩以賑之：如是而已矣。是亦君相調劑之法也。要之，治平之久，天地不能不生人；而天地之所以養人者，原不過此數也。治平之久，君相不能使人不生；而君相之所以爲民計者，亦不過前此數法也。且一家之中有子弟十人，其不率敎者常有一二。又況天下之廣，其遊惰不事者何能一一遵上之約束乎？一人之居，以供十人已不足；何況供百人乎？一人之食，以供十人已不足；何

況供百人乎？此吾所以爲治平之民慮也。（治平）

……爲農者十倍於前而田不加增；爲商賈者十倍於前而貨不加增；爲士者十倍於前，而傭書授徒之館不加增。……何況戶口既十倍於前，則游手好閒者更十倍於前？……是又甚可慮者也。（生計）

讀者當注意，凡上所論，皆就治平時代而言，明乎戰爭與變亂之爲例外也。試將上文分析之，則可見其含有下列各原理：

（一）生產之增加不能與人口之增加成正比例；人口於百數十年間可增至十倍至二十倍，物產則祇能（因土地開闢之結果）增加一倍至五倍。（注意：洪氏此處，並不謂土地之生產力有增加之可能。因其時中國科學未盛，不知農學可以改良土地，增加耕種效率也。）

（二）天災（水旱疾疫）儘不能消滅過剩之人口。

（三）全人口中未必盡皆從事生產。

（四）財力之分配未必平均。

坐是之故，洪氏遂『爲治平之民憂』。所憂者何？生存之困難而已。

然則洪氏亦嘗思所以補救之之術乎？曰上文已畧發其凡矣。不外：

（一）發展生產事業。即所謂『使野無閒田，民無剩力；疆土之新闢者移種民以居之』是也。而減少『游惰不事』之民，亦其一策；上文雖未明說，亦可於言外推之。

（二）使富力之分配平均。即所謂『抑其兼併』是也。

（三）由政府出力救濟。即上所謂『遇有水旱疾疫，則開倉廩以賑之』是也。

而其最重要之方策則爲：

（四）節省消費。即上所謂『禁其浮靡』是也。關於此點，洪氏別於其所著寺廟論中詳言之曰：

戶口至今日可謂極盛矣。天不能爲戶口之盛而更生財；地不能爲戶口之盛而更出粟。一州一邑之知治理者，唯去其靡費而已矣。靡費之道有二：一則前議中所云飲食服用是也，（一則寺廟是也。）（卷施閣文甲集補遺）

上文所謂『賦稅之繁重者酌今昔而減之』，亦節省消費之一端也。

然斯四者，不過無法中之法而已；終不能徹底解決人口問題。

此稚存所以始終抱悲觀態度。使稚存而生於今日，得聆珊格爾夫人生育節制之演說，吾知其必當鼓掌不已也。

洪氏之人口論已盡於是矣。吾料讀者至此，必當聯想及英人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馬洪二氏，其學說不謀而同，其時代復略相當，（洪生於乾隆十一年即一七四六，卒於嘉慶十四年即一八〇八；馬生於一七六六，卒於一八三四。）其學說完成之期相差亦不過數載；（洪氏意言成於一七九三年，馬氏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出版於一七九八年，）斯亦學術史上極奇異極湊巧之現象也已。以言精密詳盡，洪說自不逮馬說。稍讀社會科學書者類能言之，無待吾贅加申釋。所當附述者，西方人口論在馬氏以前已有希臘之柏拉圖亞理士多德及十八世紀之意人波德羅（Geovanni Botero），奧爾德斯（Giammaria Ortes），英人拉黎（Walter Raleigh），斯多亞特（J. Steward），楊恩（Arthur Young），湯生（J. Townsend），美人法蘭克林（B. Franklin），德人梅失爾（Justus Möser）諸學者相繼討論，馬氏不過承衆說而組織成統系耳；至於洪氏則蹊徑獨開，一空依傍者也。其難易相去遠矣。獨是西方自馬氏人口論出，經濟學及社會學上闢一新天地；其直接間接影響於政治及社會上一般人之思想，至鉅且重。反觀洪氏之論，則長埋於故紙堆中，百餘年來，舉世莫知莫聞。不龜手之藥一也，或以伯，或不免於洴澼洸，豈不然哉！

三 洪亮吉傳略

吾儕既得聞洪氏之人口論矣。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請略述洪氏之生平。稚存，江蘇陽湖，北江人。六歲而孤，隨母僑居外家。貧而力學。稍長為童子師，年二十四補縣學生。三十五始舉順天鄉試。遂游陝西，依畢沅。閱十年，成一甲第二名進士。官京師三年，視學貴州，返以仲弟喪告歸。會高宗逝世，例當奔喪來京，事畢將返，遺成親王書萬餘言，痛陳當時朝政及吏治之弊，語甚率直。王懼禍上之仁宗，遂下獄，律當斬，免死，戍伊犂。逾年，京師大旱，祈禱術窮，命赦亮吉以為禳，遂得歸。年五十五矣。韜居里門，讀書以終。（卒六十四。）

稚存學甚博，精音韻訓詁，喜為詩詞駢儷文；尤篤志於史；一生

精力所萃，則在地理沿革生平治學精神，盡見於致錢季木論友書中；其略曰：

學問之友，必先器識。拘於一隅，雖與高論。談性命則爲周孔，言訓詁則稱鄒儒；特牲所祠，糾其違卽同非聖；方册既載，舉其失便爲違經；……此一蔽也。言無智愚，時有今昔；渾敦窮奇，以古而足貴；垂棘和氏，以近而不珍；……此一蔽也。據近定遠，屈前就後；荀卿儒術，見絀於宋賢；蒙縣著書，致譏於里塾；……此一蔽也。……若夫事必究其本原，論必求其是；解帶一室，鄒魯不欺其半言；馳輪九垓，嵩華不能搖其一瞬；研幾極神，深識殆聖，吾郤亦有人焉。

其對於史學之見解云：

近時之爲史學者有二端焉。一則塾師之論，拘於善善惡惡之經，雖古今未通，而褒貶自與；……一則詞人之讀史，求於一字一句之間，隨衆口而譽龍門，讀一通而嗤虎觀；於是爲文士作傳，必倣屈原；爲隊長立碑，亦摩項籍。……夫惟通訓詁則可救塾師之失，……亦惟隸事故則可以救詞人之失。

集杭堇甫三國志補註序。

精思高識，誠非一孔瞀儒所能夢見者矣。

稚存雖漢學家，獨有出乎其類者存焉。當時考據之儒，大悉生死書叢，不聞世事；此雖半由於懼觸時忌，亦實風氣有以溺之。惟稚存則留心時政，慨思建策敷言。觀其犯大禍而上書成親王，漢學家中，除杭世駿而外，無其偶矣。當時考據之儒，大悉尋行數墨，嚼字咬文，不事遐思，憚言義理。惟稚存不然。其意言中反對命定論，闢鬼神，仙人，雷神之妄等篇，識見遠追王仲壬（充）其眞僞篇追溯禮之起源，明禮與眞情之衝突，亦發前人所未發。而百餘年來稱洪亮吉者，惟知其考據之學而已。

附言

洪亮吉之著作，已刊者有洪北江遺書二百二十二卷。（光緒丁丑授經堂重刊。）關於洪亮吉之傳記以其門人呂培等所編北江先生年譜爲最詳實。（附刊遺書中。）

全書八十二種分訂一百册

東方文庫

合購定價十元零售每册一角

本編搜羅範圍極廣。凡政法社會文理各科。無不兼收幷蓄。編撰者有四百餘人之多。其中均學術界的專門家。排印裝訂。亦極美觀。全書目錄列下

一、現代歷史及地理

辛亥革命史　高勞
帝制運動始末記　高勞
壬戌政變記　張梓生
歐戰發生史　錢智修等
大戰雜話　君實等
戰後新興國研究　二册　羅羅
華盛頓會議　黃惟志
俄國大革命記略　善齋等
勞農俄國之考察　林可彝等
蒙古調查記　王華隆等
西藏調查記　張慎勤等
世界之祕密結社　古研氏等
世界風俗談　甘作霖等
日本民族性研究　謝晉青

二、政法經濟及社會

中國改造問題　孫幾伊等
代議政治　王世杰等
歐洲新憲法述評　張慰慈等
領事裁判權　周鯁生等
新村市　潘公展等
貨幣制度　盧鴻墉等
社會政策　楊端六等
合作制度　孫錫麒等
農荒預防策　于樹德
近代社會主義　錢智修
馬克思主義與唯物史觀　范壽康等
社會主義神髓　高勞
婦女運動　二册　章錫琛等
婦女職業與母性論　周建人等
家庭與婚姻　陳鶴琴等
新聞事業　徐寶璜等

三、文化及哲學

東西文化批評　二册　章行嚴等
中國社會文化　湯鶴逸等
哲學問題　潘公展
現代哲學一斑　張東蓀等
西洋倫理主義述評　楊昌濟
心理學論叢　王平陵等
名學稽古　胡適等
近代哲學家　瞿世英等
柏格遜與歐根　錢智修
克魯泡特金　化魯等
甘地主義　高山等
戰爭哲學　章錫琛等
處世哲學　杜亞泉
羅素論文集　二册　張聞天等
究元決疑論　梁漱溟

四、科學及工業

科學基礎　抑庵
宇宙與物質　黃士恒等
相對性原理　鄭心南等
新曆法　高魯等
進化論與善種學　陳長蘅等
迷信與科學　周昌壽等
笑與夢　錢智修等
催眠術與心靈現象　梁宗鼎等
食物與衛生　甘永龍等
石炭　汪胡楨等
鐳錠　陳文祥等
飛行學要義　顧紹衣
科學雜俎　四册　裘配嶽等

五、文藝及考古學

近代文學概觀　二册　愈之等
文學批評與批評家　胡夢華等
寫實主義與浪漫主義　沈雁冰等
近代文學與社會改造　謝六逸等
近代戲劇家論　陳嘏等
近代俄國文學家論　沈澤民等
但底與哥德　張聞天等
莫泊三傳　謝冠生等
美與人生　江紹原等
藝術談概　蔡元培等
近代西洋繪畫　二册　俞寄凡
國際語運動　愈之等
考古學零簡　羅振玉等
開封一賜樂業教考　陳垣
元也里可溫考　陳垣

六、小說及戲劇

東方創作集　二册　魯迅等
近代英國小說集　惲震等
近代法國小說集　二册　謝冠生等
近代俄國小說集　二册　耿濟之等
歐洲大陸小說集　五册　周作人等
近代日本小說集　丏尊等
太戈爾短篇小說集　鄧演存等
枯葉雜記　愈之
現代獨幕劇　三册　沈雁冰等

商務印書館發行



漢字母筆排列法

萬國鼎

一 適當排列法之需要

字書，辭書，索引，書目等，治學之利器也。而此數事者，苟無適當之文字排列法以爲之本，則無以神其用。故文字排列法者，尤利器中之利器也。請申其說如左。

讀書必先識字，字固不盡可識，將據字形求其音與義，則必檢諸字書，此字典之所以作也。而檢字之便否，則視乎其書之體例。苟部位文字之法紛紜錯雜，反覆數檢，然後能得，則耗時傷神爲害甚矣。故字典之編次，不可無適當之文字排列法。

字書注釋單字，若成語術語之意義，一事一物之源委，則非字典所能容，於是乎有辭書。辭書有普通與專門之分，有簡明與詳備之別。然不論其爲普通，爲專門，爲簡明，爲詳備，其內容之繁富，要必遠過於同等之字書。故其編次尤不可無適當之文字排列法。

書之內容，依字排列，取便檢查，而不便比對。在字書辭書之專供檢查者，固不可不用此法，其他羣籍，則鮮有能適用斯制者。蓋一書有一書之體例，自有其系統與順序，不容強爲割裂分合也。然而典籍浩繁，編制互異，今若欲於某書中求其關於某事某物之紀載，則非素悉該書內容者，鮮能一檢即得。例如欲於二十四史中查考某人之事蹟，必先知其朝代，然後於某代史目錄中求

之。目錄中人名甚多，檢查已頗費時。即檢得矣，再求之於某卷，又費若干時間。而事蹟之不載本傳，及雖無本傳而散見書中者，尙不能得。此其妨礙學業，豈淺鮮哉。故不可不設法以免除此種困難，於是有索引之編製。法於書中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選爲標目，於目下詳註見於某卷某頁，然後取標目依字而排比之，列爲一篇。遇有需查考時，可即名而求之索引，因索引而檢其本書，不難一索而得矣。故歐美之書，類皆附有索引，而整理我國舊籍，此尤重要方法之一也。索引之目的，既在便查，依字排比，則不可無適當之文字排列法也明矣。

凡上所論，就書之編制而言也。至選擇於書與書之間，某類有何書籍，某書是何性質，辨其價值之高下，版本之善劣，非博雅之士，不能深悉。然又初學者所急宜求知者也。故貴有目錄之學。自劉歆創爲七略，班固承志藝文，自是而後，代有作者，亦我國固有學術之一大端也。目錄之書，分類編次，取便比觀，於理甚當。然欲求其便查，則不可不加以索引。且歐美目錄之書，亦每以部類之名依字編次矣。此猶就書目之成書者言之。若圖書館所藏，書既日有增加，目錄亦必隨時更新，故記載書目之法，易簿冊爲卡片，使有活動應變之餘地。而圖書館之性質，既在供衆閱覽，宜謀閱者之便利。圖書分類之法，雖大體有成規，及施諸實際，必時有出入，不能強閱者之意，盡同於編目者之主見也。故目錄不當但依分類編次也。然亦不可但用書名或著作人編次。蓋閱者有但憶著作人而忘其書名者矣，有但知書名而忘其著作人者矣，有並書名及著作人而忘之者矣。故目錄之編制，必使但知書名可以查，但知著作人可以查，但知書之性質可以查，即類以求書，亦可以查。欲以一目錄而成此數功，則其編次，不得不將類名，書名，著作人姓名等依字爲序；是亦不可無適當之文字排列法矣。

文字排列法之爲用，猶不僅此數事已也。凡官署，學校，商店，及其他機關之案卷，函牘，賬目，報告等，其稍涉繁多者，皆有設法排比以便檢查之必要。他若會員錄，商名錄，電話簿，電報碼等，亦不可不注重檢查之便利。蓋節省檢查之時間，即所以增加求學及治事之能力也。然則文字排列法之適當與否，其關係於日常應用及文化前途，不綦重歟！

二　舊有諸法之不適當

凡文字皆具形聲義三事，故排比文字之法，亦有三類：訓詁（如爾雅釋名等）主義；韻書（如切韻廣韻等）主聲；字書（如說文解字康熙字典等）則側重於形者也。

我國小學書之流傳最古者，殆莫過於爾雅。其部類文字之法，以義爲歸。繼此而作者，有釋名，廣雅等，皆訓詁之書也。類書示爾雅之流別也（爾雅之大部分爲辭書），其編次亦大都以義爲部。以義爲部者，卽部以求同類諸字，便矣。然一字動函數義，益以例有通假，誼有新增，字義之變，莫可窮詰，欲執一以分之，勢有不能。若爾雅等訓詁之書，收字甚少，義亦單純，尚無錯出繁雜之弊。倘以字書而效之，則牽強紛亂，疏漏蕪雜，勢所必然，而檢查之不便，尤顯而易見者也。故欲求便查，決不可以爾雅爲法也，

魏晉以後，韻書大盛，字之次第，據音分部。不特韻書以韻爲序也，史姓韻編，經籍籑詁，歷代輿地韻編等，亦皆按韻編次。當時詩賦盛行，聲韻爲文人學士所熟記，故便其易於繙閱。然在今日，則音韻已非一般學子所習，能利用之者，蓋已鮮矣。故韻書之法，亦非今日所宜則效也。且文字之聲，古今異讀，方言歧出，切韻廣韻以下諸書，韻部分合，互有出入，聲之標準，正難遽定。近日注音字母漸次通行，讀音既傕，異日宜可據以爲序矣。然而同音之字，多者百餘，無所準以爲先後。且一字每有數音，將據其一音以爲標準乎？抑以一字而分見數處乎？其於檢查，亦有未便。至用羅馬字拼音，依西文字母編次之，僅便於西人之用。又如日本之字典，以假名次序，排比漢字及和文者，亦祇便於日人。均非一般國人所習，且亦不能定同音字之先後，不足爲法。

說文解字依據六書，始以偏旁爲主，分別部居，側重字形。欲求六書故實，於斯備矣；然不便於檢閱。蓋自秦漢以還，古篆變爲隸楷，點畫多異初形，許既根據小篆，自不便於今日。且部首次第，及同部字之先後，亦不盡有所準，而檢字者又不盡通六書，於初學極感不便。故字林玉篇以下諸書，部首偏旁，已不悉沿許例矣。

降及有明，梅氏字彙，始一依楷體分部，標準畫數，又以地支分卷頁爲十二集。其部首之設，間出己意，不復盡合六書，久爲學者所詬病。然頗便於通俗檢查，故正字通，康熙字典及新出之新字典，中華大字典等，多沿其例，殆已視爲字典定例矣。（中華大字典雖將同畫數各部首，遇有意致可以聯屬者，令相蒙爲次，然所改者僅在小節，非能有所更張也。）顧字典雖稱較便，其弊仍多。

同畫數之部首無所準以爲次第。同部同畫數之字，亦無所準以爲先後。且隸部紛如，畫數亦時有出入，如「畋」不入田部而入攴部，「役」不入彳部而入殳部之類，初學不能遽辨也。「及」入又部，「羋」入羊部之類，就字形不能遽定也。然此尙毋背六書，猶可說也。其最可笑者，如「王」入玉部，「求」入水部，「才」入手部，「尹」入尸部之類，殊難索解，既毋當於六書，復不便於檢查。至如「條」在木部而「倏」入人部，「狀」在犬部而「牀」入爿部之類，自相矛盾，益不可以爲訓矣。畫數如「成」作七畫，「奐」作八畫之類，據字形不能辨也。「亞」作八畫，「肅」作十四畫之類，初數不能猝定也。至如「冞」或誤七爲八，「佟」或誤七爲六，「臣」爲六畫部首，而他部从「臣」之字，或歸七畫，「溫」本右上从囚，而他部从「昷」之字，間亦作「昷」以爲九畫之類，益使迷離錯亂，無所適從。檢字仍屬困難。尤有進者，先檢部首，計算畫數，再求之於某部某畫，已不知耗時幾何，猶不能必得。方法之迂緩，殊不經濟，而排列法之亟待根本改良也明矣。

字典舊例既不便查，於是晚起之法，復有數種：（一）但分畫數，不問其他；如動物學大辭典等。（二）先分畫數，再分部首；如國文成語辭典之難字索引。（三）先分畫數，再分橫起，直起，撇起，點起等四種；如新辭林之檢字表。（四）先按舊例分部，同部中更按康熙部首分部編次；如西人卜賚諦（P. Poletti）所編之萬字典。此外尙不無類似之法，要皆不脫部首畫數之窠臼，仍不能除字典舊例之弊，不足爲法也。

然舊有諸法，其出有成書可見者，已略備於此矣。求其便查，無一當焉。

三　母筆排列法之預論

舊有諸法，既無一適當，於是不得另闢途徑，別求解決之道。夫漢字本原爲形聲義三事，排比之法，自亦不能出此三者。義與聲之不可爲據，已如前述；而舊有據形之法，雖不盡當，尙屬較便。故今亦不可不於形中求之。按泰西文字，由字母聯綴而成，故其編次依字母爲先後，序次井然。檢閱之時，無定部數畫之煩，可以直接望而求諸其處，法簡而便。字母爲聲之符號，然而書諸册籍者固形也。漢字合點畫而成，點畫雖非音符，其爲形成文字之基本則同也。獨不可據以爲序乎？間嘗思之，竊以爲舍此別無他法。

（新創之注音字母，性質與西文字母同。然西文常合數音而成一字；同音字絕鮮。漢字則一字一音，同音字甚多，故不能據音為序，已論於前。）蓄此意者數年矣，卒以事牽，旋試旋輟，迄無所成。去年春因有書目索引等之編製，病舊法之迂緩紛雜，渴望新制之成，遂發宏願，肆力治之。編纂年餘，稿凡七易，及大體粗具，施諸實驗，覺其便於檢查，不減西文。用敢公之於世，並求大雅之教益。

依據筆畫種類以為先後之法，嘗試之者已有數起。如新辭林之檢字表，先分畫數，次分橫起，豎起，點起，撇起四種，已注意點畫之先後。顧所論者祇在首筆，不及其次，法殊欠精。杜君定友所編之漢字排列法（廣東全省教育委員會出版）先分畫數，再以「永」字八法之先後為序，較前法稍精矣。然「永」字八法實不足以盡筆畫之種類，其所細分之二十五種筆法，有橫直鉤，橫斜鉤，橫右迤鉤等名目，亦嫌繁雜難記。且二法均不能除計算畫數之弊。至悉依筆畫種類為先後者，有林君玉堂之漢字索引制（見新青年第四卷第二號）沈祖榮胡慶生兩君之檢字目錄（見兩君所編之仿杜威書目十類法）及桂君質柏之中文著者姓氏號碼表（見桂君所編之杜威書目十類法）等三種。桂君之法，依「永」字八法為序。「永」字法之不適宜，已論於前。沈胡兩君之法，分筆畫為點，橫，直，挑，喙，撇，捺，戈，乙，曲，矛，折等十二種，凡例未詳；惟細檢其目錄中所列次序，似嫌雜亂。林君之法，取字之首先筆畫，名之曰首筆，而以漢字中所有首筆，會集成表，定其位次，別其先後。欲檢一部首，即以是部之首筆檢之；部中檢字，以餘部之首筆檢之。在同類諸法中，體例最精。然首筆有二十八種，增廣首筆表中所列者更多，位次殊難記憶。其全體組織，亦欠完備。故施之實際，窒礙仍多。聞林君近已拋棄此法，另從事於末筆之研究。

夫母筆法之難題，重要者有三：（一）筆畫之種類頗多，每有似是而稍異者，若列舉則不勝其繁雜難憶。（二）漢字由各種筆畫交互錯綜而成，以同一筆畫，同一順序，每可組成數字。（三）字體及書法殊不規則。有此三種困難，故嘗試之者雖多，欲求完善極難。

竊謂欲求母筆法之適用，必須注意上述三難而設法除之。其道維何？（一）母筆之種類務求簡單易憶。（二）構成一字各母筆位置上之關係，須與母筆之種類及順序並重。（三）遇有字體及書法不同者，須用「互著」法註明，使無展轉難檢之煩。

而訂立規則時，更須注意下列四事：（一）立法須整齊嚴謹，簡單明白，使人人易曉，且易記憶；（二）所立標準，須使各字有一定位次，不容先後互易；（三）須使檢查時可以一望而知其所在之處，不可有定部數畫等周折，致耗時間；（四）須力避例外，倘不得已而有例外時，則一一註明。

四　母筆排列法之編制

本法依據字之基本筆畫排列，故曰母筆排列法。凡例如左：

（一）母筆有八，八種中撇筆復分為五。其名稱及順序如左：

（甲）橫一

（乙）豎丨

（丙）點丶

（丁）撇（1）平撇一（千）（2）側撇丿（牛）（3）直撇丿（月）（4）反撇丿（手）（5）鉤丿

（戊）斜丿

（己）捺丶

（庚）彎乛

（辛）趯乀乚

（附註）為求簡明易憶計，規定母筆八種，以無轉折為原則。其有轉角者，一律認為複筆；如フㄱレㄴく等認作兩筆，了ㄱ等認作三筆。

（二）排列之次第：

（甲）先論首筆之種類，據上述順序為先後。首筆相同，再論次筆。首次兩筆相同，再論該兩筆之關係。關係亦同，然後論及第三筆之種類及其與前兩筆之關係。三筆以下，以此類推。

（乙）所謂母筆之關係者，如首次兩筆同為橫與豎，或橫與撇，或豎與橫時，其關係有離，接，交，連（例如丅，丁，十，冂）之分，其順序離首連末。

（丙）同為接筆或交筆時，其順序自左而右（例如厂，厂，丅），自上而下（例如厂，丄，丄）；自外而內（例如廿，卄，其）。

（丁）凡已成一字或部首者，卽用為單位，而論其餘諸筆之關係。其順序在左者居首，在上者次之，居中者最後（例如皓，皇，樂）。

（附註）本法所稱部首，以首先寫出者為定，與字典舊例異；例如「謄」字先寫「月」旁，故排在「月」後，而字典舊例則入言部。

(三)本法亦間有例外，列舉如左：

(甲)凡字之以匚戈戊囗等四種之一爲其外框者，先將各該外框與其他諸字排列，然後論及框內之筆畫。

(乙)凡字之从余舍金食倉令今合會等旁者其首次兩筆一律認作撇與捺，排在八字後。

(丙)乀乁(如八入又等字之第二筆)均認作捺一筆。

(四)本法所用字體有須特別注意者：

(甲)𠃌也方勹等之「𠃌」筆，一律認爲橫豎鉤三筆所成。

(乙)「戶」之第一筆，不論在何處，(例如屜篇編等)一律作平撇。

(丙)「匕」中之撇，不論在何處(例如化，眞，它等)，亦一律認作平撇。

(五)正表收字一萬，自始至終，繫以號碼。一字有一字之位置，先後不容倒置。字數較辭源約多十之一，普通所用之字已收羅無遺。倘需用字有爲正表所無者，可用小數點法，插入其應在之處。

(六)各人起筆，未必盡同，(例如「長」字，或先書豎，或先畫橫)，正表中取定一種，而將他種另載於頁之上端，旁註號碼，以便檢查。

(七)宋版字之筆畫，較爲一致，且爲刻書所用，故本法用爲標準。其間有不一致者(例如「言」字或以橫起作「言」，或以點起作「言」)則亦如上例，取定一種，而將他種另載於頁之上端。

(八)一字每有數體，有古體，俗體，譌體，通行體等之別，又有數體皆通行者，正表祇取一種，而將其他收入異體字表，依次載諸每頁之下端。異體字下，亦附註正表中所取之體之號碼。若遇二體之一，別有意義時，則兼收之。

(九)本法尙屬初創，用者一時或難熟悉，是以特製索引簡表，附諸篇端。初用時，先閱簡表，即不難查得所需之字。簡表中所註號碼，即正表中各字所繫之號碼。(附索引簡表)

、(點)	丿 (撇)				丿(斜)
	一(平撇)	丿(側撇)		丿(直撇)	
斗 宀 5917-6015 穴 6016-6062 忄 6063-6263 火 6264-6788 氵 6789-6945	垂 7100 手丰耒 乗 严丰毛 乖重熏 千舌亩 禾 7160-7247 禾禾 我 夭升	丿 7429 𠂉 7460-7523 𠂉生 牛 7527-7560 勹 6561-7590 𠂊 7597-7790 气产 龜色 魚 7813-7918 象 角 7920-1940 奂負 夕夕 欠久夂 每	牛乒炎 谷父 豸 8481-8512 坐 俎	非 9260 乃及 册 月 9277-9456 用周 丹 几凡八 九丸 弗 川 兆 胤	毋 9501 彑 厶 9521-6545 幺 糸 9554-9778 鄉 女 9784-9954 巛
羊并 井 并並 米 6991-7045 弟首前 兹 丫 冫 7062-7091 关 之 心必	禹电鍷 臼 7281-7308 印 臼 7310-7329 段 丘 匚卵 延	白 7987-8041 卑鬼 自 8036-8057 烏𠂤鳥 睾血 囱凶 身 向甪 亻 8101-8450	彳 8516-8585 彡 用 舟 8592-8637		
	爫 采乎 乏 爪 7370-7391 厂 7392-7445 系 匕		八 8638-8670 八 人 8673-9119 乂 9120-9139 豸 9140-9259		

一 （橫）

- 一
- 貳辰夭
- 武式
- 亓 28–79
- 于
- 干王門玉
- 王 96–226
- 于
- 菁
- 主 236–261
- 丰未
- ヲ万
- ラ予ヰ
- 开井
- 云

- 百 315–338
- 事亭來吏
- 瓦
- 亞 357–465
- 殼疐[illegible]更
- 武畐
- 曹
- 覀西
- 麗柬
- 西
- 西 510–584
- 甫再而刺
- 丙

- 匚 599–638
- 亞牙旡
- 耳 659–678
- 正丏
- 工匠
- 丏匠
- 下
- 巫

- 工
- 丁

- 卌卅
- 廾 728–1213
- 廿 1214–1281
- 世帶
- 廿
- 甘
- 其
- 十
- 土 1321–1441
- 𡈼支赤去
- 戈
- 古草直北
- 声
- 木 1518–1937
- 木朮
- 士 1951–2099
- 寸求才
- 圭 2099–2470

- 弓 2471–2505
- 叚民
- 尸 2511–2572
- 已己巳
- 夬
- 卍凹
- 門 2589–2654
- 艮
- 丑聿書聿
- 肅隶
- 尹
- 丑

- 屑巴
- 韋鞏
- 𠃌 2702–2749
- 也乜

- 雨 2753–2804

- 不歷双
- 爽
- 歹 2821–2862
- 百丙
- 石 2882–2985
- 不
- 豕
- 大 3010–3058
- 疋了
- 了 3084–3112
- 癶
- 又
- 皮
- 阝 3131–3216
- 厂 3217–3252
- 戊兀匹
- 灰丬

- 瓦 3280
- 工
- 巠
- 七
- 七乙

丨 （豎）

- 丨 3311
- 豐幽丸
- 非卝北
- 巨 3321–3374
- 馬 3374–3473
- 凸斲黽
- 口 3478–3955
- 串睾中
- 虫 3955–4146
- 史央
- 曰 4151–4284
- 華里果
- 婁禺
- 甲申曳
- 日 4305–4401
- 貝且具
- 冊 4455–4485
- 田 4486–4524
- 曲典由
- 皿 4532–4575
- 皿
- 黑 4577–4602
- 口
- 门
- 巾 4655–4696

- 上
- 卢 4704–4734

- 攴
- 止 4737–4775
- 止
- 占占貞
- 卣鹵
- 卢
- 奴
- 比
- 片
- 出少

- 业 5002–5016
- 卜
- 小
- 以
- 亅
- 幽

丶

- 丶 5050
- 亠
- 言
- 哀褒褻主
- 方 5285–5314
- 衰
- 褱
- 亩 5317–5350
- 袁
- 亶亩亩
- 向市
- 亡
- 卞
- 永
- 立 5383–5421
- 产齊产
- 立 5437–5456
- 疒
- 产嶶六交
- 文
- 衤 5490–5607
- 亢
- 广 5612–5732
- 疒 5733–5869
- 亦
- 亠
- 宀 5894–5915

附第一面樣張（中爲正表，上爲書法及字體不一致之字，下爲異體字表）

晉 5052　髟 3328
長 3325　馬 3375

一	1	武	21	祠	41	禳	61	干	81
二	2	鵡	2	禰	2	禘	2	頇	2
三	3	式	3	祏	3	祥	3	邗	3
貳	4	示	4	祐	4	祕	4	刊	4
辰	5	禊	5	祓	5	祅	5	王	5
辱	6	祆	6	祁	6	祇	6	弄	6
鄏	7	禐	7	禡	7	祗	7	門	7
唇	8	福	8	禪	8	祈	8	闞	8
蜃	9	禋	9	祝	9	禠	9	閧	9
脣	10	禫	30	禔	50	祚	70	閙	90
奉	1	碟	1	禓	1	礿	1	鬪	1
奏	2	祺	2	祼	2	祔	2	閱	2
春	3	社	3	神	3	祫	3	鬭	3
蠢	4	禱	4	視	4	禬	4	迋	4
惷	5	禧	5	祖	5	礽	5	玉	5
泰	6	祛	6	禮	6	祋	6	琫	6
秦	7	祮	7	禍	7	禚	7	琙	7
舂	8	祀	8	祉	8	祿	8	玕	8
截	9	禩	9	禎	9	禨	9	珏	9
憃	20	禕	40	祊	60	亍	80	琶	100

壽　俗壽字 1357　　禡　同禡 9279　　示　同示 24
餓　通作暴 4234　　祘　古文算 7693　　鬪　俗鬥字 87
　　　　　　　　　䄍　通作蜡 3999　　鬭　同鬥 87
　　　　　　　　　禩　同祀 38　　　　閗　俗鬥字 87
　　　　　　　　　禴　同礿 92　　　　琹　俗琴字 103
　　　　　　　　　礼　古禮字 56

五　母筆排列法之利益

本法較之舊法，其便有八：(一)各字皆有一定位次。(二)簡易明白，人人易曉，且易記憶。(三)可以一望而知其應在之處，無定部數畫等周折，節省時間不少。(四)一切因部首畫數而起之困難，可以免除。(五)卽字體或書法有不同時，亦易檢得，無舊法展轉難檢之弊。(六)遇編纂詳備之字典或百科全書，須分訂數冊或數十百冊時，可於書脊或書根註明自某字至某字，並附以號

碼，檢查時可以一望而知所需者在某册內，直接求諸該册。目錄片之分裝數匣或數十百匣者，亦可利用此法在匣外註明。（七）於排比書目索引等，有號碼及索引簡表以為之助，更屬簡便省時。（八）無論詳備之字典辭典或極簡短之人名單電話簿等，此法皆可適用。

六　母筆排列法之用法

初用時，細閱凡例，參看索引簡表，即可明瞭本法大意。稍加練習，即可不必先查簡表，直接求諸正表，一檢即得。若於先後順序有疑義時，可決之於索引簡表。

遇有字體歧異或寫法不同，在正表中不能檢得時，檢閱頁之上下兩端所附各字，即可檢得。

排比目錄片時，先於表中檢得首字之號碼，書諸片角或其他相當地方（用熟後，可先行約略排比，再書號碼，更屬簡捷）然後按照號碼排列，絕無遊移莫決之弊。較之舊法，事半功倍。

卡片目錄必用指導片。指導片上所用之字可用索引簡表中選取之，作者所用者如左：

一	1	丨	3311	二	7100
丰	236	口	3478	厂	7275
𠮛	315	呈	3797	𠂉	7461
西	487	虫	3965	⺮	7597
匚	599	冃	4151	魚	7813
卄	728	目	4305	白	7987
廿	1214	田	4486	亻	8101
土	1321	上	4697	半	8451
古	1485	山	4854	彳	8516
木	1518	小	5002	八	8638
土	1951	言	5052	人	8673
扌	2099	古	5317	乂	9120
弓	2471	立	5383	丿	9260
門	2589	哀	5457	母	9501
雨	2753	广	5612	糸	9554
丆	2805	宀	5917	女	9784
石	2882	忄	6063		
ナ	3010	火	6264		
冖	3059	氵	4789		
阝	3134	羊	4946		
厂	3217				
亙	3280				

右為甲種指導片。若遇一指導片後之目錄片繁多時，可插入乙種指導片，再細加區別。例如作者試驗中之地理書目，首字从「氵」旁者甚多，因於甲種「氵」指導片後，插入左列乙種指導片：

6400	清
6413	河
6447	江
6462	漢
6493	湖
6504	浙
6590	汛
6700	汴
67[illegible]6	汇
6867	海
6886	淮
6894	汎

又如試驗中之植物名彙，首字从「廿」頭者甚多，因於甲種「廿」指導片後，插入左列乙種指導片：

746	苛
764	苣
777	芏
792	苦
794	葶
804	芎
834	蕓
858	艻
881	萇
909	蒿
920	首
952	菽
985	苙
998	菱
1030	菏
1050	业
1096	芦
1129	艹
1144	荷
1165	荇
1186	芥
1190	菲
1201	莓

乙種指導片之高起部分，宜較倭小，顏色亦宜與甲種異（例如甲種白色，乙種檸檬色）庶幾眉目清晰。指導片上所用之字，並非部首，不過表明某指導片與其後一指導片間所包括之字。

目錄片若已繁多，為檢閱者便利計，對於字體或寫法不同者，宜加「互著」片（Cross reference cards）；例如〔言，見言5052〕，〔壽，俗壽字1351〕〔珪，古圭字1332〕之類。「言」「壽」「珪」等互著片，宜按照母筆插入其應在之處，不可按照正表中所用之體之號碼排列。

目錄片於第一字相同時，再將第二字按照母筆法排列。第三字以下，亦然。

排比其他各種文件時，可參照上述排列目錄片之法而變通之。

本法之號碼，亦可用為編目所需用之「中文著者號碼」。惟細目須另行規定，此處不及詳述。

本法各字既有號碼，故亦可用為電報碼，而檢查則較舊碼為便。

七　辯難

或曰，子之排列法，全恃筆畫之先後，初學不知書法，卽不能用，仍有未便也。對曰，不然。漢字筆畫，雖不若西文字母之整齊，然筆畫之誰先誰後，什九亦有一定。例如「或曰」二字，「或」字斷不致先書「口」，「曰」字斷不致先書「乛」，凡稍能讀書寫字者類能辨之。若並此而不知，則其程度之低，幾無利用文字之能力，復何語以檢字。且筆畫之先後尚不知，則字典舊例，益不能辨矣。至若少數寫法不同之字，卽求之大學生中尚不能一致者，則其困難，已設法除之，不足為病也。

或曰，字典舊例已為吾國治學者所習用，若用為排列之根據，則無需教練之煩。今是法為新創，若採用之，一般人不知也，豈能通行？對曰，新創者固原於一己之見，非人人所已悉；然其能否通行，則視乎本身之良窳，初無關乎舊有或新創也。若新法而善，則與其日後之迂緩難檢，無寧於最初稍費學習之時，以為一勞永逸之計。且在初學，舊法豈非亦需學習乎？而學習之難，且遠過於新焉。

或曰，子之法，信便矣，其於破壞字體，不合六書何？對曰，此無傷也。檢字求其便捷，非精研小學也。且隸楷已取古篆之體而破壞之矣；而字典舊例，不亦已頗多不合六書乎？

八　贅言

然則此法遂無缺憾乎？殊不敢自信。惟欲求一望而知所檢之字，應在何處，則舍此別無他法。異日母筆法果能通行，固不必今玆所編者，要亦不能離其大體。此則或可斷言者也。至於細目之規定，可商之處正多。編纂時屢遇困難，幾欲廢去，至七易其稿，亦以此也。

本法既欲選字一萬，而一字有數體者祇收其一，故字之選擇，不容草率。必一一求其音義，別其異同，比較其通行習見之程度，而定其取舍。因此有新體漢字典之編纂，不日可竣。待註釋既備，然後再細加選擇。故上列之正表樣張及索引簡表等，尚非最後決定者也。

一夫之見，容有未當。深望海內大雅，進而教之。

九　論號碼檢字法

稿甫脫，忽見報載王岫廬先生之號碼檢字法，急欲一觀。遲之旬餘，東方始由郵遞到，捧讀之下，耳目為之一新。覺其簡單明白，甚於拙作，誠為一大發明。然亦不無缺點。玆取與拙作比較之如左。（以下省稱號碼檢字法曰號碼法，拙編之母筆排列法曰母筆法）

號碼法簡單易學，非母筆法所及。惟母筆法亦非難學者。母筆規八種，分兩段讀，似頗順口。撇筆雖復分為五，然自平而側，而直，而反，而鉤，亦有線索可尋，不難記憶。欲明此法，祇須記憶凡例中之（一）（二）兩條。（三）（四）兩條雖名為例外或特殊，實則未嘗有背大體。（五）至（九）諸條，不過使閱者知有此數事，稍用卽知，不必強之記憶也。至於枝節之難題，原於漢字之結構，兩法同感其困難；而號碼法所受者，或較甚焉。

號碼法將體形相類之字，完全拆開；母筆法仍能以類相從。

號碼法中同號碼之字甚多，欲定其先後，遂不得不復定細則若干條。母筆法則祇須依據大綱，通篇一律，各字有一定不易之

位次。

號碼法之號碼，須分五次陸續算出，而筆畫之分析，復有在疑似之間者，耗時甚多。雖經練習，亦不能速。在字典之專釋單字者，尙可適用；若辭書索引，書目等，則非所宜矣。蓋首字相同之條，需依第二第三等字排列。若用號碼法，則必先將各字之號碼算出，以爲根據，並附記於各字之旁。檢査時亦必先將各字之號碼算出，方能一檢卽得。若此則耗時之多，不可勝算矣。求其便査或且不如舊法。至母筆法則稍事練習，卽可望而知其應在之處，一檢卽得。各字雖亦有號碼，然此不過爲排比及檢査時便利計，繫以假定之號碼，使有一旁助耳。失號碼仍有顯然之順序可見也。故目錄片上附記之號碼，雖偶有錯誤，排比時必能覺察。而檢査時亦不必見號碼而後始知字之次第也。故遇首字相同之條，卽可按照次字之母筆排列，不必再檢其號碼。

總之，號碼法之最大長處，爲對於初學之疑義較少，頗合於初學用之字典；而其缺點，爲耗時太多，殊不經濟，且將形體相類之字分散，乍視缺乏系統。母筆法需要練習之功較多，然旣經熟練，卽無需周折，一檢卽得，其便捷當非號碼法所及。書目，索引，及較高程度之字典，辭書等則以直捷之母筆法爲宜也。

十四，七，二十五，於南京

本法有發明及著作權，未經著者同意，不得採用或翻印。

萬國鼎君以漢字母筆排列法見示，因其中有與拙著號碼檢字法比較之處，一再函囑發抒意見，藉資商榷。茲本研究精神，略述鄙見如左：

(一)拙著號碼檢字法，辱萬君奬飾，愧不敢當。其謂每字筆畫須分五回計算，手續較繁，需時亦較多，誠無可諱。所以不憚提出討論者，一因其簡單易學，一因其檢字確切之故。然私意尙有不滿，故根據號碼之原則，另行研究他法，主旨在以每字中一部分之筆畫代全體筆畫；又以筆畫之種類代筆畫數量。換言之，則前法每字須將全體筆畫分五回計算者，後法祇按四角筆畫種類，各給以一數碼，旣無須計算，亦無須逐筆檢査；故所省時間不下十之九。現在後一法業已就緒，卽定名爲四角號碼檢字法。將於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三期發表，仍請萬君指正。

(二)萬君謂號碼檢字法之長處在初學之疑義較少，頗合

於初等字典之用；若辭書索引書目等則非所宜；蓋首字相同之條，須依第二第三等字排列，若用號碼法，必須將各字號碼算出以爲根據，並附記於各字之旁；如此則耗時之多，不可勝算云云。此節不無誤會。查拙著號碼檢字法丙項同號碼各字的順序，明定同碼各字祇按最高一筆之種類順序排列。其最高一筆相同者，再按最低一筆之種類。當時因偏重單字方面，故於辭典索引書目等第二以下諸字之排列順序，未曾道及。實則第二字以下，當然適用此原則；僅檢最高筆或兼檢最低筆，無須每字均將號碼算出也。蓋大辭典中各條之首字與普通字典中之單字，爲數至少在一萬上下，相同之機會較多；爲免除每號碼所容字數過多，故於筆畫之分析，不厭求詳。至辭書索引書目之第二以下各字，相同之機會通常不及首字十分之一；故檢查第二字以下時，當然可用粗疏便捷之方法。此與萬君之母筆法，對於第一字之筆法，必須逐筆比較或至少須比較其大部分，至第二字以下祇須比較一二筆者，其辦法正相同，所費時間，亦不見加多也。

(三)萬君謂號碼檢字法，將形體相類之字分散，乍視缺乏系統。此層實不足爲病。蓋檢字者，祇求所檢之字，一檢即得，於願已足，本無要求排列整齊之必要。又拙著四角號碼檢字法，凡四角相同之字，即輪廓相同之字，均排在一處，是其外觀整齊，亦不下於他法也。

(四)萬君之母筆排列法，體例精詳，較前此諸家發表之母筆法，確有進步。但於母筆法之公共難題，即關於筆順之難題，並未解決。僅以「筆畫之誰先誰後什九亦有一定，凡稍能讀書寫字者，類能辨之」數語敷衍過去。鄙意不敢贊同。蓋漢字筆順，頗無一定。即如「廾」之書法先後，竟多至三種。其他類此者，不知幾許，欲詳納於規則之中，則規則太多，不易記憶。若聽其自然，必有許多字因筆順錯誤，一再檢查無着。縱如萬君所言筆畫什九有定，然部首法所以爲世詬病者，何嘗不以什一之部居紊亂無定，不易檢查乎？是則不能不深望萬君澈底研究者也。此外細微之點，有待於澈底規定者尙多，其最著者如下：

(甲)「木」「東」「禾」「未」「來」等字中之「|」，或作有鉤，或

作無鉤。依萬君之排列法，無鉤者作爲一筆，有鉤者作爲兩筆；究應如何分別？

(乙)雖接交連四種關係，除「交」之一種，尚鮮例外外，其餘三種，因宋版與楷書之不同，楷書與楷書之互異，均難有一定標準。卽如「臣」字中之「匚」兩筆，是否相離或相連，又「乚」一筆照宋體爲相連，照楷書則爲相接。此外類是者不可勝數。將何以定其標準？

(丙)點捺兩筆往往相通。萬君雖於例外(乙)欄內聲明「金」「食」等字之第二筆一律作捺；但於「木火」等許多字之點捺相通者尚無規定，究應如何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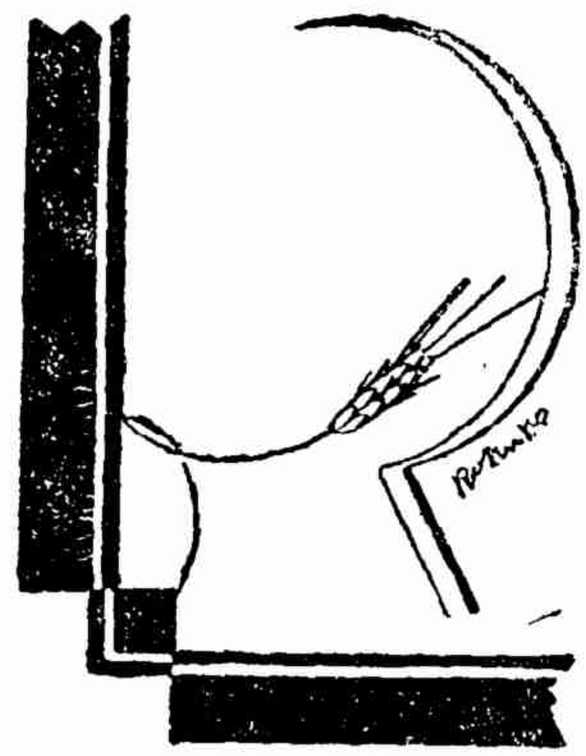


(丁)「刀」「句」等字中之「亅」或作斜與鉤二筆，或作豎與鉤二筆，究應如何分別？

(戊)「豕」「子」等字中之「㇁」或作一灣筆，或作豎與鉤二筆；究應如何分別？

又關於檢查速度一節，因每筆既須比較其種類，又須研究其關係，遇有筆畫較多之字，費時亦正不少。視拙著號碼檢字法，縱不加多，而視鄙人最近所著之四角號碼檢字法，似相差甚遠。該法發表後，祈萬君再爲比較之。

王雲五　一四，十二，九。



國音電報成功記

蔣鳳五

一　國音電報之肇興

中國電報，未臻發達；新聞界商界等利用電報者不多，此其原因有三：(一)電費太昂。普通商電，(四等電)本省每字六分隔省每字一角二分；每電連住址平均以二十字計算，本省計需一圓二角，隔省需二圓四角。倘商家接洽商情，都用電報，則費用太大，擔負太重。是以吾國商家，除必不得已外，罕用電報。(二)電線太少。中國有電報線約十萬里，以中國幅員之廣，十萬里萬不敷用；現電報共分官報加急局報加急商報及尋常商報四種；拍發電報，每儘官電先發；而近年軍閥政客每以通電相炫，倘旁徵博引，洋洋千言，普通商電，輒爲延擱。此就政潮寧靜時而言，倘遇戰事，則軍書旁午，電報線早據爲軍有，無復有商家通電之機會矣。是以電報愈繁，延擱愈甚；有時電報節節傳遞，轉較快郵爲遲。取價既昂，時間亦未見經濟，此所以商界每不樂用電報也。(三)電報不能直接用文字傳遞，須先將文字譯成號碼，方可拍發；接電後須復將號碼譯爲文字，如是展轉翻譯，既費時間，又易舛誤，不便孰甚。綜此三端，電報乃未能發達；於是有識之士，謀所以改良之策，而四洮路局之國音電報，乃應時而生。

鐵路需用電報極多。吾國電報，由文字與號碼互譯，手續繁重，耗時過多，又易舛誤；而外國文電報，不須翻譯；故各路往來電報，

恆用外國文；然各路又因借款關係，所用文字不同：如京奉津浦滬寧等路，通用英文，而京漢隴海等路，又用法文。中國鐵路，往來電報皆用外國文，喧賓奪主，已屬可恥；而各路所用文字，復龐雜無序。長此以往，中國鐵路，何以能期統一。抑更有進者，外國文電報雖較華文稍覺便利，然有三大缺點：（一）我國人若欲投身某路，必先熟嫺該路通用之外國文，而本國文尚居其次，足以減少吾人服務於國家之機會與能力。（二）各路所用文字，既互相異致，則彼此通訊之際，勢須展轉重譯，欲將原意盡量宣達，或逐字逐句，皆得合符妥貼，決不可能，扞格殊多。（三）設一旦某路突生事故，公務忙迫，雖欲從他路調員爲輔，亦不可得，蓋鐵路人員，未必俱能兼通數國文字；則對於國事，當然有重大影響。四洮路局車務處營業課課長譚君耀宗有鑒於此，於民國十年起，即研究將國音字母利用於電報，因國音字母拼法，與英法文大致相同；若用國音字母通電，則與英法文通電，有同樣便利。於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開第四次運輸會議，四洮路提出鐵路電報擬改用國音字母案，列入議程第三十七案。原提案附錄如下：

鐵路所用電報，貴在簡捷詳明；中文電報，實不如外國文之

便利，各路恆不樂用之；此於路政統一，亦至有影響。邇者國語統一，字母既已頒行，期在普及，則將來電信，勢必重行改革，以應新文化之潮流；故以字母傳遞電信，終有實行之一日，僅時期早晚問題而已。路界何不及此時機，訂立電報，用國音字母符號，令各路電生預爲練習，改用字母電報，實行路政統一，兼作社會先聲？茲將字母之符號，假定如附表，表中凡元音之字母，其表示點畫，不過三數，僕音不過五數，以元音之爲用繁於僕音也：

母音字母與擬定之電報符號

ㄅ	—•••
ㄆ	—•—•
ㄇ	••—•
ㄈ	•———
ㄪ	•—••
ㄉ	•——•
ㄊ	——•—
ㄋ	•••—
ㄌ	—••—
ㄍ	—•——
ㄎ	——••
ㄫ	————
ㄏ	•—••
ㄐ	———•
ㄑ	••——
ㄬ	••—••
ㄒ	•—••—
ㄓ	—••—•
ㄔ	••—•—
ㄕ	—•—••
ㄖ	•———•
ㄗ	—•••—
ㄘ	•—•—•
ㄙ	—•—•—

ㄧ	——•
ㄨ	•——
ㄩ	••••
ㄚ	•—
ㄛ	—••
ㄝ	•
ㄞ	——•
ㄟ	••
ㄠ	—•—
ㄡ	——
ㄢ	—•
ㄣ	———
ㄤ	•—•
ㄥ	•••
ㄦ	—

•	••••••
◠	−•−−•−
⼕	•−••−•
ㄴ	•−•−••
丨	••−−•−
平	−•••• −
˙上	•−•−•−
去	−•−•−•
入	•−−−−

當時譚君報告四洮路業在試辦，其他各路，亦不妨試驗。會中衆意表示各路當然贊成中文電報之改良；幷悉四洮路已將此事從事試驗，希將該路試驗成績報告下屆會議。

閉會後四洮路即起始從事試驗。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交通部召集第五次運輸會議，議程第六十案，爲四洮路提出報告鐵路試用國音字母電報案。提案原文錄左：

查第四次運輸會議本路提出之第三十七案，經大會贊成，飭將試驗成績報告本屆會議。本路於開會後益加研究，對於國音字母未經教師口授，恐終有誤謬之處，特向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聘來國音專家到局正音二星期，再行試演國音字母電報，已覩成效。茲將管見所及，列陳如下：(一)精練之電報生，祇須練習電報符號兩日，便能拍發收受，均不誤謬。(二)能操普通官話者，如學習國音字母兩星期，即能利用字母通電。(三)曾習外國文者，學習國語，較常人爲易。此三條爲本路試辦後所得之經驗。準此以觀，注音字母電報，於技術上完全可能。惟事屬創始，固不敢言實際應用，能無困難。如收電與發電者雙方言語不能相通，則於電文容有未能完全了解之處，此猶之閩粵之人，初至吳越，當然未能接談，但使相處少久，自能了解。故以注音字母電報應用於全國一般社會，在最初時期，或不免遇有上述之困難；但未可執此以論路界，蓋言語之不通，實交通爲障礙，鐵路乃傳達言語之利器，凡路線所經之區，其語言自漸趨於一致，若路界員司所操語言，雖不能純然一致，亦不致如閩越之人，初入吳越之大差，平居既可接談，電文自能互解，故以注音字母電報應用於路界，更屬易舉。所望大會呈請大部，(指交通部)飭令各路認眞試辦，則同軌同文(指電報言)之盛舉，可拭目俟矣。

附本路改用國音電報符號

韻母符號

一	— — — — —
ㄨ	— — • — —
ㄩ	• — • — —
ㄚ	— — • — —
ㄛ	— • — • —
ㄜ	— • — • •
ㄝ	— • • — —
ㄞ	— • • • —
ㄟ	• • — • —
ㄠ	— — • — •
ㄡ	• — — • •
ㄢ	— — • • —
ㄣ	— • • — •
ㄤ	• — — — •
ㄥ	— — — • —
ㄦ	• — • — •

聲母符號

ㄅ	• —
ㄆ	• — • —
ㄇ	— • • •
ㄈ	— • — •
ㄪ	— • •
ㄉ	• • — •
ㄊ	— — •
ㄋ	• — — —
ㄌ	— • —
ㄍ	• — • •
ㄎ	— —
ㄫ	— •
ㄏ	— — —
ㄐ	— — — •
ㄑ	• — — •
ㄬ	— — • —
ㄒ	• — •
ㄓ	• • — —
ㄔ	• — • • •
ㄕ	• • • —
ㄖ	• — —
ㄗ	— • • —
ㄘ	— • — —
ㄙ	— — •

記號符號

句號	• • • • • •
分號	— • — • — •
問號	• • — — • •
重號	• — — — — •
連號	— • • • • —
引號	• — • • — •
零數線	— — — — — —
雙斜線	• • — — •
點號	• — • — • —
冒號	— — — • • •
驚嘆號	— — • • — —
另起	• — • • — •
夾注號	— — • — • —
注重	• • • — — —
縮短零數線	— —

五聲符號

陰平	—
陽平	•
上	• •
去	• • •
入	• • • •

會內主席謂各路須即着手遣派電信專員，赴該路研究此問題；交部亦應飭令電報總局，考查此項問題。經衆討論，均表同意。第五次運輸會後，以時局多故，運輸頻繁，此事不無停頓。十四年春，舊事重提，該路即設一國音電報講習所，於該年五月一日開學，學員一百五十人，均係總局及各站電務機務工務各處員司；講習所預備辦二星期；第一日習字母發音，第二三四日習拼切，第五日習五聲及書法，此後專習注音注文。第一班既卒業，即在各站設國音電報講習分所，凡得十二處。計第一二三四次畢業人數，共達二千名以上。於是自七月七日起，四洮路先將不甚重要之電報，用國音通電；並指定警務及營業科先辦。以前四洮路往來電報，工務多用英文，車務多用日文，然太簡略，不能作詳細之報告；警務因通英日文者甚鮮，故通電極少；至於養路檢車等工人，自然更無通電之能力。自國音電報實行後，則凡習中國語言者，一經數星期之訓練，即有收發國音電報之能力。於是電報用途，大爲擴充，警務電報之加多，各站往來報告之加詳，固無論矣；甚至養路檢車工人，向來須諸事面陳者，今亦可用電報或書信以代口舌；消息之靈通，辦事之敏捷，一變從前僅用英日文通

電之隔膜氣象。自同年十月起，全路更一律改用國音電報，此國音電報聿興之大概也。

二　交通部國音電報會議

國音電報既於四洮路克告成功，交通部爰於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召集國音電報會議。與會者有交通總長葉恭綽，路政司長劉景山，教育部京漢津浦京奉隴汴京綏滬寧滬杭甬湘鄂正太道清四洮膠濟吉長各鐵路及交通部轄南洋唐山交通三大學等代表七十八人。由路政司長劉景山主席。先報告國音電報在四洮路實行之成績；並謂總次長對於鐵路職工教育素抱熱心，而注音字母電報與職工教育至有關係，望諸君從詳討論，合力進行等語。繼由交通總長葉恭綽演說。略謂：『研究提倡注音字母，鄙人素具此心；惟以鮮暇，未能獨力進行。今四洮路譚君研究試行注音字母電報，成績極佳，殊堪嘉慰。今日開會同人應注意之點有二：(一)注音字母，不但可利用於電報，且於文化極有關係。同人試用注音字母電報，如能推行於社會，至有裨益；是推行國音電報，實為吾國語文統一之機；將來國語普及，則提倡之功，吾交通界與有榮焉。(二)各省方言不同，將來實行上自不免發生困難或誤會之處，是須設法不使文字因語言而歧異。鄙意應亟編一國音詞典，俾於應用上有所遵循，而免疑誤，尚望諸君於此注意及之』等語。繼主席請四洮路代表譚君耀宗報告。譚君之報告共分七章：

(一)緒言

(二)國音電報之起原

(三)四洮鐵路試辦之經過

(四)推行各鐵路之計畫

(五)推行全國電局之計畫

(六)國音電報與國音教育

(七)附錄：

甲，國音電報之格式

乙，實行國音電報後之心得

丙，國音字母電報符號之研究

丁，四洮鐵路國音電報講習所章程

戊，四洮鐵路試用國音電報章程

譚君報告，洋洋萬言，頗爲詳盡；茲述其大概如左：

『今日鄙人獲有機會與諸君把晤一堂，略貢一得愚見，以供諸位評討，深引以爲榮幸。茲將國音電報起原，經過，及其推行計畫，向諸位詳盡陳述一過，使諸位對此有極明瞭之了解，然後能給鄙人以更深切之同情與助力。（國音電報之起原，及四洮路試辦之經過，見第一章，茲姑從略。）國音電報推行各鐵路甚易。在四洮路興辦國音電報講習所之時，因教師缺乏，只先開一班，由鄙人獨任教授；及第一班畢業，始設分所十二所，分班輪流教授；未及兩月，畢業者竟至二千以上，遂能全路通電。今推行全國鐵路計畫，旣由交部主持，而敝路局長亦曾聲言願以全力協助，自屬衆擎易舉。假定先由京奉路實行，則可由該路當局擇重要局站設立講習所十餘處，教務一門，敝局長可負責派人擔任；若每校平均有學員一百人，則兩星期通曉國音電報之畢業生，可得千人以上；就中再選其成績極優者，分往各處小站，設立分所，按法教授；則不過四星期，全路卽可通電。而敝路派來之人員，自第一班畢業後，已可分一部往各路依次舉辦；教授人材愈多，卽可多設學校，多得畢業生；於是愈分愈多，愈行愈速；不過三月，全國鐵路將無不能利用國音通電者矣。

『在國音電報推行全國鐵路之計畫實現以後，吾人尙應努力使之推行於全國電報局；關於此事，聞電政司亦正預備開會討論；惟鄙人仍不妨將推行計畫，敍述大概，以備採擇。各電局施行國語教育時，可參照鐵路辦法；先於設有電政監督之地，設立若干國音電報講習所，聘請通曉國音者擔任教授，令該處所轄各電報局內員司，輪流至所上課；俟越兩星期，第一班畢業，可選擇成績極優者，往各分局設立分所，開班教授；至多不過半年，全國電局，皆可通行國音電報矣。

『對於上述計畫，尙不乏懷疑之人。或謂現在電局職員，因國音電報一旦實行，則現行之國文電報將立被廢棄；而彼等耗心血費光陰所熟記之號碼，均屬徒勞無益。其實國音電報之推行，原所以補國文電報之缺憾，而非爲其替代物。國文電報，旣爲一部份人所習用，其拍發數量必不因有國音電報而大減；而同時以國音之易於明曉，拍發時間之經濟，並其收費當可低廉之各原因，必爲普通社會所樂用。於是電報之往來日益繁，消息之傳遞日益速，其於文化工商與各種事業之發展，裨益正自無窮；而

電報收入卽隨之增進；一舉數得，亦何樂不爲耶？

『至於四洮路實行國音電報後之心得可約略報告：（國音電報與國音教育之關係，及國音電報之格式國音字母符號之研究等，散見於第三第四兩章）。自敝路試行國音電報以來，觀察所得，有足加以注意之點凡三：（一）責任心之養成。平時拍發電報，於國音字母之拼切，務須檢查字典，塡寫正確；認字母拼切錯誤爲極大過失，而力圖改正；日久習慣養成，自無舛誤。（二）五聲及標點符號之省略。國音電報，不注五聲；因電文旣係語句連書，卽無五聲亦易明了；而字之五聲常隨語氣而變，加入電文，不徒繁複費事，且易引人誤解；故廢之爲便。又按國音電報之格式，除每句末置點號及重要事物名詞（如人名及其他名詞）範以括弧，俾人注意外，其他一切標點符號，概置不用，以避繁瑣。以上辦法，均經敝路試行已久，絕無流弊，繼起者曷踵行之。（三）尙有應注意者，卽繕發電者，宜斟酌收電人之文學程度，再下筆；倘收電人於文學頗有根底，則雖用駢文電報，亦無不解；否則宜用淺近白話爲便，因與販夫走卒，不解文人談論，同一理由也。』

譚君報告畢，試驗收發國音電報四通，由四洮路電生當場拍遞，全體均加讚許。最後討論關係國音電報各項問題；大衆同意：各路將國音電報一致推行。至於國音詞典及將來改良方法，或由交部設一委員會，詳加研究。交部電政司不久亦將召集會議，作最精密之研究，而訂定一種符號。總之國音電報，將來必可發達，而改良之法，亦宜積極進行。討論終畢，遂散會。

三　國音電報之符號

民國七年，教育部頒布國音字母，計三十九字；是以交通部第四次運輸會議，四洮路所提出國音電報議案，擬定符號祇三十有九。第四次運輸會議，在民國十一年，其實民國九年，教部另頒一ㄜ母，爾時國音電報創始人譚君，僻處奉天，是以未及得知。及民國十二年第五次運輸會議，訂定符號四十，與前次所訂者互異；並各種點句符號。最後譚君更悉心研究，用科學的方法，再事改良，訂定現行符號。顧此種符號，就四洮路譚君自述，雖亦經再三研究，方始編定；不過此爲專門學問，卽四洮路亦僅擬供暫時之用，而有待於將來之修訂；若備成立而後，全國通行之用，則當然應經電學專家之討論審定，方足以垂久遠而適需要。四洮路

編訂符號之初，以為字母符號應按字母應用之繁簡而定點畫之多寡。蓋電報之要旨在於時間經濟，倘將常經應用之字母編成點畫簡少之符號，則拍發所需時間，可資節省，庶幾不背經濟之旨。（參觀民國十一年交通部第四次運輸會議四洮路提案）。豈知傳遞電信固貴時間經濟，但其遲速，不但繫於拍發一方。若將常用之字母，配以簡單符號，則試假定以「一」母為常須應用之字母，而定其符號為一點「・」，更假定有一電文之內容連續數字皆為「一」母，如是倘用Mosre氏電報機或用音響機以為通信，此在拍發者固可盡其敏捷拍出，而在抄接方面決無暇寫錄。所以祇圖拍發方面之便捷，而未兼顧及抄接方面之對付，則拍抄兩方所需時間，久暫疾徐，不能相應，反令抄接者無暇思索，抄錄頻有遺忘而多詢問；是欲速反遲矣。故拍發與抄收兩方，當並籌兼顧，令所需時間適可相當，而以簡單符號之配應用最繁字母，於實際上效驗適得其反，為不適用。若反其道而行之，以應用最繁之字母，用點畫極多之符號，俾拍發時間，較可延長，調劑疾徐，則抄收者或可思索辨認，對付抄錄，綽有餘裕。（參觀民國十二年交通部第五次運輸會議四洮路提案）。然此又有困難之點，蓋攙入海間職業所關，各有專門術語與日常用語；孰為應用最煩之字母，並無一定之標準；雖但就鐵路範圍為限，或可集得常用之字，但符號之編訂，當應全國之需要，不能僅備少數機關之用，是故卽反前述之主張，亦為不可行。適當之方法，使拍收兩方所需時間，各可相當，可以字母書法之難易，而定符號點畫之繁簡；以點畫最簡單之符號，配於最便繕寫之字母；更由簡入繁，以次遞嬗，而將符號編成；則庶幾拍抄兩方所需時間，不致大差。而於左列諸點，應詳加研究焉：

一 國音字母繕寫之比較

集鈔寫敏捷者八人，將字母逐字繕寫一分鐘，繼續舉行二次，得字數如下表：

字數	字母	字數
88,0	一	200,0
86,4	ㄥ	145,6
84,8	ㄑ	142,8
83,6	ㄟ	127,6
83,2	ㄨ	118,4
82,8	ㄒ	114,0
81,6	ㄏ	108,0
81,6	ㄡ	102,8
79,2	ㄣ	102,0
99,2	ㄅ	101,6
78,4	ㄗ	100,4
78,0	ㄙ	100,4
77,2	ㄘ	98,8
76,0	ㄈ	96,8
74,8	ㄩ	96,8
74,4	ㄐ	96,0
74,0	ㄉ	95,2
74,0	ㄌ	92,0
73,2	ㄋ	91,4
71,2	ㄎ	90,0

字母
ㄕㄇㄆㄔㄬㄦㄫㄤㄛㄝㄜㄊㄚㄍㄎㄢㄖㄠㄞㄓ

二　拍送符號所需時間之測算

就點畫配合簡單，拍發便利，而不重複者，選符號四十一式。更假定拍發一點所須時間之單位爲一，而以一畫作三點計算，又符號以內點畫相間之一空間作一點計算，如是推算各符號拍發之時間，列表如左：

拍發時間單位	符號	符號數
一	·	一
三	··　|	二
五	···　·|　|·	三
七	····　··|　|··　·|·　||	五
九	···|　|···　··|·　·|··　·||　||·　|·|	七
十一	··|··　·|···　··||　||··　|··|　·||·　·|·|　|·|·　|||	九
十三	|·|··　··|·|　·|··|　|··|·　·||··　|···|　·|||　|||·　|·||　||·|	十
十五	|·|·|　|··||　||··|　||||	四

右表共有符號四十有一，除去「·」獨一點號以拍發過速抄寫難得等速不適應用外，計得符號四十，即等於字母之數。

三　國音字母符號

按上列兩表，以點畫簡單之符號，配於抄寫便易之字母；更由簡而繁，以次遞嬗，得符號如下表：

字母	符號	字母	符號
ㄕ	——··	ㄧ	—
ㄇ	—··—	ㄥ	··
ㄆ	·——·	ㄑ	···
ㄔ	·—·—	ㄟ	·—
ㄬ	—·—·	ㄨ	—·
ㄦ	———	ㄒ	····
ㄫ	—·—··	ㄏ	··—
ㄤ	··—·—	ㄡ	—··
ㄛ	·—··—	ㄣ	·—·
ㄝ	—··—·	ㄅ	——
ㄜ	·——··	ㄗ	···—
ㄊ	—···—	ㄙ	—···
ㄚ	·———	ㄘ	··—·
ㄍ	———·	ㄈ	·—··
ㄪ	—·——	ㄩ	·——
ㄢ	——·—	ㄐ	——·
ㄖ	————	ㄌ	—·—
ㄠ	—··——	ㄉ	··—··
ㄞ	——··—	ㄋ	·—···
ㄓ	—·—·—	ㄎ	··——

四　符號之排列次序

依國音字母原來之次序，將前表之各符號列定之，則如下表：

符號	字母	符號
————	ㄅ	——
···—	ㄆ	·——·
·· ·	ㄇ	—··—
—···	ㄈ	·—··
—	ㄪ	—·——
—·	ㄉ	··—··
·——	ㄊ	—···—
·———	ㄋ	·—··
·—··—	ㄌ	—·—
·——··	ㄍ	———·
—··—·	ㄎ	··——
——··—	ㄫ	—·—··
·—	ㄏ	··—
—··——	ㄐ	——·
—··	ㄑ	···
——·—	ㄬ	—·—·
·—·	ㄒ	····
··—·—	ㄓ	—·—·—
··	ㄔ	·—·—
———	ㄕ	——··

字母
ㄖ
ㄗ
ㄘ
ㄙ
ㄧ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ㄦ

五　五聲符號

自國音字母電報實行以後，已知字母不必逐字點聲，亦可明瞭；但究不可不編定符號，以備於必要時施用。五聲符號編訂如下：

五聲	符號
陰平	·—·——
陽平	——·—·
上	—·———
去	——·——
入	———·—

六　標點符號

標點符號應用之繁簡各有不同。爲便利電生記憶，及免其紛擾起見，其已經規定於英文電報者，仍沿用之；餘則用點畫較多之符號，增訂如左二表：

甲　沿用英文電符之各種標點符號

符號
······
·—·—·—
—·—·—·
———···
··——··
——··——
·————·
—····—
—·——·—
·—··—·
——————
——

標　點
句號(•)
點號(，)
分號(；)
冒號(：)
問號(？)
驚嘆號(！)
省略號(，)
破折號(—)
夾注號(())
引號(„")
零數線(/)
縮短零數線(/)

乙　增訂符號

標　點	符　號
雙斜線	(//) ••———•
刪節號	(••••) —•—•••
私名號	(—) ••——•—
注意號	(，) •
書名號	(︿) ——•—••
另起號	(直書— 橫書‖) •—•—••

(附註)另起號　凡二事並書於一報者，應用本符號。其用法應將另起號書於前文之下，再將下文另行繕寫。

注意號　私名號及書名號應書於各該私名及書名之下。傳遞之際，應於各私名或書名第一字母之先，傳一注意號之電符；收電生應分別直書或橫寫，記一注意號於私名或書名第一字母欄之左上角或下角；俟送信電生傳遞私名或書名終了，實拍私名或書名電符時，受信電生應由前記之注意號起，至該私名或書名之末字止，引長成私名或書名號線。

七　亞拉伯數字電符

數字	符　號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縮短數字

數字	符　號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茲將國文國音英文及日文電報所需時間單位之比較，列表如左：

國文電報			國音電報		英文電報		日文電報	
原文	電碼	符號點數	原文	符號點數	原文	符號點數	原文	符號點數
誤	6137	34	ㄨ	5	the	11	ゴ	18
卸	0609	22	ㄙㄧㄝ	26	7	13	オロシタ	42
的	4104	30	ㄉㄧ	14	saddles	39	ノ	11
馬	7456	32	ㄇㄚ	24	unloaded	52	バグ	24
鞍	7254	28	ㄢ	13	through	51	7	13
子	1311	24	ㄗ	10	carelessness	60	コ	15
七	0003	18	7	13	was	23	ヲ	13
個	0222	24	ㄍㄜ	27	sent	14	ケフ	24
已	1571	20	ㄧ	3	to	14	1	17
於	2456	30	ㄩ	9	Toonan	34	レツシヤ	46
本	2609	26	ㄅㄣ	14	by	22	ニテ	26
日	2480	28	ㄖ	15	ldn	29	トウナンエキ	66
一	0001	14	1	17	today	39	ニ	11
次	2945	24	ㄘ	9			ヤタ	15
車	6508	22	ㄔㄝ	25				
送	6623	38	ㄙㄨㄥ	18				
往	1766	23	ㄨㄤ	18				
洮	3165	26	ㄊㄠ	28				
南	0589	16	ㄋㄢ	24				
		479		312		401		341

國音電報填寫之之格式舉例如左：（原文係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四洮路第一次試用國音電報該路盧局長所發通電。電文曰：『本路辦的國音電報，不過練習了五十多日，已經普及全路員役，都能利用字母通信了。像這樣事情，雖然算不得新發明的事業，但本局長提倡之後，各員役若不認眞照辦，熱心學習，恐怕也不能這樣容易成功，所以本局長非常滿意。然而本路應改革的還不止電報一樣，希望各員役以後都要像這樣熱心才好。今日是國音電報通電的第一日，特電以示嘉勉。此電』）

	發報人	ㄐㄩㄓㄤ								
ㄋ	ㄧ	，	ㄐ	ㄣ	ㄧ	ㄥ	ㄩ	ㄉ	ㄠ	ㄅ
ㄥ	ㄣ	ㄖ	ㄩ	ㄈ	ㄥ	ㄙ	ㄢ	ㄛ	，	ㄣ
ㄓ	ㄒ	ㄛ	ㄓ	ㄚ	，	ㄧ	ㄧ	ㄖ	ㄅ	ㄌ
ㄝ	ㄧ	ㄅ	ㄤ	ㄇ	ㄙ	ㄣ	，	，	ㄨ	ㄨ
ㄧ	ㄛ	ㄨ	ㄊ	ㄧ	ㄨ	ㄌ	ㄉ	ㄧ	ㄍ	ㄅ
ㄤ	ㄙ	ㄖ	ㄧ	ㄥ	ㄟ	ㄧ	ㄨ	ㄐ	ㄨ	ㄢ
ㄩ	ㄧ	ㄣ	ㄔ	ㄉ	ㄖ	ㄠ	ㄋ	ㄧ	ㄛ	ㄉ
ㄥ	，	ㄓ	ㄤ	ㄧ	ㄢ	，	ㄥ	ㄥ	ㄌ	ㄧ
ㄧ	ㄎ	ㄣ	ㄓ	ㄕ	ㄙ	ㄙ	ㄌ	ㄆ	ㄧ	ㄍ
ㄔ	ㄨ	ㄓ	ㄏ	//	ㄨ	ㄧ	ㄧ	ㄨ	ㄢ	ㄨ
ㄥ	ㄥ	ㄠ	ㄡ	ㄧ	ㄢ	ㄤ	ㄩ	ㄐ	ㄙ	ㄛ
ㄍ	ㄆ	ㄅ	，	ㄝ	ㄅ	ㄓ	ㄥ	ㄧ	ㄧ	ㄧ
ㄨ	ㄚ	ㄢ	ㄍ	，	ㄨ	ㄝ	ㄗ	ㄘ	ㄌ	ㄣ
ㄥ	ㄧ	，	ㄛ	ㄉ	ㄉ	ㄧ	ㄇ	ㄩ	ㄧ	ㄉ
，	ㄝ	ㄖ	ㄩ	ㄢ	ㄜ	ㄤ	ㄨ	ㄢ	ㄠ	ㄧ
ㄙ	ㄅ	ㄝ	ㄢ	ㄅ	ㄙ	ㄕ	ㄊ	ㄌ	5	ㄢ
ㄨ	ㄨ	ㄙ	ㄧ	ㄣ	ㄧ	ㄘ	ㄨ	ㄨ	0	ㄅ

收報人	ㄊㄨㄥㄉㄧㄢ						
ㄇ	ㄉ	ㄕ	ㄝ	ㄍ	ㄢ	ㄢ	ㄛ
ㄧ	ㄧ	ㄍ	ㄧ	ㄛ	ㄅ	ㄦ	ㄧ
ㄢ	ㄉ	ㄨ	ㄤ	ㄩ	ㄨ	ㄅ	ㄅ
，	ㄧ	ㄛ	ㄖ	ㄢ	ㄓ	ㄣ	ㄣ
ㄘ	1	ㄧ	ㄝ	ㄧ	ㄉ	ㄌ	ㄐ
ㄉ	ㄖ	ㄣ	ㄙ	，	ㄧ	ㄨ	ㄩ
ㄧ	，	ㄉ	ㄧ	ㄧ	ㄢ	ㄧ	ㄓ
ㄢ	ㄊ	ㄧ	ㄣ	ㄏ	ㄅ	ㄥ	ㄤ
.	ㄜ	ㄢ	ㄘ	ㄡ	ㄠ	ㄍ	ㄈ
	ㄉ	ㄣ	ㄞ	ㄉ	ㄧ	ㄞ	ㄟ
	ㄧ	ㄠ	ㄏ	ㄨ	ㄧ	ㄍ	ㄔ
	ㄢ	ㄊ	ㄠ	ㄧ	ㄤ	ㄜ	ㄤ
	ㄧ	ㄨ	，	ㄠ	，	ㄉ	ㄇ
	ㄕ	ㄥ	ㄐ	ㄙ	ㄒ	ㄧ	ㄢ
	ㄐ	ㄉ	ㄧ	ㄧ	ㄧ	，	ㄧ
	ㄧ	ㄧ	ㄣ	ㄤ	ㄨ	ㄏ	，
	ㄚ	ㄢ	ㄖ	ㄓ	ㄤ	ㄨ	ㄖ

四　國音電報之優點及其將來之希望

國音電報之施用，拍接兩方面自應皆諳國語；倘有一方面不諳國語，則國音符號不能達意；是以電報員生，須先習國語，嫻熟後方可施用國音電報。就經驗所得，練習國語，有下列諸點：(一)平均比較，南籍不能發音正確者，其數恆多於北籍。(二)南人雖艱於發音，而於國音書報等閱覽或寫作，則皆應付裕如，了無窒礙，正類邊鄙土著，或不善普通官話，而聞他人作普通官話，則無不了解。(三)舊文學具有根底者，應用國音，尤覺便利，普通勤習二星期，亦有可成。若目不識丁之夫役，則須經四星期之訓練，方能應用通信。(四)已畢業之電生，中材者能於每分鐘間拍發或抄收字母至百母以上。至於天資殊鈍者，經六星期之特殊訓練，無論如何，終可應用。由是以觀，國音電報無論何地何時何人，皆可施用；不若國文電報電生，須先費數月之久，熟記各字號碼也。

國文電報須先將文字譯成號碼，方可拍發；抄接者復須將號碼譯成文字，方得明瞭。展轉繙譯，易致舛誤。且國音電報與國文電報所需時間，就「誤卸的馬鞍子七個已於本日一次車送往洮南」諸字比較，國文電報符號，計須四百七十九點；（一畫作三點計算）而國音電報祇須三百十二點（參觀第三章）寥寥十九字，相差一百六十七點；是以國文電報與國音電報，其所需時間爲三與二之比，卽收發一國音電報，所需之時間，僅爲收發同字數之國文電報所需時間之三分之二；繙譯時間尚未計及。故國音電報收費，宜較國文電報減三分之一；現在電報本省每字需洋六分，則國音電報四分已足；隔省每字一角二分，國音電報祇須八分；若就現今電報收費之昂貴而言，卽再減至五折四折，亦不爲過。如是則新聞界商界等因國音電報無繙譯之煩，且收費甚廉，將樂用電報。而國音電報於文化工商之關係，可不言而喻。（或云國音電報收費過廉，電報過多，電線將有不足之虞；此事誠屬難免，惟交通事業，原應力求發展，豈可因噎廢食？卽令電報充斥，電局及電桿均無用增設，僅多添電線多雇收發員已足；而電報收入之增加，將倍蓰於此等支出）。吾國電報事業，於是可蒸蒸日上矣。

吾國鐵路往來電報，爲便利計，皆用外國文；而外國文又因借款關係，各不相同，津浦用英文，京漢用法文，四洮又用日文；同在中國境內，而所用電報文字，各不相等，豈非奇事？各路所用文不同，欲求統一鐵路，豈非難之又難？今者交通部頗極力謀統一鐵路矣，關於工程方面，各鐵路一律用八十五磅路軌等等；關於會計方面，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訂各種統一鐵路會計帳表；交通部對於國內鐵路，固積極謀統一之道矣，無如施行以來，鐵路之龐雜紛亂如故；此蓋因各鐵路所用文字，未能統一，文字實爲管理鐵路之根本也。今者國音電報，既經舉辦，一經施用，咸覺較外國文更爲便利，全國各路皆樂用國音電報，於是鐵路文字統一，而鐵路之統一，於是乎可期。此國音電報裨益於鐵路者如是。不寧惟是，國音電報施行之後，雖職工夫役亦可利用電報，將意見陳諸上峰；如是則上下情不致隔閡，而工潮之消弭於無形者，當不在少數。且交通部歷年以來，對各鐵路頗提倡職工教育，國音電報實爲提倡職工教育之良具。國音電報對於鐵路之效用，最爲切要，而最爲明顯，此所以國音電報終發祥於鐵路界也。

教育部自民國七年起，即已頒布國音字母，學界復極力提倡，坊間關於國音字母之書籍，不下千種，而商務中華等書局，復有留聲機片之發行，小學教科書，更一律改用國語，提倡不可謂不力，而國音字母頒行以來，瞬閱七年，覩其成效，除一部分學生略諳國語，然亦置之不用外，其餘人民能諳國語者有幾？此所以中國語言終未能統一也。考交通事業，對於社會實負傳導之責任；凡言語之隔閡，文化之通塞，均惟茲是賴，以消息而調和其間。且交通界能為國音闢實用之途徑。蓋求知之人，多致力於實用之學，譬如英文在現時需用甚殷，學習英文者遂日益衆；今國語在社會上應用之途實鮮，自當為學生所忽視；即令盡心極力求得是種知識，畢業以後，棄置不用，又無觸目入耳之刺激，以引其回憶，日久亦終於遺忘而已。今茲國音電報實行，則凡能認識與書寫國音字母，其服務於社會及往來通訊，在在均有應用與練習之機會，社會對於國音之注意力，將頓增十倍；而國音之推廣，自較學校課程為有效。國音電報與改良文化之關係，豈淺鮮哉！

國音電報，四洮路既試有成效，交通部特開會議，詳加討論，會見全國各路往來電報，通用國音，而鐵路遂易統一。鐵路採用國音電報，既著成效，乃推行及全國電報，交通實為傳達文化之利器，於是因國音電報而提倡國語頓著成效。言語既經統一，各省隔閡，自可消除，而國勢自將底定。則國音電報與吾國之關係，豈楮墨所能形容哉。



蘇州漫畫



豐子愷


檢查
TK


茶樓
TK
大痰盂与
水煙筒
羽春置


某兄妹
TK



宋代表

沈從文

剛才到天安門前國民大會主席當警兵趕人時，他一個人獨露出英雄氣概昂昂藏藏的在後頭慢慢地退下的密司忒宋，游街時帶隊又喊了兩百多聲「打倒帝國主義」歸來倦極了，這時正靠在一張藤靠椅上，用小手幅子揩抹耳朵後的汗水。手幅子原是塞在洋服當胸口袋裏，是綢之類，白色，四角各有一朵淡藍小花。抖開時，就有一陣淡淡的甜香入鼻。因為香氣又引起密司忒宋回憶到這手幅的主人來，贈遺人那白雀兒小小身材，只要略把眼睛一閉，就活靈活現的在眼前跳躍了，而搶手幅時那一幕也同時顯出多麼有趣！於是密司忒宋趕忙把手幅又塞進口袋中去，如怕被誰看到一樣。

房中，四壁掛有好多四四方方或長條子的油畫。幅畫的全是些女人，衣褲不穿，一個二個赤裸裸的，不知是照着誰家太太小姐原身描下來。凡詩人認以為有詩意的部分，都無忌憚的裸露。近床處又貼了一幅虎斑宣的七言聯，寫的是：

惟大英雄能本色　是眞名士自風流

字學什麼楳花道人體，用筆極其有勁，筆畫結屈盤旋，磅礴鬱勃，款署痴君二字。看樣子大致也是出於名手。房中除寫字桌外，另有兩個大書架，與床並排，左右各一。架上擺有數不清的洋書，

大大小小，都是皮面布面上盪金字，極其輝煌；書之間，又擺了些極美觀的花露精之類的瓶子。從畫上，從對聯上，從布皮面盪金字的洋書上，從書架間那許多六角形各種顏色的玻璃瓶子上，以至於床上那兩個水紅色鴨絨枕：我們無處不可以看出房主人的愛美心來。至於學問，有那麽多的洋文外國書作證，自然是不消說了。

他又把手帕取出揩了一陣臉上。鼻子上，眼角，耳朵尖端，似乎都擦到了，還擦不出個所以然來。忽然又像記起了什麽事情一樣，忙立起身來走近書桌邊，此時外面門上，有個什麽人用手指頭橐橐的敲了幾下。

『找那一位，進來！』

隨着他最後那一個字，推開門進來了一個少年小夥子，深灰色嗶嘰長褂上套了一件青花緞背心，收拾得標標致致。脚下那雙尖頭子鞋，又瘦又尖，尤其是黑色鞋面襯配着是藍絲襪，極爲相稱。看那幅嫩嫩的白臉，年紀總不上二十歲。這是密司忒宋的相好，同學而又同在文學系，且同時被大衆推舉出席於愛國聯合會的，所以用不着甚麽客氣，主人只喊聲坐，兩個就坐下了。

兩枝烟慢慢放出烟子來。

主人據坐在書桌邊那張無背木几上，客把身子擱到那籐椅上，兩副嫩臉相對，於是乎兩人心有所會的都微笑了。

『怎麽，改了！愛國吧？』客的聲音如臉一樣嫩。

『當然！我們一天到外頭去宣傳打倒強盜，自己又再來吸三炮台，那還是人嗎？』

『我看不在乎。』

『不在乎，我要（揑拳舉起科）打倒你這帝國主義者的走——』看樣子，密司忒宋是不像認眞發怒的，所以雖揑攏拳頭，而又舉起，却并不打。

兩個又笑，但只臉上有笑意，因爲各人嘴吧銜了一枝烟，不便開口了。

『茗哥，今天有味吧？』是客問密司忒宋的。

『有味？莫提起還好，說來肋巴骨都是氣！代表們一個二個半點不中用，警察們口上吆吆喝喝說是先生先生，這里站不住了，他們一點反抗心都沒有，深怕槍頭子到腦殼上來，老老實實就走出天安門。若非我在那里督隊，大聲喊叫「不要怕！不要怕！不

是老虎，吃不了我們！」壯一壯他們的膽，這個溜，那個溜，就是這樣散場傳單也發不出去了。』

所謂茗哥者，想起適間那般代表的儒怯情形，不由得餘氣復湧上心來，很重的搥了一下桌子。桌上那小膽瓶內的粉色四季菊，都被震嚇得顫動了好久。

『又不是要命的事，就那麼怕！縱要命我們也應爲愛國而犧牲！我們的血不拏來愛國流去還留做甚麼？』於是又一拍，瓶菊又一個顫。

客的意思，原是來討論另外一樁更有趣味的事情的，見茗哥却說到大會的情形，故不參一言。末後，見到茗哥手帕子，才想起自己手幅來，也摸出條淺碧色耳巴子大一方手巾來擦鼻子。

『以後怎麼？』問得很懶。

『你不見到？』

『不，我因催法大隊伍，故所以——』

『故所以不被趕了。以後會依然還是開不成，我看到他們那樣子，氣不過了，招集也招集不攏來，才大大子罵了他們警察幾句……帝國主義者的走狗！政府的狗！四脚爬的獸物！冷血的蛇！……當我站到天安門前昂然不動，大罵其警察時，好幾百人都拍掌叫好，末後我才慢慢的走出，又趕上一夥小隊伍同向打磨廠大街方面遊行，喊口號，散我們校中的傳單……』

兩枝烟又在吸了。談話稍停時，隔壁有個話匣子沙沙沙的響，接着又是鐺的一聲，依約還可以聽出驚夢的腔調來。茗哥剛舉起那隻手摩到鼻子上，把頭上一個蒼蠅就嚇走了，脚尖在地下一打一打，爲話匣子敲拍。

『茗哥，這麼多瓶子，用空的把我兩個吧。』

『啊，你沒有瓶子？你們姐姐妹妹到那裏去了呢？「鍋子莫討討椀裏」這叫化子！』

『哥，你今天見到小劉吧？』客把瓶子事撇了開去。

『只有你看見，是嗎？……第三排那個水紅上衣，玉色裙，藍襪配黑皮鞋——比你脚可差多了——扛旗子的女人可不知是誰呢？』茗哥偏說不看見，反而故問。

『好眼睛！一等姆指章，』客誇奬了一句，且翹起個大姆指褒奬似的。兩人心有所會，又都笑了。

『老弟老弟，你說小劉比你的朱四姐如何？』

『小劉當然好得多——我的朱小姐你還在睡裏夢裏！別人這個月十五就要同一個老陝結婚了，結了婚兩口子就擬到西湖去過新生活……我看見人家的。』

『怎麼那麼快？』

『不快再不快小傢伙就不客氣出來了！聽密司忒鄭說，她同那老陝到協和去看，醫生說至多三個月。與其到那時慌張，何如——』

『有個人會有點不安吧？』茗哥含有諷刺。

『有個人指誰？我其實并不同她有什麼感情，因為略略有點親戚關係，常常走動，你們這些神經過敏的就亂造起謠言來。』客吸了一口烟，把烟使勁的從鼻子嘘出。『唉，講我，說哥，小劉近來怎麼？』

『這才問得巧啦！別人我知道近來怎麼嗎？我又不是她親不是她戚——』

『然而相好程度到燒點。』客說了，打了個哈哈。

『我把你——』茗哥拳頭雖又揑攏舉起了，但仍然是不真的忍心放到客的頭上去，所以客反而把頭挺着擺了兩下，表示要打就請的意思。

『老弟老弟，聽說「豆渣」近來特別同你親熱，有其事不？』

『那里，那里？這不要我猜就知道是張流氓南瓜臉造的謠。他曾向「豆渣」大姐寫了三封長信，肉麻話不知有多少，「豆渣」一字不回答，只一個不理，流氓心中不平，以為是我在中間做了甚麼手脚，就到處造我的謠言，不說是某天看到信，就又說是到公園相遇啦，其實「豆渣」那樣子——』

『老弟那麼年青的小白臉，我想也不至於——』

客又笑了，笑的意思也許為的是茗哥說他是小白臉。隔壁話匣子似乎換了塊片子，只聽到咤叱，如一個人發氣的樣子，大概是譚什麼的打魚殺家罷。

茗哥脚尖依然在敲打着，客又把談話的方向轉到昨天出席於第三院的事上去。

『茗哥師大那個鴿子如何？』

『我的考語是：性格溫存，身段適當。昨天討論游街進行時，那鴿兒恰在我上手。說話時口一開，一串小顆小顆的白牙齒都露出來了。頭髮老實的光生生貼到頭上；那不馴服的鬢角，飄飄飛

飛，益發助其嬌媚。眼角眉底那種風情，使你把捉不住；是三月間的風箏罷。』

『茗哥你猜是誰的——』

『那怎麼曉得。』

『我報你——』客要茗哥彎下腰來，把耳朵湊到他嘴邊，才

……

『哈哈，好一張黑漆板凳配這麼一個瓦夜壺！』

『哈哈天造地設！』

茗哥把笑忍住了，『咱們也趕即改入政治學系罷，畢了業做官去！』

『有了錢討他媽這樣五個。』

兩人一路打起哈哈接着談下去，

……

把許多知心話都說完了，客人才把一本五卅痛史借去，說是要做一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暴虐的文章拏去參考。

於時密司忒宋一個人在房裏又把客未來時的無聊恢復了。

隔壁的話匣子已不知在甚麼時候休息了，敲板也無從再敲。

『這麼一着，這麼一着，只要她臉上顏色不十分使人絕望，又這麼一着，這麼一着，有時會有許多機會送我去把玩這小鴿子！

『……不過第一着就費事。

『……然而，從昨天那種情形想來，頭一關已通過了。自己既如此大大方方，遇事公開，坦懷磊落的去同她討論，那也無不可處。

『……縱或——又不落有什麼把柄，還怕笑話？

……可惜小胡那卅塊錢又還人去，稍爲慢一手就好辦了！』

……

『宋先生電話，宋先生！』夥計在外面大院中喊叫。『誰個來的？』把茗哥正高興的計畫打斷，故不卽出。

『他不說——是姓彭的。』

『就來就來！』他幾乎用了跳躍的姿勢擴到電話處去，果不其然，說到機會機會就到了！

……不久，就看到密司忒宋臉上笑嘻嘻的在北河沿路上了。一根文明杖的尖端在空氣中畫了好多圈子，一直畫到真光電影場售包箱票處。

十月十六日於北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婦女雜誌

十二卷第一號要目

（美術專號）

敝社發刊（美術專號）的意思曾披露於前卷十二號該號現已出版內容頗多不及詳載僅示其項目於下

（論文）
- 美術的：起源、功能、範圍
- 美術與人生的關係
- 婦女的美術

（記述）
- 刺繡、繪畫、書法、影像、篆刻、詩歌
- 音樂、舞蹈、戲劇、影戲、裝飾、美工

以上共七十餘篇

圖畫及補白小品……共五十餘件

插圖……共十六幅內有三色版刺繡圖六幅

增附……攝影術的顧問、留聲機的用法、醫事衛生顧問

定價：本期係特刊號 零售大洋三角 預定不另加價

郵費：每冊二分

婦（一）

少年雜誌

十六卷第一號要目

我們要應當注意社會	高人風
新年應該怎樣的發憤	顧夢僩
小朋友歌	錢國英
虎─曠野的魔王	佩斯
奇妙的推算年齡表	培
怪匣子說怪話	鮑維湘
一隻乳虎的故事	培師
皮老虎	沈勤成
和尚？老虎？	倍思
老虎冒充公子	詠廬
虎口姻緣	配絲
老虎救了戇人	永如
虎的種類	佩斯
假老虎	倍思
新年的恩物	顧夢僩
新奇活動影戲本	邵子美
少年文藝（八篇）	
少年談話會（三則）	
懸賞第十七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月出一冊八分 半年四角八分 全年九角六分

郵費：每冊一分

少（一）

學生雜誌

十三卷第一號要目

學生界之新氣運（社評）	天一
從軍問題（社評）	天一
思想的方法	胡適之講
青年求學與救國運動	羅林香
責任與訓練	賀中
青年心力之修養	李清悚
論讀書法（一）	楊賢江
中等學生對於課外讀書應該怎樣？	采常
讀史記法略述	陳六宗
司馬遷的史記	張壽林
初等幾何學軌跡探討法	吳在淵
公孫龍子的名學	吳熙
無空氣國	均正
年的故事（小說）	顧均正
青年文壇（十篇）	
學生世界語欄（五則）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每月一冊一角 半年六冊六角 全年一元二角

郵費：每冊二分

學（一）

學藝雜誌

第七卷第三號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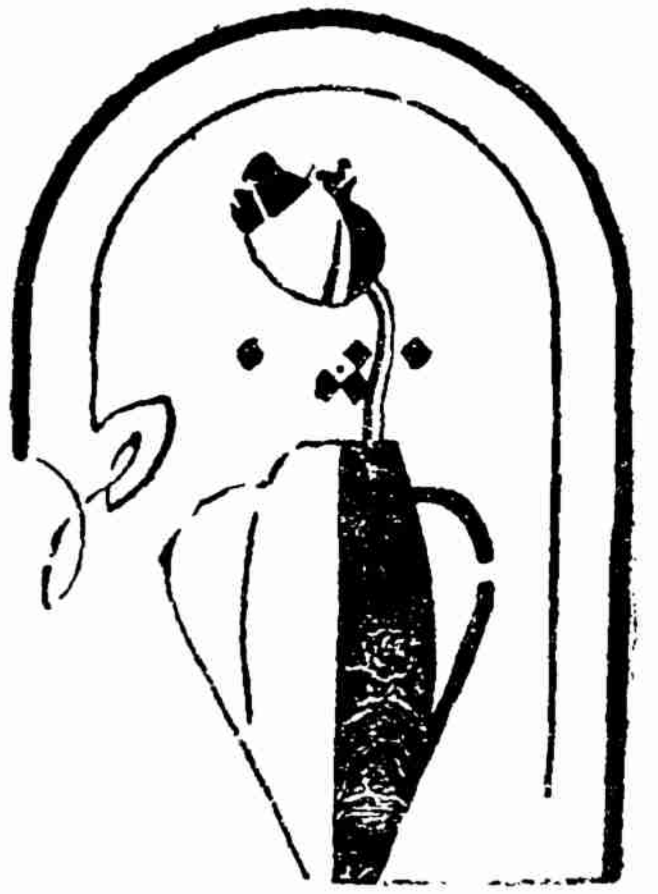
蘇俄最近之國際商業政策及中俄商約會議之要點	曾天宇
分功的發展	王首春
助字「所」	O. P.
世界鹽業之起源及其沿革	姚天沃
大陸漂移說與大陸成因各說的關係	譙亞達
第四度空間淺說	徐式莊
鐵路運輸原理（續）	曾世榮
遺傳與環境（續）	何定傑
少年藝術家的態度	張光耀 李金髮
她底生日（小說）	胡孟平
社報	
通信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每冊二角 半年五冊九角 全年十冊一元七角

郵費：每冊二分

藝（三）



綿被

日本田山花袋著

夏丏尊譯

五

翌晨，時雄伴芳子到家裏去。出了姊家，時雄就想知道昨日的消息，及見芳子低了頭悄然地跟從着走的光景，不覺發生憫憐，仍悶了肚裏默然走。

及到了佐內坂頂上，行人少了，時雄不禁回轉頭去突然地問：

『那末，甚麼了？』

『噯？』芳子反問，臉色不自在了。

『昨日的那個囉，還在嗎？』

『今夜六時快車回去。』

『那末，不是非去送他不可嗎？』

『不，已可不必了。』

此後彼此都沒有甚麼話了，大家只是默着走。

矢來町時雄家裏一向堆東西的樓上的三鋪席室與六鋪席室，這回收拾了作芳子的住室。因爲好久做了儲藏室和小兒遊戲所的緣故，塵埃山積，一經掃除，把雨打潮的紙窗糊過明淨，頓改舊觀。屋旁酒井墓地的大樹蔭，把空翠滿送入室，鄰家的葡萄棚，以及亂開在無人整理的庭草間的美人草，看去也似乎分外

觸目。時雄揀了一幅某畫家作的牽牛花掛了，幷在花瓶裏插了過時的薔薇花。午後行李送到。大大的皮箱，藤篋，布袋，書籍，書桌，鋪蓋，要把這綴上樓去，很不容易，時雄爲了幫助搬運，不得不在社裏缺勤一天。

書桌擺在南窗下，書箱擺在桌的左旁，上面妥貼地再排列着鏡子，胭脂盒和瓶類等等。壁櫃的一面擺了皮箱，藤篋，正要把印花綿被裝入別一面時，一種女人的香氣撲向鼻來，時雄覺着不可名狀的情味。

到午後二時，一室大致整頓好了。

『如何？住這裏也不算壞罷。』時雄得意地笑說：『在這裏住了好好用功嚕，眞的，觸着了實際問題，徒然煩惱，有甚麽用處啊。』

『呃……』芳子俯首。

『詳細的情形，以後再問你。現在你們倆如不靜心用功，是沒有方法的。』

『呃……』芳子說了舉起頭來：『因此，先生！我們也這樣想：把希望放在將來，目下大家用功，期得父母的許可哩。』

『那是好的。因爲目下如果過於張揚，就會被外人及父母誤解，好端端的希望也要達不到了。』

『所以，先生！我想專心用功了。田中也曾這樣說。他還說未曾當面來拜謝先生，很對不起的，叫我善爲代說……』

『那裏……』

時雄對於芳子的言語中用着複數「我們」和像煞有介事地似乎已是未婚夫婦的語氣，爲之不快，幷且以十九歲二十歲的妙齡處女居然會說出這樣的話來，也覺可怪。時雄於此，不禁重新痛感到時勢的變遷。覺得現今女學生的氣質和自己戀愛時代的處女氣質已大大不同了。這種女學生氣質，爲時雄在主義上趣味上所歡喜，原是事實。受了從前舊式的教育，決不配做明治時代男子的妻，女子也非能獨立不可，非充分地養成意志之力不可：這是他的主張。他曾常把這主張向芳子鼓吹，可是見了她那種新派的時髦的實行，究也不禁要縐了眉頭。

* * * * *

男的從國府津發來的報告已就歸途的明信片，翌日由三番町姊家轉到。芳子就住在時雄居室樓上，一呼卽會答應下來，每飯都在一處，夜裏圍了雪亮的洋燈，熱鬧談笑，襪子呢代織，美麗

的笑顏呢時時看到。時雄把芳子全個占領，已安心滿足，妻因爲知道芳子已有戀人危險不安之念也全除去了。

芳子以和戀人別離爲憾，如果能夠，原想共居東京，時時相見相談，但明知這是目下難辦到的事，覺得在二年，三年，男的在同志社畢業以前只好暫時以稀少的通信爲滿足，一心不亂地用功。每日午後仍照舊通學於麴町某英學塾，時雄也到小石川某社辦事。

時雄在夜間或是暇時，常叫芳子到自己書齋裏，談關於文學，小說，及戀愛的話，且與以將來之注意。這時的態度，眞是公平率直，富於同情，決不像是個爛醉了睡到廁所裏去或倒臥在地上的人。時雄並不是故意作出這樣的態度的，他在和女子相對的瞬間——爲要得心愛的女子的歡心，無論怎樣的犧牲，都不是高價了。

芳子因此愈信賴其師，竟以爲將來時機成熟，向父母聲明這戀愛時，卽逢舊思想與新思想的衝突，只要得到這親愛的師的承認就儘夠了。

九月已成十月。天空澄碧，日光澈射，疏爽的空氣，晚紅漸濃染着天際。有時雨終日打射殘剩的芋葉。茱攤已擺着松蕈。垣間的蟲聲隨露多而漸少，庭中桐樹的葉也開始凋落了。午前九時至十時的一小時，定作解釋都介涅夫小說的時間，芳子在師的烱烱的眼前，斜靠了案，傾聽長物語前夜。葉林娜的感情熱烈意志強固的性格，以及其悲壯的末路，怎樣地使她感動啊！芳子把葉林娜的戀史和自己比擬，將自己放在小說的裏面，戀愛的運命，不能戀愛願戀愛的人，而把一生犧牲在不相愛的人的這運命，實卽宛是芳子當時的心情。在須磨海濱無端接到了一張畫着百合花的信片，夢也不曾料到會就成這樣的運命。

對了雨的樹林，昏黑的樹林，或是月夜的樹林，芳子輒想起種種的往事：西京的夜車，嵯峨的月，遊膳所時，夕陽把湖水映得好看，旅館的中庭裏荻花正晝也似地亂開着，覺得這二日的遊玩，眞如夢境。順次又憶起和他未戀愛以前的事：須磨的海水浴，故鄉山中的月，患病以前的光景等等，及一想到那時的煩悶，不覺頰上發起燒來。

由空想到空想，這空想終於變成了長長的信到西京去了。西京那邊也幾乎每隔日就有厚厚的信來。只管寫，只管寫，總寫不

完兩方的情——因爲信來往得太密了，時雄乘芳子不在家的時候，曾以監督的口實之下，抑了良心，偷偷地去搜查抽屜及其他擱信的地方，搜得兩三封男子的信來急速地閱讀。

信中滿着戀愛者慣有的甜蜜的話，時雄却苦心想搜尋這以上的某種祕密，要看有接吻生慾的痕跡沒有，兩人的關係是否已超過神聖的戀愛以上。可是卽在信中也不能看出的，是戀愛的眞實的消息。

一月過去了。

有一天，時雄接着一張寄給芳子的信片，是用英語寫的。順便讀去，大意說已等到了一個月光景的生活費，不知東京能尋得衣食的職業與否。是西京田中寄來的。時雄心內震動了，平和一時破裂了。

晚餐後，芳子就受關於這事的查問。芳子好像窘了的樣子：

『先生，眞窘極了。田中說是要到東京來呢。我曾去阻止他兩三次，據說：說甚麼不願再從事宗教過虛僞的生活，是這次要來的動機，說甚麼已不能再耐了。』

『到了東京，預備作甚麼？』

『說是想從事文學——』

『文學？所謂文學是甚麼？就是做小說嗎？』

『呃，大槪是的罷……』

『蠢啊！』時雄痛喝。

『眞討厭極了。』

『不是你勸他這樣的嗎？』

『那裏。』拼命地搖頭：『我怎會……我當他第一次來信的時候，曾答他說這現在使我爲難，至少給我在同志社畢了業。可是，他說已獨斷地決定，據說要復舊也不能了。』

『爲甚麼？』

『神戸信者之中，有一個名叫神津的，一向替神戸教會供給田中學費。田中對這人說自己不能從事宗教，將來想以文學生活，請改送到東京去。這人大怒，說既然如此，就一切不管，聽任自便。被他這樣一來，說是已把一切預備好了呢，眞討厭啊。』

『蠢啊！』時雄這樣說了，既而又繼續地：『再去勸阻一次看！要想以小說生活，究不可能。全是空想，是空想的極端。幷且，田中住在這裏，我對於你的監督上非常困難，要照拂你也就不能夠

了。所以請務必要嚴重地阻止他。』

芳子好像更窘了：

『阻止呢姑且去阻止，可是信去或要相左，也未可知哩。』

『相左？那末已經在來了？』時雄張大了眼說。

『因為方才來的信上說，卽使有信來，也收不到了的。』

『方才來的信？那信片到了以後又寄到的嗎？』

芳子點頭。

『討厭啊。所以說年青的空想家是不行的。』

平和復被擾亂了。

六

隔了一日，到了一個『今夜六時到新橋』的電報。芳子拿了電報徬徨失措了。終於因為青年女子不便獨自夜出，未曾被許可到新橋去迎接。

翌日，芳子說要當面力勸他回到西京去，去訪戀人。男的寓在車站前面名叫鶴屋的旅館裏。

時雄從社中回家時，總以為還未回來的芳子，已在門口笑面相迎了。探問方知田中既來了決不再回西京去了。據芳子說：曾和他爭論得幾至相罵，仍是無效。說是此來實想依賴先生的，那樣說來，原是不錯，監督上的不便也很知道，可是已決不願回去，只好自己設法謀自活之道向目的地進行而已。時雄聽了為之不快。

時雄一時曾想「隨便罷，」「聽其自然罷。」可是作了圈內一員的他，那裏能全然放任無關啊。芳子在這以後的兩三日中似並無去訪問的痕跡，從學校下課回來，時間也很正確。但時雄胸裏總燃着疑惑與嫉妒的燄，以為不是借了上課之名到戀人那裏去嗎？

時雄懊惱了，在一日中，心情數變。有時覺得：還是全把自己犧牲了為她們倆盡力罷，有時又以為：索性一五一十地報告了她父母，一舉把她們破壞了罷。可是在他現下的狀態，甚麼都不能決定。

妻忽與時雄耳語：

『樓上是在這樣呢。』說了裝作縫衣服的樣子，低了聲『一定……送他的罷。紺地條紋的學生外掛白棉紗的長結紐也買來

了呢。』

『眞的嗎？』

『呃』妻笑了。

時雄却笑不出來。

＊　＊　＊　＊　＊

『先生！今日要遲些才能回來呢。』芳子赧了臉說。

『到那邊去嗎？』

『不，朋友那裏略微有點事情，要去彎一彎。』

這天晚上，時雄決然地到旅館去訪芳子的戀人。

田中是個中等身材，肥小，白色的青年。帶了悠長的演說調，申述理由以後，就用祈禱樣的眼色懇求同情似地說：

『眞對先生不起，可是……』

時雄昂然了：

『但是，你如瞭解了，那樣做不好嗎？我爲了你們將來，所以這樣說。芳子是我的弟子，我在責任上不忍使芳子輟學。你如果一定要住在東京，那末把芳子送回去，或是把一切向父母說明，請其許可，只有這兩條路了。你總不至於利己到要把自己所愛的

女子爲你埋沒在山鄉裏罷。你說因了這次的事件，已不願從事宗敎，這也是一種的意見，你只要忍耐了住在西京，就萬事圓滿，兩人的將來也有希望。』

『已很明白了。』

『那末做不到嗎？』

『眞對不起，可是……已連制服制帽都賣掉了，現在雖要回去也回去不成……』

『那末叫芳子回去嗎？』

對方默然。

『通知她家裏嗎？』

仍是默然。既而：

『我的到東京來，自謂原與這事無關，即使住在這裏，兩人間也不見得有甚麼……』

『這不過是你在這樣說罷咧，可是這麼一來，我可不能監督。戀愛這東西在甚麼時要陷溺，是不知道的。』

『我自忖不至於會如此，可是……』

『能立誓嗎？』

「只要能安心用功，那末原不至於有那樣的事的，不過……」

「所以為難囉。」

這樣的談話——不得要領的談話，屢次反覆，彼此長時相對着。時雄從將來的希望上，男子應該犧牲上，以及事件的進行上，多方地勸誘回西京去。時雄眼中的田中秀夫，並不是曾所想像的秀麗少年，也不是有天才氣質的人。在麴町三番町街小客棧裏三面都是牆壁的熱悶的一室中初次相見的時候，他所得的第一印象，就是由受了基督教的豢養而來的可厭的沈肅少年老成的態度。西京白的言語，白色的臉孔，可愛的處所雖非全然沒有，但究不懂芳子為甚麼要在許多青年之中，獨獨挑選了這樣的一個男子。時雄所最憎厭的，是毫沒有天真流露的率直氣風，對於自己的罪惡弱點，也要用種種的理由強自解辯的那種形式的態度。說雖如此，其實，在時雄激昂的頭腦中，也並不能就直覺到如此，只是一見了那室隅的小小的旅行箱，和可憐破舊了的白單衣，就回憶到青年時代空想的往事，覺得為了這戀愛竟要如此煩悶懊惱，也不禁引起憫憐之情來。

在熱悶的一室中肅然相對，二人至少談了一小時的工夫。終於不得要領。最後說了一句「姑且請再考慮考慮罷。」時雄就辭別回去了。

好像自覺有點無謂，覺得似乎做了愚事，自己好笑起來。記得曾說過虛偽的客套，記得為要遮蓋自己內心的秘密，甚至於允作二人戀愛的溫情的保護者，記得為了他請託周旋廉價的翻譯工作，曾答應向某氏介紹。不禁自己駡自己是無主張的濫好人了。

時雄屢次想：還是通知她家裏罷。可是用了那種態度通知，却是大問題。尤其是自認掌握着兩人的關鍵，覺得責任更是不輕。既不忍因了本身不當的嫉妒，不正的戀情，把愛人的熱烈的戀愛犧牲掉，又不能照了自認『溫情的保護者』的樣子，自居道德家的地位。一面還恐通知了父母以後，芳子就要被父母領了回去。

芳子的到時雄書齋來，俯首低聲地陳述希望，是第二日晚上的事。無論怎樣勸，男的不肯回去。向父母說明呢，父母的不允許，又是可意料的，弄得不好，或者還要勸逼回家。男的既是這樣出來的，兩人的關係，也不至像世上男女戀愛的淺薄，誓不至於有

齷齪的行爲和陷溺的事文學是艱難的工作要想成一小說家，在田中那樣的人或許不可能。但橫豎同樣是要找尋一個方向走的，總想共走所歡喜的路。請暫時許他住在東京。

時雄對於這不得已的請求，不能斷然推却。時雄因了女的在西京嵯峨的行爲，原懷疑其貞操。但一回憶自己青年時代的經驗，又覺得神聖的戀愛即使成立，肉的戀愛是決不是那樣容易實行的。於是就答應如果不沈溺，就叫他暫時住在這裏。接着又就了靈的戀愛肉的戀愛，戀愛與人生的關係，以及有教育的新女子所當注意的事項，縷縷地，切實眞摯地教訓。甚麼古人的所以諄諄於女子的貞操，不但爲了社會道德，實也爲了欲保護女子的獨立，甚麼一經失身於男子，女子的自由就全然破裂，甚麼西洋女子能懂得這道理，所以男女交際無妨，甚麼日本的新女子總也非如此不可，這些都是教訓的題目，就中特別地對於新女子一端，說得更是痛切。

熱心的言辭，眞摯的訓誡，使芳子對於師的尊敬更深了一層。

時雄乘了興頭：

『那末他究竟說預備怎樣生活呢？』

『略微是曾準備了來的罷。一個月光景大約是可以過去的。可是……』

『有甚麼凑巧的機會就好不過……』時雄說。

『原一心想依賴先生來的，此外別無相識的人。到了以後，很失望着哩。』

『但是，太突然了。前天相見的時候，也這樣想，怪不得他爲難。』

時雄笑了。

『又要請先生費心……在這以上再要勞先生費心，原是很對不起，可是……』芳子似乎哀求的樣子，臉孔紅了。

『不必就心，總有方法可想罷。』

芳子走出以後，時雄忽即作出難看的臉色來。『我……我眞地能周旋這戀愛嗎？』這樣獨自反問。『年輕的鳥，也仍非年輕的鳥不可。像我，早已沒有引動年輕的鳥的美羽了。』一想到此，那不可名狀的寂寥就撲胸而來。『妻與子——人說是家庭的快樂，這究有甚麼意味？爲小兒生存着的妻，或有着生存的意味，被子奪了妻，被妻奪了子的丈夫，能不感着寂寞嗎？』時雄把眼注視洋燈，案上翻開着莫泊三的比死還強。

* * * * *

過了二三日，時雄照例從社中退工回來，才在茶几前坐下，妻低聲地：

『今天來了呢。』

『誰？』

『樓上的……那個芳姑娘的好人。』妻說了笑。

『嗄……』

『今天一點鐘光景，聽見有人在門口說對不起，我走出去看，不是一個圓面盤穿條紋外掛束了白縞袴的學生嗎？我還以為又是甚麼學生送稿子來了，那知他開口就問橫山君在此否，覺得有些奇怪，問他姓名，說是田中……。哦，就是那個了，我才明白。是個可憎的人哩。要愛那樣的人——那樣的學生，那末比他好的也不知有多少呢，芳姑娘眞也太特別了。像他那樣兒是總沒甚麼希望的。』

『後來怎樣？』

『芳姑娘是高興的罷，可是好像有點難以為情的樣子，我送茶上去，芳姑娘坐在自己位上，那人坐在前面，好像正在談些甚麼的，我去就立即不響了。我覺得有些異樣，就立刻下來了。可是……總覺得有些異樣……現在的年輕人，往往會做這樣的事，我那時是偶然被男人看見也要怕羞得不得了的……』

『這就是因為時勢不同了囉。』

『無論怎樣時勢不同，總覺得太新式了。因為和墮落學生沒有兩樣這雖原不過只是表面相像，心裏並不那樣，可是總覺異樣。』

『這且不去管他，後來怎樣？』

『阿鶴原說替她去，她說不必，自己出去買了餅干和煨番薯來請他……弄得阿鶴也笑了。說上去沖開水的時候，兩人正在很有滋味地吃着番薯呢……』

時雄也不禁笑了。

『高聲地談得很長久，好像在議論甚麼，芳姑娘也似乎不肯讓步呢。』

『後來甚麼時候回去的？』

『還沒有多少時候。』

『芳子在樓上嗎？』

『不，說是他不認識路伴送一程，也出去了。』

時雄沈下臉來了。

正吃着夜飯，芳子從後門回來了。好像她是跑得很急的，呼吸很迫促着。

『你到了那裏？』妻問。

『到神樂坂爲止。』芳子回答。又向了時雄照例地說了一句『先生回來了，』就上樓去。總以爲就下來的，可是只管不來。妻『芳姑娘，芳姑娘！』地喚了兩三次，只聽到『噯！』地拖長的回音，仍不下來。等阿鶴上去請，才下樓來。也不吃飯，只在屋柱邊斜坐。

『飯呢？』

『不要吃了，肚子很飽。』

『太多吃了番薯的緣故罷。』

『呷呀，刻毒的師母！記得的師母！』假作白眼的樣子。

妻笑了：

『芳姑娘，覺得有點異樣呢。』

『爲甚……麼？』拖長了返問。

『沒有甚麼囉。』

『算了罷，師母！』又白眼了。

時雄默然地對着這嬌態，心裏當然是騷亂的。不快之情，紛然襲來。芳子偸看時雄的臉色，一目就知他不快，於是立刻改了態度：

『先生，今天田中到了這裏。』

『聽說是這樣。』

『說原要見了先生道謝的，只好改日再來，」……叫我先爲代達……』

『哦』說着就立起身來走進書齋去了。

* * * * *

這戀人如果住在東京，即使把芳子放在樓上監督，時雄也是不能安心：要防止兩人的來往，絕對地不可能。通信是不必說了，就是對於『今天要到田中那裏去瀏一瀏回來要遲一點鐘』的公然的聲明，也不能說甚麼話。至於男的來訪問，更是非常不快的事，但現在也無法重新拒絕。時雄在不知不覺之間，已被兩人認作他們戀愛的「溫情的保護者」了。

時雄常自鬱灼着：要動筆的稿件很多，書肆方面屢次催迫，錢

也要用。但是總不能使心沈靜，執筆爲文。有時勉強想試試，思路總是不能集注。書籍只要讀了二頁，就不能繼續下去。每次見到兩人戀愛的溫熱，胸中就起了燃燒，把無罪的妻來洩怒了喝酒。藉口於晚餐肴饌的不好，把食盤推翻。晚上遲到十二點鐘醉了回來的時候也有。芳子見了時雄這種亂暴的不合理的行爲，很是難過，曾向妻謝過說：『這都因爲我太使先生操心了的緣故，是我的不是。』一面務把來往的書信不使人見，訪問每三次中，一次缺了校課秘密地去。時雄覺到這情形，更增加了懊惱。

野外秋老，寒風吹了。屋後林中的銀杏樹也黃了葉，美麗地映着夕陽。翻轉的木葉在牆外路上颯颯地飄轉，百舌鳥的啼音，俄然聽到。兩人戀愛的心加逐漸露骨，也是這時候的事。時雄在監督上看不過去，就勸諭芳子，叫她一五一十地報知故鄉父母。時雄自己也寫了一封關於這戀愛的長信給芳子的父親。在這時候，時雄也仍十分勉力想得芳子的感謝，自己欺了自己的心——說是悲壯的犧牲，做了這戀愛的「溫情的保護者」了。從備中山裏也來了數次的信。

（未完）

三毛亞青年的跳舞



Muriel Mattocks 作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東南大學叢書
家庭教育　一册八角

陳鶴琴著　書分十二章。先述兒童之心理與學習之性質及原則。次述普通教導法。繼述關於衛生教育、情緒教育、發育及智育各方面之設施。凡所取材。皆經試驗而有成效。與專尚空論者不同。

現代婦女叢書
婦女與家庭　一册六角

高爾松等譯　本書對於婦女參政問題婦女教育問題妻子經濟獨立問題以及戀愛結婚離婚人種的改善家庭革新等問題。能為平情的論斷。有力的說明。不僅可作研究社會問題者之參考書。且可為進步家庭新婚夫婦之案頭修養讀品。

西洋倫理學小史　一册三角

賈豐臻編　是書共分三編。第一編古代倫理學史。述希臘羅馬之倫理學。第二編中世倫理學史。述基督教之倫理學。第三編近世倫理學史。述英法德諸國之倫理學。自經驗派之培根霍布士始。直至進化論之斯賓塞止。凡西洋倫理學各派之學說。已網羅無遺。

比較宗教學　一册四角

嚴既澄譯　書為耶方斯(F. B. Jevons)著。共分八章。(一)緒論。(二)祭禮。(三)法術。(四)祖先的供奉。(五)死後的生命。(六)二神教。(七)佛教。(八)一神教。此書主旨。在將宗教之儀式與各派之信條。作一綜合之批評。立論精當。譯筆明顯。足為研究哲學者之參考。

節育主義　一册四角

陳海澄譯　著者認戰爭之發生。由於人口過多之故。特在本書中力主節育之必要。並詳論節育上之各項問題。

▲以上新智識叢書

文學研究會通俗戲劇叢書
相鼠有皮　一册五角

顧德隆編　原書名"The Skin Game"是英國高斯華綏(Galsworthy)的戲曲傑作。地方色彩很淡。編者特取而改譯之。以便表演於中國舞台。此劇暗諷歐洲大戰。寓意深刻。諷指恰當。結構上頗多精彩之處。

文學研究會叢書
三姊妹　一册四角半

俄國柴霍甫著　曹靖華譯　三姊妹為柴氏的重要劇本之一。結局很為悲慘。著者查察到人生的深處。並且暗示我們在現世是不能即刻建設一種健全而且有意味的新生活了。只有為將來人們的幸福而工作。

師範小叢書
訓練法　一册二角

范壽康編　此書對於訓練的意義、目的、原理、種類、機會、材料、方法等項。俱加論述。而於方法一項。如遊戲、作業、示範、訓諭、命令、及禁止、懲罰、褒賞、自治等重要之訓練法。敍述尤詳。

附錄



浙江省自治法

十五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之區域依其固有之疆界。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繼續住居本省二年以上登錄於省戶籍者，爲本省省民。

省戶籍法另定之。

第四條　省之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在法律上無種族宗教男女階級之分，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爲權利主體。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強迫人民爲夫役。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或剝奪。

省民除現行犯外，非持有司法機關之逮捕證，不得逮捕。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三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向法院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或遲延。

第八條　省民之私有財產權，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或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使用之。

第十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文書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査。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及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二條　省民在不牴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令之制限。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牴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令之制限。

第十四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爲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十五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置備武器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警衛地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使其子女受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或營業本省境內者得適用之。

第三章　省民之生計

第二十六條　人民生計以均等爲原則，於不妨礙社會秩序之範圍內，得有生計上之自由。

第二十七條　勞動者依法律特別保護之。勞工保護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具有生計能力，因社會經濟狀況不能維持其生活者，或生計能力不足及因天災事故減損其生活能力者，由省政府援助並監督之。援助及監督之法則，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通財契約之利率，依省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條　凡不以勞力資本而得之利益，依省法律之規定，對於社會負特定之義務。

前項利益，凡受人贈與或繼承遺產均屬之。

第三十一條　大生產事業或天然富源及其他企業之屬於獨占性質者，省政府得依法律爲相當之裁制或徵收之。

前項徵收，須有相當之代價，其代價有爭議時，准所有人訴諸法院。

省內天然富源無論公有，或私有不得抵押或讓與於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十二條　私有土地荒廢不經營者，省政府得依法律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勞動團體及其他職業團體得選出代表，組織全省生計會議，或全縣生計會議，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生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於省縣官廳及應省縣官廳之諮詢；

二、提法案於省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出席說明；

三、省縣官廳提出有關生計之法律案於省縣議會時，有先期參與討論之權。

第三十五條　精神勞動之出版權，發明權，美術權，省政府認爲有公共利益者，應特別保護。其保護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創作物品並設廠營業者，省政府得依省法律於一定年限內補助之。

凡提倡實業有利生計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凡有關公共生計之土地，河流，森林，堤防，倉庫之管理，擴張，新建，爲私人或地方財力所不及者，應由省政府負維護資助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省政府依法律提倡並監督之。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關於各種協作之法律另定之。

第四章　省之事權

第四十條　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指導；

二、省官制官規；

三、省戶籍法及登記法；

四、關於各種團體之組織法規；

五、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六、設立省銀行并監督本省境內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八、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九、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十、本省公企業之保護及發展；

十一、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二、關於省交通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十三、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十四、關於全省水利之修浚及其他土木行政事項；

十五、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

十六、關於義務民兵事項；

十七、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十八、衛生救恤及公益事業。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觝觸國法之範圍內，得由省制定法規并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未經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

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尚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四十三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變更其施行之程序。

第四十四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負擔，未經本省之同意者，得為適法之抗議。

第四十五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或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四十七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四十八條　省政府得以省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九條　遇有非常事變，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五章　立法

第五十條　省立法權以省議會行之。

第五十一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省長，或各法定團體提出之。

第五十二條　提案者除省議會議員外，得派員出席說明；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十三條　省議會之議決案，自送達之日起，省長須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議決案，省長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內附以理由咨交覆議。如省議會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未交省議會覆議之議決案，逾公布期限而未公布者，即成為法律。

議決案之送達，在省議會閉會或解散期間，如省長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會，如不通知，即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有十分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請其議決。省議會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由省長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六章　省議會

第五十六條　省議會以全省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五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每縣選出二人，合併縣加選二人，特別市選出一人，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第五十八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一、不識文字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

四、無職業者。

第五十九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為省議會議員：

一、現役軍人；

二、現任官吏；

三、在校未畢業學生。

第六十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六十一條　省議會設委員會，委員十一人，由議員互選之，其組織及權限，於省議會法定之。

前項委員，每舊府屬各一人。

第六十二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

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六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三分一以上提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六十四條　省議會除本法各條所規定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議決關於本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法律及其處分事項；

二、議決省預算及決算；

三、對於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向省長或省務院提出質問，並得要求省長或省務員出席答覆；

四、對於監察員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省議會議員五分一以上得提出彈劾案，經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交特別法庭審理之。審理結果如確有違法行為，應即宣告免職；

特別法庭組織法另定之；

五、對於省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六、對於本省其他各項官吏得咨請查辦；

七、關於國家行政事件得建議於國會；

八、答復省長諮詢事件；

九、解決下級自治爭議；

十、議決本省戒嚴，解嚴事項；

十一、議決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同意事件；

十二、其他依法律關省議會事件；

第六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議會許可，不得逮捕。

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機關，應於六小時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員支給川資及出席費之數目，於省議會法定之。

第六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六十九條　省議會與省務院對於政見有重大之爭執時，須各將其理由明白宣布，付全省選民總投票公決之。

前項公決後，省議會或省務院之一方被過半數否決時，應即自行解散或全體退職。

第七十條　省議會解散後，省務院應於兩個月內執行省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七十一條　各縣選民對於該縣所選出之省議會議員不信任時，得由該縣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經全縣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法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章　省長及省務院

第七十三條　省長為全省最高之行政長官，以省務員之贊襄執行省政務。

第七十四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前項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省選民年滿四十歲，除現役軍人外，得被選為省長。

第七十六條　省長對外代表全省。

第七十七條　省長因公布及執行法律案有發布命令之權。

第七十八條　省長依法律有任免全省行政官吏及獎勵懲戒之權。

第七十九條　省長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如遇非常事變有緊急之必要時，得為戒嚴之宣告。但須於下屆省議會開會時咨請追認，省議會解散或改選時亦同。

第八十條　省長發布命令，除任免省務院長外，非經省務院長及主管省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其他文書之發布亦同。

第八十一條　省長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十二條　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八十三條　省長出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務院長兼代之，其期間以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爲止。

省長出缺或退職，應於兩個月內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八十四條　省長任滿解職，次任省長如未選出或選出尚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省務院以省務院長及各司司長組織之，省務院長及各司司長均爲省務員。省務院長由省長提交省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但省議會接受咨文逾十日未議决時，省長得先行委署。

各司司長經省務院長之推薦，由省長任命之。

省務院長得兼任司長。

第八十六條　省務院長如於省議會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任命其他省務員代理之；但同時須召集省議會咨請同意。

第八十七條　省務院設省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主席，議决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省務會議非有省務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决。其會議之程序，於省務院法定之。

第八十八條　省務院議决之省行政事務，以省長名義執行之。

第八十九條　省務員對於省議會議案得出席發言，但不得加入表决。

第九十條　省務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一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通過不信任案時，應卽辭職。

第九十二條　省務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法院

第九十三條　法院爲司法機關，受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事件；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法院用四級三審制。

依法，終審重大案件，得送國政府大理院審理。

第九十五條　省設省法院，地方法院，初級法院。

第九十六條　省法院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法另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省法院長。

第九十八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九十九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

省法院長缺位時，須於兩個月內依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條　法院設陪審員。

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一百四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省法院長以下法官之任用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陪審員額及資格暨陪審方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一百五條　監察院設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選舉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前項監察員每舊府屬各一人。

第一百六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第一百七條　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而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爲監察員。

第一百八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及轉任他項公職。

第一百九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

一、對於省長省法院長省務院長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監察員總額四分三之同意得提出彈劾案由特別法庭審理之審理結果如確有違法行爲應即宣告免職。

特別法庭之組織法適用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對於省務員審計員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一之同意得適用前款之規定。

三、對於省議會議員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監察員總額三分一之同意得臚舉事實交原選舉區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四、對於不法之行政司法官吏及公吏，得臚舉事實，咨請主管機關查辦之並得同時咨請先行停職。

五、舉發各項選舉及官吏考試之舞弊情事。

六、陳述民間疾苦並籌議救濟方法。

七、向省長建議關係省政應興應革事宜。

八、答復省長諮詢事件。

九、其他依法律屬於監察院事件。

第一百十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監察員不信任時得由該區選民百分一以上之提議該區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監察院法及監察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章　審計院

第一百十二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每舊府屬各一人由省議會選舉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第一百十三條　審計院設主任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民年滿三十五歲，有財政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一百十五條　審計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一百十六條　審計員任期四年。

第一百十七條　各機關繳納款項於省庫時，應具報告書於審計院。

第一百十八條　各機關之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不得支付。

第一百十九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案不符時，得拒絕簽印。

第一百二十條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及報告程式有釐訂劃一之權，此項釐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咨請省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案得出席於省議會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計院法及審計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一章　財政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外，其他各種賦稅均爲省稅，省務院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募集或締結。

第一百二十六條　增添新稅或變更稅率，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省置省庫，管理省之收支。

省庫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務院須編制次年度預算案，於省議會每年常會開會後五日內交省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預備費之動用須經審計院之審核但已經省議會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費支出之。

省務院得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會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教育經費，每年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條　省實業經費，每年至少須占全省預算

案歲出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每年須提出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爲荒政準備金，其保管及動用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預算案經省議會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款項，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一百三十五條　省務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經審計院審定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務院應依前年度之預算按月支給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之財政公開之。

省之財政狀況，應由省務院按月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九條　省民自滿七歲至十四歲，應受省法規定之義務教育。

前項義務教育年限，至少定爲四年。

第一百四十條　省政府督促各級自治團體應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其經費有不足時，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省教育經費至少每年應劃出十分之三，爲補助全省義務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補助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教育事業之經費，應以省款補助者，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小學教員之年功加薪，養老金，恤金及其他優待方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省境內各學校應遵守本省教育法規。

第十三章　縣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縣爲自治團體，並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

縣之設置或變更，經有關係地方公民過半數之陳請，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不牴觸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之事權：

一、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二、縣實業及公共營業；

三、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四、縣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縣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縣古蹟及古物之保存；

八、其他依法律屬於縣自治處理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縣得制定縣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爲縣稅。

前兩項之徵收方法，由縣制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之收入，省政府不得提用。

第一百五十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荒地，均歸縣有；但因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讓與省或市，鄉，村。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縣稅如有不足時，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投資及災荒救濟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縣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全縣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縣議會有議決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法律及其處分事項之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委員會執行政務認爲有疑義時，得提出質問。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委員認爲有違法行爲時，得提出彈劾案，付全縣人民總投票表決，如

過半數可決時，被彈劾之縣自治委員應即解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縣設縣自治委員會，由全縣選民直接選舉委員五人組織之，其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縣自治委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六十條　縣自治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縣之自治行政；

二、指導市，鄉，村之自治；

三、執行國家及省之委託事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縣自治委員會有提出議案於縣議會及公布議決案之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縣議會與自治委員會如有重要爭執時，得各將理由明白宣示，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縣議會或自治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被過半數否決時，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自治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選舉。縣自治委員會解散後，由縣議會選舉臨時自治委員代理其職務，並執行次任縣自治委員之選舉；但臨時自治委員之任期，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縣民有直接提出議案於縣議會之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縣議會議員不信任時，得由原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經該區選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撤回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縣議會對於縣自治事務，有二縣以上共同關係者，得聯合會議之。

第十四章　特別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者，為特別市。

第一百六十八條　特別市為自治團體。

第一百六十九條　特別市之成立及其區域之分合變更，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在不牴觸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之事權：

一、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二、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電燈，煤汽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

四、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市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市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省法律賦與或省政府委託之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牴觸：

一、房捐；

二、地價增加稅；

三、奢侈品稅；

四、娛樂場稅；

五、消耗品稅；

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其他捐稅經全市選民總投票過半數之可決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特別市設特別市議會及執行機關。其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七十三條　特別市經市議會之議決，得募集市公債。

第一百七十四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立法事項有直接提案權及覆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特別市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五章　市鄉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有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為市，其餘為鄉或村，均為自治團體。村之設置，須全村選民過半數之要求，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市，鄉，村區域之分合變更，由縣議會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市，鄉，村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市，鄉，村為自衛計，得組織保衛團，其規則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條　市，鄉，村為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由組合之團體共同議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市，鄉，村之預算決算，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本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會省法院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省議會因人民之請求或議員之發議，經議會過半數之可決，得為修正本法之提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之。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法自宣布日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如省自治法各條有與國憲抵觸者，應依國憲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省自治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於本省。

第三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第一屆省議會議員之任期，自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到第二屆省議會議員第一次開常會之前一日止，但省議會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關於省自治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第一屆省議會議員之集會，不限於三月一日。

第四條　全省初級法院應於省自治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一律成立，其未成立各縣暫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省長就各縣情況擬定分年辦法，咨請省議會議決之，但至遲不得過五年。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省長委任知事一人執行省行政及國家行政，並以縣參事會之襄贊，辦理縣自治行政。

前項參事會組織及選舉，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縣知事有違法行為時，縣議會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成立呈請省政府處分之。

縣議會對於所選出之縣參事會參事不信任時，得由縣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撤回之。

第七條　省自治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在縣自治委員會未成立前，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如有重要爭執時，得各將理由陳請省長決定之。

第八條　關於省自治法十八條之規定，省長任命全省官吏，不限於本省省民。

第九條　特別市成立，其原有之捐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議會協議定之。

第十條　施行省自治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制定頒行者外，其餘於省自治法施行後由省議會制定之。

第十一條　省自治法宣布後設浙江省自治籌備處，籌備施行。

浙江省自治籌備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法，由省長分別公布執行之：

一、浙江省市，鄉，村自治法；
二、浙江省縣議會法；
三、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四、浙江省縣參事會法；
五、浙江省省議會法；
六、浙江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七、浙江省審計院法；
八、浙江省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
九、浙江省省庫組織法；
十、浙江省監察院法；
十一、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法；

十二、浙江省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法；
十三、浙江省省長公署組織法；
十四、浙江省省務院法；
十五、浙江省特別法庭組織法；
十六、浙江省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
十七、浙江省省長選舉法；
十八、浙江省法院編制法；
十九、浙江省法院長選舉法；
二十、浙江省生計會議組織法；
二十一、浙江省戶籍法。

第十三條　本法與省自治法同時施行。



想像的肖像　Stuart Davis 作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陸軍總長吳光新辭職，以賈德耀繼任。調任吳金彪爲贛北鎮守使，任蔣鎮臣爲贛東鎮守使，並發獎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

⊙孫傳芳不承認執政對東南各省所下命令之效力，另任陳調元爲皖軍總司令，王普爲安徽省長，陳陶遺爲江蘇省長。

⊙吳佩孚在漢口布告發行軍需債券二千萬元。

⊙俄大使加拉罕回任，經過奉天時曾與張作霖晤談。

同　二日

⊙臨時執政令：特派龔心湛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

⊙郭松齡電北京使團，聲明保護東三省外人，尊重既成條約，請對戰事嚴守中立，不得有接濟敵方金錢軍械及一切便利軍事之行爲。又因日內閣決定增兵滿洲，向日使方面另行單獨交涉。

⊙直隸局勢變化，李景林釋放郭松齡解津拘禁之奉軍師旅長，並復與張宗昌聯絡，剿辦郭軍，即通電聲明職在守土，有擾害直隸利益者，當率健兒相周旋。

⊙蕭耀南孫傳芳夏超聯名通電收束軍事，政治問題苟各方詢謀僉同，而爲民意所歸者，當惟命是從。

同　三日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李思浩辭職，以陳錦濤繼任。特派莫德惠考察歐美日本實業事宜，以秦瑞玠兼代農商次長。

⊙豫軍潛襲濟南失敗後，在泰安附近戰事又失利。張宗昌令畢庶澄解決態度不定之各山東軍隊，其地位已穩固。

同　四日

⊙鄧如琢不得志於安徽，即率部回九江。

⊙臨時執政令：齊與武辭京師警察總監兼職，以鹿鍾麟兼署。陸軍次長張厚琬准予辭職。熱河都統闞朝璽免職，以宋哲元繼任。又蘇省災禍迭乘，據旅京蘇紳呈請撥款賑撫，著財政部發幣一萬元，交該省長委員散放。

⊙外交部呈請執政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即公布。

⊙保定鄧寶珊軍獨攻取天津，在馬廠與李景林軍接觸。

同　五日

⊙臨時執政令任命齊振林熊斌爲陸軍次長。

⊙郭松齡攻占錦州，奉軍潰退，放棄大淩河戰地，張作霖召集軍事會議，宣述下野之意見。

⊙李景林決定與國民軍作戰，通電聲討馮玉祥，否認中央政令。爲聯絡舊直系起見，即發還前所抄沒之八禍首財產，取消通緝齊燮元之命令。

⊙段祺瑞電邀馮玉祥，岳維峻，孫岳，蕭耀南，孫傳芳，方

本仁,鄧如琢,郭松齡等八人會議法統,內閣,東三省及直魯問題。

◉山東各公團通電保境安民,實行自治,不承認中央政令,拒絕任何客軍入境,並推張宗昌爲保安司令。

同 六日

◉臨時執政令: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辭職,任鹿鍾麟兼署。

◉武漢商界要求蕭耀南取消軍需公債,蕭答以已與吳佩孚商定,該公債不在武漢行使。

◉劉湘召集四川軍民代表在成都開善後會議。

同 七日

◉張作霖取消辭職下野之意,決定集兵遼河左岸,與郭松齡爲最後之決戰。吉黑軍隊亦奉令援奉。日本總領事內山晉攜條件與郭松齡接洽,令張作霖和平讓出奉天,今亦因此停頓。

◉楊增新呈報執政,新疆新設焉耆道尹組織成立。

同 八日

◉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作霖郭松齡兩軍聲明對中國內戰不干涉;惟警告兩軍不得擾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及日軍守備區域,或傷及日本之權利利益。

◉李景林向國民軍正式宣戰,在南路馬廠方面擊退鄧寶珊軍。惟北路楊村方面馮玉祥任張之江爲總指揮猛力進攻,頗爲吃緊。

◉攻魯孫軍戰敗,內部又發生衝突,靳雲鶚受吳佩孚委任爲聯軍第一軍總司令,馳赴山東前敵督戰。

◉孫傳芳由南京回杭州,對浙江公布省自治法實行自治,表示贊同。

同 九日

◉日本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部由遼陽移入奉天省城。

◉使團因馮李戰事照會外交部,認天津駐兵爲違背辛丑條約,請特別注意。天津領事團組織各國聯軍,分布華租交界地方。京津交通斷絕,依條約開行國際專車。

◉司法總長楊庶堪因整頓司法經費無着提出辭職,奉執政指令慰留。

◉豫匪孫殿英侵入皖北亳縣大肆淫掠。

◉前粵軍副總指揮洪兆麟在赴上海途次被刺斃命。

同 十日

◉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開第五次會,中國提出「預訂修改稅則章程」及報告「編訂貨價引言」。各國代表以中國現狀不安,主緩討論。王正廷發表宣言兩種:(一)中政府向旅華外僑推行各項稅捐;(二)中政府關於不出洋之土貨拋棄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各國代表認爲更談不到此,無結果。

同 十一日

◉國民黨鄒魯林森等在北京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結果,會宣言開除共產派分子黨籍,並攻擊汪精衛及俄顧問鮑羅廷。廣州黨員認爲出席人數不足,議案不能成立,另在廣州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於十五年元旦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徐樹錚赴歐美日本考察事畢回國,在上海發表恢復約法擁段祺瑞爲總統之主張,即赴杭州晤孫傳芳。

同 十二日

◉維持京津交通之國際專車,內車後隨有馮軍鐵甲炮車,受李軍炮擊,不能前進,京津交通完全斷絕,使團向外交部及兩軍提出嚴重警告。

◉憲法起草委員會連日急進,將憲法草案全文五編十四章一百六十條三讀通過,即咨交政府並通電全國。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准臨時執政,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

同 十三日

◉國民第二軍師長鄧寶珊通電主張由國民會議組織國民政府。

◉郭松齡軍右翼佔領營口,張作霖已陷入被包圍地位;惟日本軍司令要求郭軍退出營口,且聲明如兩軍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作戰,當以武力干涉。

⊙李景林軍苦戰之結果，在北路擊退馮軍；馮軍東路唐之道已在塘沽開始活動，天津四圍俱有劇烈之戰事。

同　十四日

⊙河南岳維峻派往直隸增援之樊鍾秀軍轉向山西活動，乘山西無備，攻入遼州。

同　十五日

⊙日本閣議最後之決定，調遣駐朝鮮龍山之軍隊向滿洲出動。日本關東軍司令官白川氏向張郭兩方發第二次警告。

⊙使團對國際專車被炮擊事件向外交部發第二次通牒，領袖荷公使謁段執政而提抗議。

外國之部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英法德意比波蘭捷克代表在倫敦外部招待室正式簽定羅加拿條約。

⊙羅馬尼亞債務委員團接受美國所提出之戰債償還辦法。

⊙荷蘭馬昌博士組閣不成。

同　二日

⊙西班牙各政黨領袖在陸軍部集議，決定廢除執政制度，而代以李維拉將軍爲首相之文治內閣。

同　三日

⊙法國衆院通過政府財政案及信任政府案。白里安內閣因得暫時固定。

⊙英國政府與南北愛爾蘭當局在財政部開三角會議，討論愛爾蘭邊界問題，當場議定基礎辦法，三方皆表同意。即晚簽定愛爾蘭合同，邊界問題完全解決。現有界線毫不更動。

⊙西班牙王贊成文治內閣，以李維拉爲首相。

⊙駐墨西哥美大使致牒墨政府就法理正提交參議院之外人置地新律

同　四日

⊙荷蘭女皇召教育大臣維寨博士組閣。

⊙瑞典政府因美國之請，決定願遵守一九二二年十月六日在華盛頓簽定之對華條約。

⊙一九二六年之聯太平洋勞工大會改以火奴魯魯爲開會地點，並請我國，日本，加拿大，南非，新加坡，印度，美國，斐列濱，夏威夷加入。

同　五日

⊙德國內閣依照簽定羅加拿條約後全體辭職以便改組之前議，提出辭呈。

⊙英國孟鴆斯德利物浦，格拉斯戈等區大索共產黨。

同　六日

⊙大馬斯寇南面，特魯斯人與法人有劇烈戰事。

同　七日

⊙莫斯科召開國際鐵路大會，討論自中國直達西歐之新車問題。

同　八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議決定組織解除軍備大會之籌備委員會，擬請德美俄三國加入。

⊙國際聯盟理事會通過國際法庭關於解決摩蘇爾問題手續之意見，理事會有權決定一切，土代表表示反對。

⊙美總統致文國會述其主張，謂美國歡迎歐洲各國限制軍力之任何行動，然不願參加形勢或歸無效之會議。美國則贊成加入國際法庭，但附有保留條件。

同　九日

⊙北愛爾蘭兩院通過邊界合同案。

同　十日

⊙調查摩蘇爾土人放逐基督教徒之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說實其事。土代表因不滿理事會對摩蘇爾爭論之決議，宣布退出會議。

同　十一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議定解除軍備委員會組織之詳

則及手續程序。

◉葡萄牙總統戈美資博士辭職，極彥稀博士被舉爲總統。

同　十二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舉定解除軍備會議籌備委員。

◉南斯拉夫決定暫時恢復對俄關係。

同　十三日

◉法總理白里安與俄外長姬采林在巴黎談判法俄關係。

同　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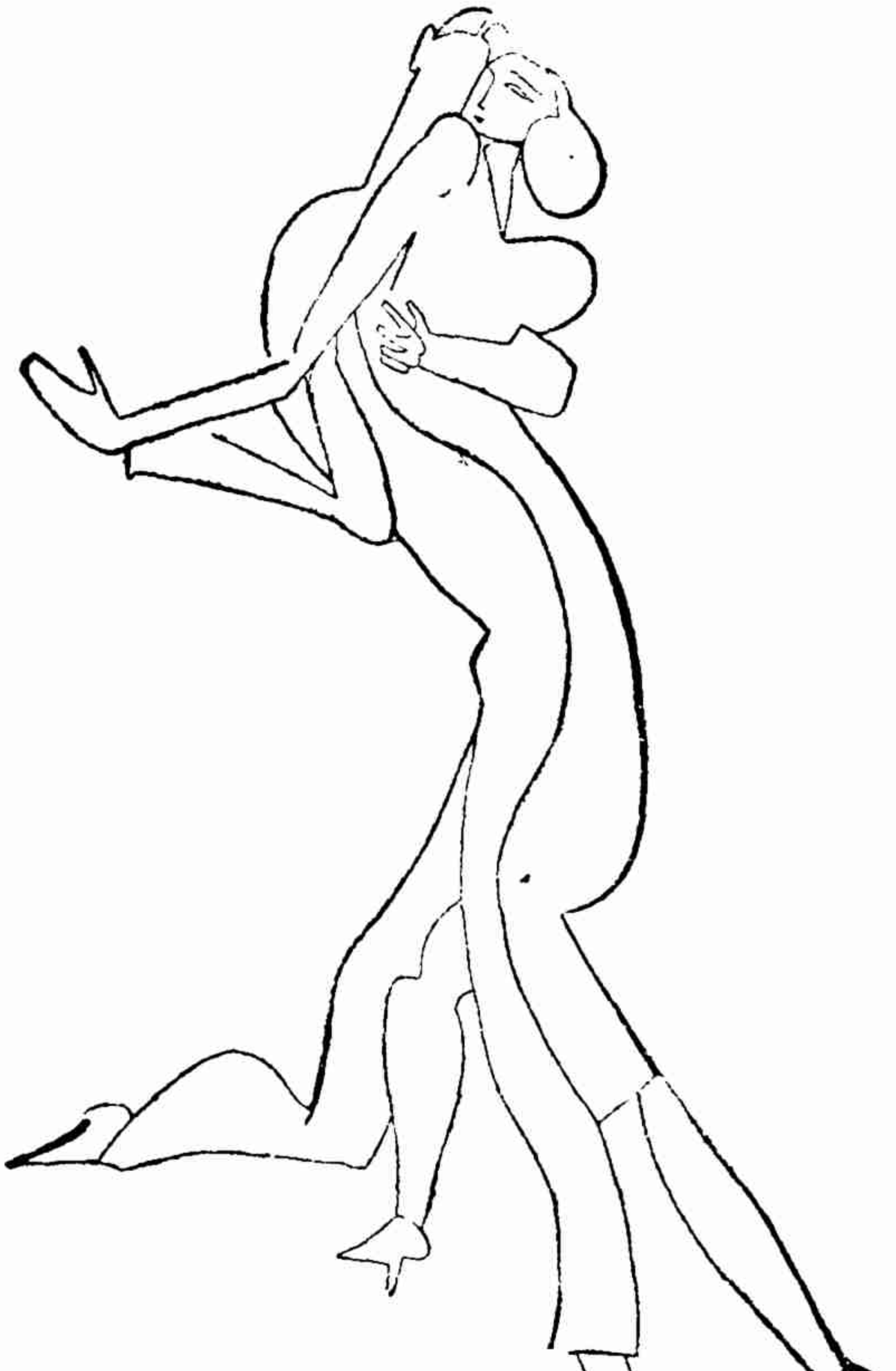
◉國際聯盟理事會通過張伯倫，西蒙士，石井三人所合組之股員會贊成保希邊界爭論委員會調查結果之報告。大致謂希軍侵入保境未有理由，應於二月內付賠款三千萬勒佚斯。

◉德國總統召民主黨領袖柯赫組閣。

同　十五日

◉法國財政總長洛歇爾因國會否決其財政計畫辭職。

◉俄國與瑙威所定通商及航業條約在墨斯哥簽字。



跳舞者　E. E. Cummings 作

原文献残缺